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Atomrobot Co., Ltd.

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Tianjin Atomrobot Co., Ltd. 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調低[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登通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omrobot.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做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omrobot.com)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做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atomrobot.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2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0
業務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68
主要股東.....	272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3
[編纂].....	32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44
如何申請[編纂]	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我們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特有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持續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閣下做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我們的使命

用技術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機器人企業。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卓越的高速機器人公司，致力於高速度、高可靠性機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產品矩陣涵蓋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四大系列，並基於豐富的譜系化產品線，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高速分揀、精密裝配、精準搬運等核心應用場景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下游應用廣泛覆蓋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及汽車等多個行業。

概 要

我們在高速機器人領域領跑全行業，特別是在並聯機器人領域確立了明顯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自2020年起連續5年位列並聯機器人國內自主品牌市佔率第一，自2023年起超越外資品牌，連續兩年位列國內全品牌市佔率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機器人本體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2.3%，我們在全球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4.8%；以2024年高速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7.6%，在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約為3.0%。

我們的高速機器人已在多領域落地應用，在國內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行業的並聯機器人市佔率均位列第一。同時，我們在新領域的開拓工作成果豐碩，目前已成為國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的並聯機器人供應商，並持續拓展3C、汽車等領域的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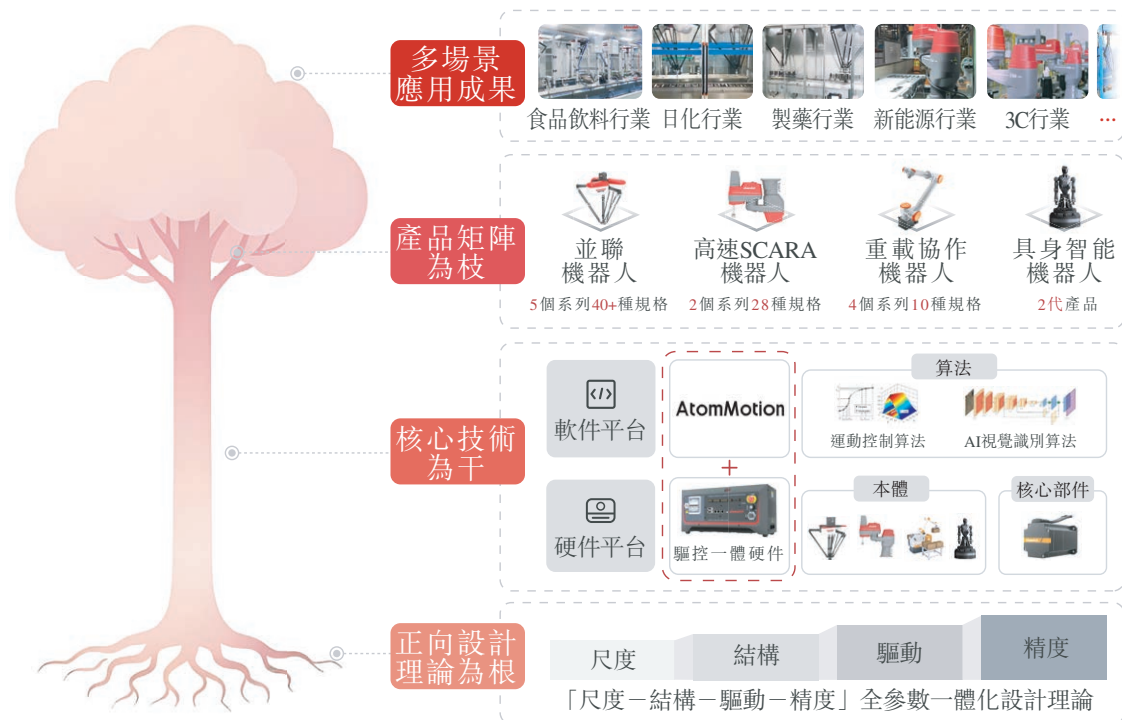
附註：

- (a) 自2020年起，公司的並聯機器人位列國內自主品牌市佔率第一
- (b) 自2023年起，公司的並聯機器人位列國內全品牌市佔率第一
- (c)&(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出貨量計
- (e) 按2024年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佔有率計

概 要

我們的發展模式——理論為根，技術為干，產品為枝，多場景開花結果

依托牢固的理論基礎與深厚的技術儲備，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高速機器人產品矩陣最豐富、應用場景最廣泛的企業之一，核心產品性能達到「微米級精度、毫秒級節拍」。我們以「自主可控、原生創新」為核心，構建了高速機器人自主正向設計路徑；構建了從設計理論、底層算法到核心部件、整機集成的全鏈路自研體系，關鍵技術100%自主可控；推出了五個系列40餘種規格的並聯機器人，兩個系列28種規格的高速SCARA機器人，四個系列10種規格的重載協作機器人以及兩代具身智能機器人；譜系化的產品矩陣有效滿足了多元化客戶的應用需求，已在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行業積累了1,000餘個細分場景應用案例。



我們的理論基礎——機器人正向設計理論為根

我們構建了高速機器人從需求到產品的自主正向設計方法論，以客戶場景核心訴求（如速度、精度、負載、節拍）為核心輸入，借助自主研發的「動力尺度綜合法」，將其轉化為伺服電機慣量、額定功率等底層物理參數約束條件，進而系統性推導得出機

概 要

器人最優結構尺度、驅動系統配置及控制策略方案，這一「需求定義、技術實現」的原始創新模式，確保產品自設計之初即深度契合應用場景，而非對同類產品的簡單複製。

基於前述正向設計理論與技術體系，我們已構建覆蓋2~6自由度的並聯機器人全譜系產品矩陣，能夠精準響應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多行業特定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同時，我們已將該正向設計理論成功延伸至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與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實現機器人產品譜系的科學佈局與高效拓展，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機器人軟硬件核心技術為干

我們自主研發並積累了本體設計與製造技術、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技術、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等多項核心技術，為多元化、譜系化的產品佈局提供有力支撐，滿足下游不同領域客戶的應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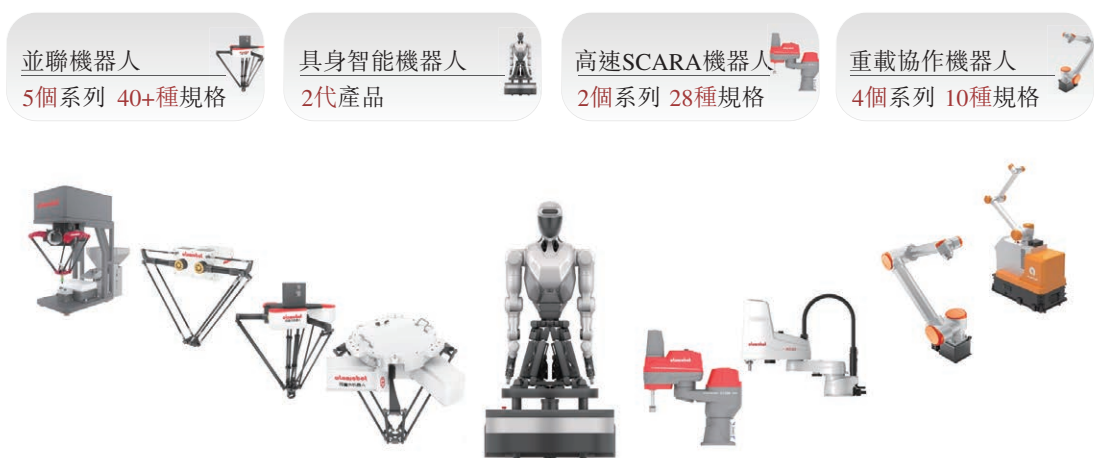
- 本體設計與製造技術：融合正向設計與先進工藝，進行輕量化與高剛度協同研發，重複定位精度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實現輕量化、高速度、高剛度與高精度的有機統一。
- 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技術：自研*AtomMotion*實時控制平台與大功率控制器，構建「算法－硬件」融合體系，較我們的傳統方案硬件體積縮小80%、功耗降低20%。
- 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採用數據驅動與模型融合策略，通過高階軌跡規劃等技術，提升複雜工況下的穩定性與精準度。
- 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融合2D/3D感知與深度學習技術，覆蓋「識別－定位－引導－檢測」全流程，抓取成功率超99.9%。
- 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通過電磁與熱管理協同設計，在有限體積內實現功率密度的提升，為機器人高速、精密運動提供了強勁且可靠的核心動力支撐。

概 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由83名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累計獲得中國國內專利共計151項，其中發明專利46項，累計境外專利共計4項，並斬獲超50項榮譽稱號與證書，夯實全球高速機器人領域專家與智能製造探索者的行業地位。

我們的產品矩陣——譜系化的產品矩陣為枝

我們樹立了「高速機器人」為核心的戰略定位，圍繞「並聯為核、技術同源、品類協同」的產品戰略，構建了覆蓋多場景需求的譜系化產品樹。主枝干是我們歷經市場驗證的並聯機器人，以此為堅實基礎，進一步生長出高速SCARA機器人與重載協作機器人兩大增長枝干，並在2025年開拓了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



- 並聯機器人：作為我們核心產品與收入增長驅動，我們的並聯機器人依托自主正向設計實現技術100%自研，構建2~6自由度全譜系矩陣，最大負載50kg、最大工作空間直徑2,800mm。生產過程中，我們的主要並聯機器人型號能夠實現真實作業節拍80-130次／分鐘，重複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產品核心指標遠超行業水平；

概 要

- 高速SCARA機器人：我們依托並聯機器人的動力尺度方法及驅控一體、視覺識別技術，攻克譜系化設計等關鍵技術，形成負載4-20kg、臂展410-1,000mm產品系列。該產品線卡位新能源、3C等高成長賽道，是我們跨行業規模增長的核心戰略產品；
- 重載協作機器人：作為解決產線自動化「最後一米」的配套產品，本產品承襲核心技術，與並聯機器人高度協同，提升客戶黏性。產品全鏈路自研，含10款20-40kg負載型號，適配食品飲料、製藥等行業；移動版搭載SLAM導航，可跨產線調度，實現「一機多用」，大幅降低設備成本與佔地壓力。
- 具身智能機器人：依托我們並聯機器人的技術積淀與全鏈路自研能力，採用Stewart並聯腰部結構，實現大負載與高靈巧性兼備，仿生雙臂可適配重載搬運至精密裝配的多類場景，多傳感器融合系統保障人機協同安全。在我們已有的運動控制與視覺識別技術平台上，進行系統性優化升級，產品開放式架構可擴展AI決策等智能功能，標誌我們從專用工業機器人專家向具身智能機器人專家邁進。

同時，基於譜系化的產品體系支撐，並結合模塊化的輸入單元、輸出單元、視覺單元、末端執行器等配套部件，我們能夠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搭建、柔性佈局以及後續的快速優化、持續迭代，滿足多行業客戶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有效助力下游客戶的提質增效與轉型升級。

概 要

我們的應用成果——多行業應用場景開花結果

我們是國內高速機器人應用場景的核心培育者與市場開拓者，將並聯機器人技術落地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多個行業，開發適配「輕小散亂物料高速分揀、裝箱、搬運」的專屬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正向設計能力及譜系化產品體系解決客戶的需求痛點，引領行業追隨與應用場景普及，累計為全球超過1,000家企業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積累1,000餘個細分場景應用案例，業務遍佈全球30餘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亞、東南亞、中東、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海外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高速機器人行業及國產並聯機器人領導者；
- 全鏈路自研體系，關鍵技術100%自主可控；
- 多元化客戶生態築牢增長根基，全周期服務與高複購強化競爭壁壘；
- 錨定全球高增長賽道，海外擴張構建第二增長曲線；

概 要

- 高效供應鏈與柔性生產體系；及
- 核心團隊築牢發展根基，文化機制驅動長期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策略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 鞏固並聯機器人第一品牌的市場優勢，提升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透率；
- 豐富產品矩陣規模，強化產能與供應鏈自主可控；
- 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力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空間；
- 聚焦核心技術研發，佈局高價值場景，強化增長動能；及
- 持續吸引、培養和激勵人才，打造全球領先的研發與管理團隊。

研發

我們已構建一個多學科研發引擎，綜合了機器人控制系統、視覺系統、雲網絡及伺服系統開發等多個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83名專家和工程師，他們在工業機器人、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和計算機科學領域平均擁有五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不同的技術專長，包括機器人控制系統、視覺識別系統、雲端網絡、伺服控制算法、嵌入式系統開發、硬件電路與PCB設計、系統集成驗證以及生產流程控制與優化，橫跨底層硬件和機器人智能。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並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獲得155項專利授權，包括在國內獲得的46項發明專利、8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9項設計專利，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交了44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擁有25項商標及29項軟件著作權。我們能否在商業領域取得成功，取決於能否為我們的關鍵技術及訣竅獲取並維持強有力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堅決捍衛自身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並切實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問題發生重大糾紛或涉及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然而，倘我們將來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存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銷售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其地域分佈多樣，覆蓋超過30個國家和地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直銷及經銷兩種方式進行銷售。具體的銷售方式取決於產品的類型以及銷售地區的不同：(i)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在中國通過直銷方式銷售，而在海外市場則通過直銷和經銷商相結合進行銷售；及(ii)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則在中國與海外市場主要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品牌建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憑藉對自身產品以及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的銷售團隊不僅直接與客戶進行溝通，向他們展示產品的特性並闡明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還與他們保持頻繁的聯繫，以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市場偏好以及潛在改進方面的關鍵反饋。這些來自一線客戶需求直接塑造了我們的營銷策略和產品開發方向。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服務了363名、475名和507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來自食品飲料、消費品、製藥、可再生能源以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

對於銷售渠道比較成熟的產品，我們使用經銷的方式進行銷售，借助經銷商對本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本地資源，有助於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地區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我們於2024年開始建立經銷商網絡，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戰略性地積累了八家及15家經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以及重載協作機器人。這種經銷策略不僅可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支出，還可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全系列產品和解決方案帶來交叉銷售的機遇。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覆蓋全球30餘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食品飲料公司、製藥公司、汽車組件製造商及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行業及汽車行業的系統集成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0.5%、21.9%及18.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5.8%、6.1%及4.6%。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組件供應商，如減速器、電機、碳纖維管及鋁軸；及(ii)設備供應商，如數控機床、鈑金切割設備以及折彎機。於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通常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定價、付款條款、供應材料種類、監管合規性、相關業務認證及整體財務狀況。隨後，我們進行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包括(i)部署三名由來自我們採購及質控部門的專家組成的跨職能團隊，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審核，評估其規模及容量、設備狀況、員工能力及整體運營管理等因素；(ii)測試產品樣品的質量及性能；及(iii)進行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的試驗性小批量採購階段，以評估可靠性及一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4%、22.0%及24.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7%、5.9%及7.6%。

競爭

我們主要於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與多家境內外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展開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在技術專長、行業經驗、生產能力、品牌認可度及合規要求等方面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在國家扶持政策、勞動力短缺、響應迅速且高效的生產線需求增長以及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等因素驅動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規模及滲透率預計將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預計到2029年，全球並聯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ii)預計到2029年，全球SCARA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

概 要

增長率為12.2%；(iii)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6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及(iv)預計到2029年，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詳見「行業概覽」章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我們在全球並聯機器人製造商中按全球出貨量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8%；在中國並聯機器人製造商中按中國出貨量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3%。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高速機器人製造商中按中國出貨量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6%。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鑒於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列於「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潛在目標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淨虧損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持續盈利；(iv)由於部分產品生命周期較長及技術持續進步，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及(v)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招募、挽留及激勵關鍵管理和技術人才，若未能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不同[編纂]在決定某項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章節的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綜合損益表概要，所載行項目列示絕對值，並列示所示期間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銷售成本	(77,612)	(83.0)	(104,399)	(77.2)	(73,626)	(80.8)	(111,658)	(71.1)
毛利	15,879	17.0	30,861	22.8	17,517	19.2	45,302	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14	8.9	8,964	6.6	6,676	7.3	7,474	4.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4,749)	(26.5)	(34,465)	(25.5)	(18,991)	(20.8)	(24,003)	(15.3)
管理費用	(16,631)	(17.8)	(20,752)	(15.3)	(11,661)	(12.8)	(12,670)	(8.1)
研發費用	(19,364)	(20.7)	(29,799)	(22.0)	(18,498)	(20.3)	(14,432)	(9.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 (減值)損失	(1,032)	(1.1)	(694)	(0.5)	(285)	(0.3)	65	(0.0)
其他開支	(1,290)	(1.4)	(175)	(0.1)	(101)	(0.1)	(89)	(0.1)
財務費用	(380)	(0.4)	(1,008)	(0.8)	(783)	(0.9)	(709)	(0.4)
除稅前利潤／ (虧損)	(39,253)	(42.0)	(47,068)	(34.8)	(26,126)	(28.7)	938	0.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39,253)	(42.0)	(47,068)	(34.8)	(26,126)	(28.7)	938	0.6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未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和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提供有用資料，以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者。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份支付費用調整的年內或期內利潤／（虧損）。股份支付費用是指旨在為有助於我們運營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的非現金費用。下表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內或期內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39,253)	(47,068)	(26,126)	9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股份支付費用.....	—	10,622	—	2,664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39,253)</u>	<u>(36,446)</u>	<u>(26,126)</u>	<u>3,602</u>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3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源於毛利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並經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調整。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6.1百萬元，2025年同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源於期內毛利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並經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7百萬元調整。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本體收入來自機器人及零部件的銷售。我們提供的機器人通常是標準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以及重載協作機器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60,048	64.2	70,477	52.1	44,365	48.7	81,747	52.0
高速SCARA機器人	-	-	805	0.6	282	0.3	3,229	2.1
重載協作機器人	1,382	1.5	13,067	9.7	7,172	7.9	16,029	10.2
零部件	3,536	3.8	5,033	3.7	3,774	4.1	6,075	3.9
小計	64,966	69.5	89,382	66.1	55,593	61.0	107,080	68.2
機器人解決方案	27,831	29.8	44,415	32.8	34,487	37.8	47,660	30.4
服務	694	0.7	1,463	1.1	1,063	1.2	2,220	1.4
總計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惟毛利率以百分比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13,319	22.2	19,886	28.2	12,772	28.8	26,105	31.9
高速SCARA								
機器人.....	–	–	(1,007)	(125.1)	24	8.5	(2,707)	(83.8)
重載協作機器人....	(2,749)	(198.9)	779	6.0	(3,026)	(42.2)	929	5.8
零部件.....	260	7.4	1,245	24.7	863	22.9	1,840	30.3
小計.....	10,830	16.7	20,903	23.4	10,633	19.1	26,167	24.4
機器人解決方案....	4,781	17.2	8,556	19.3	5,953	17.3	17,527	36.8
服務.....	268	38.6	1,402	95.8	931	87.6	1,608	72.4
總計.....	<u>15,879</u>	<u>17.0</u>	<u>30,861</u>	<u>22.8</u>	<u>17,517</u>	<u>19.2</u>	<u>45,302</u>	<u>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29,011	272,350	241,8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870	47,850	45,077
資產總值.....	255,881	320,200	286,885
流動負債總額.....	119,417	160,678	126,0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40	7,944	4,832
負債總額.....	127,857	168,622	130,930
流動資產淨值.....	109,594	111,672	115,710
資產淨值.....	128,024	151,578	155,955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我們業務增長帶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到期日贖回結構性存款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源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頭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源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62)	(6,592)	(5,395)	(18,66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57,497)	(59,698)	(51,550)	26,06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43,144	56,236	58,273	(4,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9,215)	(10,054)	1,328	3,0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33	27,468	27,468	17,44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68	17,443	28,842	20,605

概 要

於2023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39.3百萬元：(i)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部分被(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47.1百萬元：(i)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被(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止九個月，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i)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及(c)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以下各項的月平均流出量：(i)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的現金；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消耗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148.0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

概 要

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取得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3.1百萬元（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特別是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i)約[編纂]個月，直至[編纂]或者(ii)在我們考慮[編纂]估計[編纂][編纂]%（即分配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的情況下維持約[編纂]個月，直至[編纂]，或者(iii)在我們亦考慮[編纂]估計[編纂]的情況下維持約[編纂]個月，直至[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各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或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7.0	22.8	28.9
流動比率 ⁽²⁾	1.92	1.70	1.92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該年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宋先生、楊雋雯女士、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辰星夥伴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9.20%、3.94%、3.82%、3.25%及2.66%。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有效。

概 要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9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ii)通過宋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iii)通過辰星夥伴、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及(iv)通過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但不限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以[編纂]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1)[編纂]，(2)[編纂]獲行使及(3)未上市股份轉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每[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H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附註：

- (1) [編纂]乃按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H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每[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而[編纂]並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以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機器人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多功能總部及提升我們的產能；(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業務拓展及品牌發展，以推進我們的全球佈局；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當中包括在[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概 要

股息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也未制定任何適當的股息政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董事會將在考慮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制定股息分配方案。任何宣派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約束，並經我們股東批准。我們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除非我們有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我們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然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的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方可不再提取。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矩陣和推進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與迭代，並已取得了初步的商業化成果。於2025年11月，我們完成了首台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交付。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份將按十拆一的基準進行拆細，因此每股面值將由人民幣1元變動為人民幣0.1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盈利路徑

我們處於機器人行業的快速增長期，屬於已實現商業化的機器人公司，並已展示出了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明確路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重大的財務改善，2023年和2024年分別淨虧損人民幣39.3百萬元、47.1百萬元，但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了盈利0.9百萬元，扭虧為盈，並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這標誌著我們在可持續盈利路徑上的關鍵里程碑。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路徑已明確定義，並將主要由以下因素不斷推動：(i)收入的快速增長；(ii)成本的持續優化；及(iii)經營效率的不斷提升。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小合」	指	北京小合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雅瑞」	指	北京雅瑞天使投資合夥集團（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辰星兄弟」	指	天津辰星兄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宋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
「辰星好友」	指	天津辰星好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宋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
「辰星（南京）」	指	辰星（南京）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辰星夥伴」	指	天津辰星夥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由劉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辰星（蘇州）」	指	辰星（蘇州）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辰星（天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202,794,300]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編纂]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造成的極端情況，嚴重影響在職公眾的復工能力或引發安全問題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由我們委託編製弗洛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國中私募」 指 國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西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西安）國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紅土創客」	指	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江蘇小野」 指 江蘇小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聯想基金」 指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聯想（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的聯交所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劉先生」 指 劉松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宋先生」 指 宋濤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釋 義

「寧波海達」	指	寧波海達睿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海達睿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雅瑞」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瑞悅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向其取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一節

[編纂]

「青島海創」	指	青島海創智鏈工業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天產發」	指	無錫賽天產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小百」	指	深圳小百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松投資」	指	新松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指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有關詳情，請查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指	天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達科投」	指	天津泰達科技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泰達科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辰星」	指	無錫辰星時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惠萃」	指	無錫惠萃恒益惠高新金梧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鄉辰星」	指	新鄉辰星新松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賽天」	指	宜興賽天智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當中部分術語的釋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慣常用法並不相符。

「AGV物流調度系統」	指	自動導引車物流調度系統，是一種在受控環境內運輸貨物或物料而無需人工作業或駕駛的物料搬運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的能力
「注意力機制」	指	神經網絡中的一個組件，允許模型在執行任務（如翻譯句子或識別圖像中的物體）時，動態地聚焦於輸入數據中最相關的部分
「自動化」	指	應用各種控制系統，如機器人、控制及視覺系統以及信息技術，以操作廣泛行業中的設備及流程
「軸」	指	每個軸代表一個自由度，增加軸的數量使機器人能夠覆蓋更大的空間或更高的靈活度
「錐齒輪傳動」	指	一種使用錐形齒輪（錐齒輪）在相交軸之間傳遞運動的傳動系統，通常以90度角傳遞
「CE安全認證」	指	CE標誌認證流程中證明工業產品符合歐洲機械產品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指令的環節
「cobot」	指	又稱協作機器人，專為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類協同工作而設計，配備先進的傳感器及安全功能，使其能夠在人員周圍安全運行

技術詞彙表

「控制器」	指	處理指示、執行控制算法及管理機器人或自動化系統操作的核心計算單元
「輸送帶」	指	一種機械系統，通常配備動力傳送帶或系列滾筒，用於將物料或產品從一處自動輸送至另一處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是一種用於管理企業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的軟件平台，可集中管理與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支持相關的數據
「周期時間」	指	完成特定操作或流程的完整周期所需的總時間
「解耦」	指	控制器設計流程，使單個系統輸出（如機器人的軸運動）彼此獨立，從而實現分開控制，避免不必要的相互干擾
「深度學習算法」	指	利用多層神經網絡從複雜數據模式中學習並做出決策的機器學習
「可變形卷積網絡」	指	一種神經網路架構，即卷積濾波器根據輸入數據自適應調整取樣位置，從而提升模型處理物體幾何變化的能力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能自主操縱以執行任務的獨立運動軸數量
「驅控一體」	指	一種集成架構，即動力驅動單元與運動控制器合成一個系統，以實現對致動器的高效同步控制
「動力學」	指	研究機器人系統中力與力矩如何驅動運動的學科，旨在分析機械人如何因在外力作用下及其物理屬性（如質量與慣性）而產生運動
「EI」	指	工程索引，一個全球知名的工程技術領域文獻檢索系統

技術詞彙表

「具身智能機器人」	指	一種通過算法與所處物理環境交互實現智能行為的機器人
「末端執行器」	指	根據客戶要求安裝在機器人上的工具，例如真空吸盤、氣動夾爪、電動夾爪、專用夾具或點膠裝置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一種用於管理及自動化組織內核心業務流程（如財務、人力資源、供應鏈、製造及服務）的整合式軟件套件
「誤差補償」	指	一系列用於識別、測量並修正機器人運動或定位中的系統性偏差或誤差的技術與算法，旨在提升精度
「FEA」	指	有限元分析，即利用數值數學方法模擬物理現象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以在製造後由用戶配置及重新配置以實現自定義數字邏輯的集成電路
「全棧」	指	一種開發模式，即公司設計和製造系統從底層固件到上層軟件和算法的所有關鍵組件
「GPM」	指	毛利率
「高階軌跡規劃」	指	一種利用運動的高階導數生成平滑精確運動軌跡的方法，該方法可減少高速運動時的振動並提升準確度
「虎克鉸」	指	一種機械聯軸裝置，可用於實現兩根軸線互成傾角的軸之間旋轉運動的傳遞；該裝置常見於機器人腕部組件，用以提升運動靈活性

技術詞彙表

「工業協議接口」	指	使用現場專用總線或工業以太網協議，實現工業設備（如PLC與機器人）間通信及數據交換的標準化硬件或軟件接口
「工業機器人」	指	可編程、自動控制、可重新配置的機器，設計用於在製造及其他行業中以精確及高效的方式執行任務
「慣量」	指	衡量機器人運動部件抗拒改變其運動狀態程度的物理量，是實現系統響應性的關鍵因素
「防護等級」	指	對外殼阻擋固體物體及液體侵入的保護程度進行分類的國際標準
「運動學」	指	在不考慮引起運動的力的情況下對機器人系統中運動的研究，重點關注連桿與關節之間的幾何關係，以描述位置、速度和加速度
「Linux」	指	一種開源操作系統內核，充當硬件資源管理及程序執行的基礎軟件層，廣泛用於嵌入式及工業系統
「機器視覺」	指	使機器人能夠獲取、處理、分析並理解圖像或視頻以執行例如檢測、引導以及識別等任務的技術及方法
「磁路拓撲」	指	電動機或電磁裝置內部磁通量路徑的特定幾何佈局與設計，該結構決定裝置之效率、轉矩特性及功率密度
「機械拓撲」	指	部件（如連桿及關節）的基礎幾何佈局與連接方式，旨在定義機器人的運動結構及動作能力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是一種對工廠車間內原材料到成品的轉化過程進行監控、追蹤、記錄並控制的軟件系統，能夠提供即時運營數據
「多模態」	指	有關一套可處理及整合多種感官輸入信息從而感知其所處環境並與之互動的系統
「並聯機器人」	指	一種末端執行器由多個並行工作的臂支撐的機器人類型
「載荷」	指	機器人在執行任務並保持其規定的性能（如速度和準確性）時能夠處理的最大重量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通過導電線路實現電子元件間機械支撐及帶電連接的平面基板
「感知系統」	指	機器人負責感知、解釋和理解周圍環境的集成硬件和軟件組件
「PL」	指	機器控制系統的安全相關部件在可預見的條件下執行安全功能的能力的國際標準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在工業環境中用於自動化控制的專用數字計算機
「極槽配合」	指	電動機轉子磁極數與定子槽數之間的設計對應關係，該設計對於優化電動機性能、降低轉矩波動及減少振動噪音至關重要
「功率密度」	指	電機或驅動系統相對於其尺寸或重量可提供的功率量的量度，通常以瓦特/千克或類似單位表示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可被掃描的矩陣條形碼或二維條形碼

技術詞彙表

「額定功率」	指	機器人在設計上可在無損壞風險情況下處理的最大連續輸入或輸出功率
「減速機」	指	一種用於將電機的高速低扭矩輸出轉換為低速高扭矩以驅動負載的機械齒輪組件（減速器）
「冗餘」	指	在系統中增加額外或備份的元件（無論是硬件還是軟件），以提高系統可靠性、確保其連續運行，並在發生故障時提供容錯能力
「重複定位精度」	指	機器人在相同條件下在多個周期內一致返回到相同命令位置的能力，通常以偏差來測量
「RV減速機」	指	一種採用兩級擺線齒輪設計的高精度、高剛性齒輪減速機構
「SCARA」	指	一種關節式機器人，其可在三個軸向自由移動並保持剛性，同時在最終軸向具有順應性
「SCI」	指	科學引文索引，一個國際期刊文獻檢索工具
「伺服電機」	指	一種能夠依據控制信號精確控制輸出轉矩、轉速及位置的電動機
「伺服系統」	指	由馬達、反饋傳感器及控制器組成的閉環控制系統，可精確調控機械部件的位置、速度或扭矩
「SIL」	指	一項國際標準，用於界定電氣或電子系統中安全功能所需達到的風險降低等級
「SLAM導航」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導航技術，使機器人或自動化系統能夠構建未知環境的地圖並同步追蹤其自身在地圖中的位置

技術詞彙表

「Stewart機構」	指	一種通常採用六根可伸縮支腿作為執行器並與移動平台連接的機器人機構
「剛度」	指	衡量材料或結構在受外力作用時抵抗變形（如彎曲和扭轉）能力的指標
「工作範圍」	指	機器人可以操作及執行任務的區域或空間範圍
「Xenomai」	指	一種實時開發框架，透過提供協同內核或接口，為在Linux運行的應用程序實現硬實時能力，從而滿足工業控制對精確時序及確定性響應的要求
「零背隙」	指	一種機械設計特徵，可消除嚙合部件（如齒輪）之間的自由間隙或失效運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其目前所得資料。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料」、「相信」、「能夠」、「可能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的」、「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擬」、「將」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意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日後可能會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為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總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及發展；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某些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作出之日。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該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參考本警示聲明，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有保留。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劃分為以下類別：(1)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3)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潛在目標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卓越的高速機器人公司，致力於高速度、高可靠性機器人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我們所處的市場日新月異，技術革新突飛猛進，客戶需求與行業態勢也在不斷演變。因此，要準確預測我們每項產品和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機遇的時間節點、規模及商業潛力，本身就存在困難。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估計和預測，這些信息源自行業出版物、市場報告及其他公開可獲取的資料。此類估計和預測受諸多假設、固有限制及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同樣，我們的內部估計和預測基於多種假設，包括對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假設，以及對新興和快速發展市場將如何發展的假設。儘管我們認為這些假設及相關數據屬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最終會證明準確。市場狀況、技術趨勢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化可能隨時降低這些估計的可靠性。若第三方或內部生成

風 險 因 素

的數據存在不準確之處，或我們的假設最終證明有誤，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規模可能不及預期，增長機遇與銷售前景比預期更加受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銷售和營銷方面經驗相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聚焦於三大產品線：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這些產品應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遍佈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行業，且每條產品線均處於不同的商業化進程與市場滲透過程階段。相比在商業化方面具有更豐富經驗的公司而言，我們未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可能面臨更多固有風險，且耗時更長、精力更多。尤其是，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需要投入額外資源。現有及潛在主要產品線的商業化、銷售與市場推廣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並留住具備以下資質的合資格人才：對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擁有充足的專業技術知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具備營銷推廣能力，從而能夠深化與現有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拓展未來銷售渠道。此類人員必須能夠與我們的直銷客戶、經銷商、系統集成商以及相關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有效溝通，並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的部署。

鑒於我們的商業化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能夠達到預期或預測水平，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在其生產線或其他應用場景中採用並部署我們的產品，更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有效地對產品和解決方案實施質量控制。上述任何一項失利（單獨發生或疊加作用），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未來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面臨意外開支、運營挑戰、延誤或其他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且無法保證未來期間能夠實現預期結果。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與經銷的其他公司競爭，包括跨國企業、成熟的國內製造商以及新興技術公司。在多個產品類別（包括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競爭都異常激烈。競爭

風險因素

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擁有更雄厚的營銷資源來推廣其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可能推出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易於部署或能夠應對更廣泛的應用場景的替代性自動化技術或產品。

尤其是，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如跨國公司或經驗豐富的國內製造商），通常對市場更為熟悉，擁有更強大的營銷資源來推廣其產品，同時還具備更雄厚的資金實力，能夠投入研發以升級其產品線。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具創新性和成本競爭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此開拓市場並吸引新客戶，從而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壓縮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上述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與營銷、人才招聘與留任，以及獲取與現有及未來產品和解決方案互補或必需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將取得成效。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者有效競爭需要我們採取高成本措施來應對競爭對手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淨虧損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持續盈利。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但鑒於我們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機器人行業中拓展業務和運營的階段，且持續投入研發，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近期維持盈利能力，短期內可能再度出現淨虧損。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所做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所需的前期投入增加，包括延長為客戶現場實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交付周期，以及調整與新推出的機器人量產相關的模具開發和／或生產線。我們認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技術以豐富產品線、提升客戶體驗，能否提高運營效率，以及能否制定並成功實施有效的商業化戰略。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和運營規模，並加大研發投入，未來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可能繼續增加。此外，我們預計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和費用。鑒於我們僅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淨利潤，此前曾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淨虧損，若我們無法創造足夠收入並有效管控支出，可能再度陷入重大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所處的機器人行業具有運營周期長、前期營運資金投入相對較高的特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若未來持續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的資金支持。但這些融資渠道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條件獲得充足資金，甚或完全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產品生命周期較長及技術持續進步，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替代人工勞動，幫助客戶降低勞動力相關成本。然而，由於自動化生產線的更迭周期較長，只要現有設備仍能正常運轉並保持經濟效益，部分客戶可能會長期沿用。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提供更優性能或更高成本效益，潛在客戶仍可能推遲升級或更換採購計劃，導致採購周期延遲且低於預期，進而削弱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量、收入增長、市場滲透率、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迭代速度快，未來可能會湧現出機器視覺升級、運動控制算法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技術發展，以及新型機器人架構。若競爭對手或市場新參與者推出創新的替代技術解決方案（如增強型協作系統、模塊化自動化平台或AI驅動的通用機器人），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現有機器人類型（包括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的依賴，並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產品在特定應用場景中競爭力下降或遭市場淘汰。

此外，我們持續推進的產品組合升級與擴展計劃，可能面臨技術與商業層面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此類舉措能夠實現預期績效目標、滿足客戶期望或跟上行業發展步伐。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或升級解決方案，保持技術競爭力或適應不斷變化的

風 險 因 素

市場趨勢，則可能面臨競爭力下降、市場擴張機會受限、收入減少、人才流失以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蠶食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招募、挽留及激勵關鍵管理和技術人才，若未能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具備相應資質、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專業管理人員、工程師和銷售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運營專長，他們的持續參與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整體業績起著重要作用。此類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促進產品與解決方案成功實現商業化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行業對高技能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而對這類人才的競爭亦愈發激烈。此外，由於我們正處於商業化進程的初期階段，管理層和技術團隊構成若發生任何意外變動，都可能對公司運營的連續性和效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成本並擾亂商業化進程的穩定性——尤其在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滲透率的過程中。

我們致力留住關鍵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技術團隊仍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不會離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期限內以可接受的條件物色、招聘並留住具備相應資質的替代人員。此外，適用於我們勞務實踐的就業相關法律法規在解釋、實施或執行方面的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降低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若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以挽留現有客戶及／或未能開拓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定期甚或會否再次訂購我們的機器人或機器人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以支持收入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相關應用場景的擴展速度，以及客戶偏好、需求模式和行業趨勢的變化。若我們無法有效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許多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生產線及其他關鍵任務環境中，我們提供及時、可靠且響應迅速的售後服務的能力與聲譽，是維繫與主要客戶穩定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獲得重複業務以及吸引新客戶的重要因素。客戶依賴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安裝、調試、現場故障排除、備件支持及其他售後服務。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範圍並進入新市場，維護與支持服務的範圍和複雜性可能會增加。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部分依靠經銷商在當地提供售後服務。這些經銷商的技術能力、響應速度和穩定性因地區而異。若經銷商服務能力不足（無論是由於工程資源有限、產品知識欠缺，還是客戶響應延遲），可能會對海外市場的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須滿足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及時響應服務請求，維持一支技術嫺熟、經驗豐富且素質優良的技術維護與支持團隊，以及與海外本地售後經銷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若我們無法持續提供高質量的維護與支持服務，主要客戶可能面臨長時間停機、產品故障或服務效果不佳的情況，這將削弱客戶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

此外，隨著先進技術在我們產品中日益普及，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技術專長和支持能力。若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無法及時提供故障排除、維修或系統升級服務，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可能會下降。因此，主要客戶可能會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數量、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轉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還可能因投入更多資源處理服務問題、加強培訓或提升服務響應速度而產生更高的運營成本。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若本公司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訂單量出現實質性下滑，或以合同價值衡量的項目規模縮減，亦或無法承接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未來項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至新產品類別或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遇到新的挑戰及額外風險。

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新型針對高附加值場景的產品，如智能清潔機器人、太空機器人、全力控人形臂等，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這些舉措旨在拓展我們的目標市場並

風 險 因 素

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然而，新產品的研發與商業化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新產品可能需要在研發、製造資源、測試和迭代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且無法保證這些努力能產生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實現預期的性能提升。

新產品類別在市場上的接受度同樣存在不確定性。下游行業的採用可能取決於客戶教育、成熟案例研究、產品可靠性及價格競爭力。若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滿足客戶期望，無法在多樣化的應用環境中提供穩定性能，或面臨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其商業化進程可能延遲，或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

此外，拓展至新產品類別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能力和質量控制系統提出額外要求。可能需要採購新組件，生產線可能需要重新配置，我們的團隊可能需要建立新的測試和校準程序。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運營挑戰或分配充足資源，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推出或商業化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或者相關成本超出預期，則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市場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收購。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與第三方進行戰略收購、投資或建立聯盟，以補充或拓展現有業務、技術或市場佈局。此類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或機密信息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在構建和實施此類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對合作夥伴或投資對象運營或行動的控制或監督能力受到限制的風險。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與參與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的第三方建立關聯而受到不利影響。若任何此類第三方因自身業務相關事項遭受不利輿論、監管審查或聲譽損害，我們可能因關聯關係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損害，無論我們是否直接參與或對此類事項負責。

風險因素

此外，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以將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整合到我們的運營中。此類整合工作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關注，且可能極為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任何收購或投資的企業、資產或技術能夠實現預期的財務或運營表現，亦無法保證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戰略效益能在預期時間內實現。

我們部分組件及設備依賴於少數的供應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i)零部件，例如電機、減速機、碳纖維管和鋁軸；以及(ii)設備，例如數控機床、鈑金切割設備以及折彎機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4.4%、22.0%及24.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7%、5.9%及7.6%。

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商業慣例及經營策略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持續或長期的合作關係。替代或新增供應商的識別、評估與資質審核往往耗時費力，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製造活動中斷及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完全找不到。

若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所需組件、設備或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斷，並對業務戰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商可能不時延長交貨周期、遭遇產能限制、限制供應量、提高價格、出現質量或性能問題，或面臨其他運營挑戰，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干擾，或增加我們採購組件、設備及服務的相關成本。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不能緩解或對沖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用零部件及組件成本上漲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生產依賴於採購各種零部件、組件和其他物料，其價格受所購市場波動的影響。市場狀況的變化（包括供需動態轉變、上游供應商成本結構變化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上升。競爭壓力和當前市場狀況可能限制我們通過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完全抵銷此類成本增加的能力。

尤其是，當零部件或組件成本出現顯著上漲、快速攀升或持續高於歷史水平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將這些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這在競爭激烈或價格敏感度較高的產品領域以及替代來源或替代品有限的零部件或組件領域可能更為顯著。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遭壓縮，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過多種措施努力應對和緩解成本壓力，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足以有效抵禦零部件和組件成本的持續或大幅上漲。

若我們無法通過替代採購渠道、運營調整或定價策略有效緩解、吸收或對沖零部件及組件成本上漲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第三方供應的缺陷產品可能導致下游客戶的直接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完全地維持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性能與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此類體系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所用零部件和組件的質量與可靠性、僱員資質與培訓水平，以及我們確保相關質量控制和保證程序得到持續實施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措施足以在所有情況下防止或及時發現偏離適用質量標準的情況。

我們質量控制或質量保證流程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失效或劣化，都可能導致產品無法達到預期性能，引發安全隱患，或造成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此類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客戶信心及與商業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與補救、召回、維修或其他糾正措施相關的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組件及設備，該等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並集成到我們的機器人或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組件及設備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此類組件及設備始終符合要求的質量標準或無缺陷。雖然我們在與任何供應商合作前採用了嚴格的跨職能供應商評估系統，但任何可歸因於這些供應商的質量相關問題都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糾紛。

若因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或組件導致質量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供應商處獲得充分的賠償或彌償。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安排，我們通常直接向通過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購買產品的客戶承擔保修義務，這可能導致保修相關費用和售後服務成本增加。針對供應商的任何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極為耗時且代價高昂。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以修復該等缺陷。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會流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由於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法律索賠，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召回任何產品，但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可能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而我們無法及時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將其商業化並用於其生產線或其他用例後方能發現，而我們可能產生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此外，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和損害。我們亦可能遭受收入虧損、重大資本開支、市場接受度滯後或降低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眾多客戶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應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任何錯誤或缺陷都可能給客戶帶來損失。客戶可就其遭受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極為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難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若經銷商運營效率低下，或我們未能與經銷商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托經銷商網絡在特定市場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充分利用其本地市場知識、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5家經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我們能否有效觸達客戶並實現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經銷商的表現、能力及商業努力——這些因素大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銷售能力、營銷執行、財務狀況、戰略優先級或服務交付資源方面）的限制，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推廣、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或持續提供與直接客戶所享服務相當的高質量售後服務。例如，經銷商可能無法組織有效的營銷或促銷活動，或未能實現預期的銷售成果，或可能缺乏提供及時可靠售後支持所需的技術專長或資源。若其面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量未達預期，經銷商可能減少訂單量、尋求價格讓步、延遲下新訂單，或選擇不再續簽與我們的經銷協議。

若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或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觸達客戶、銷售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銷商重大違規的實例，但無法保證經銷商將繼續遵守適用的經銷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或有效處理任何違規行為。若經銷商未能遵守合同或監管要求，或未能保持要求的售後服務標準，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干擾我們的銷售活動並破壞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

此外，若我們無法與大部分經銷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或者經銷商遭遇經營困難或經營不善，我們有效銷售和經銷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經銷商的若干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聲譽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和銷售額下降。

風 險 因 素

此外，經銷商之間可能存在渠道衝突、競爭或內耗，進而進一步削弱其銷售效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能夠持續成功運營或產生預期水平的收入。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執行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及海外建立了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版圖覆蓋全球30餘個國家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3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國際擴張戰略，此類舉措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和管理層高度關注，並使我們面臨多種額外風險，包括海外監管風險、宏觀經濟風險和地緣政治風險，這些風險超出我們在中國市場所面臨的範圍。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多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財務及合規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和監督海外運營及代理商的難度增加，以及在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遵守反腐敗法律、數據保護法規、貿易合規要求和知識產權法律的難度增加。上述任何因素或由此產生的後果，可能限制我們在部分海外市場有效運營的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將面臨因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而加劇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國際市場開發、管理和擴展業務方面經驗相對有限，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在為海外業務招聘、管理和留住人才（包括應用工程師和本地化服務團隊）時可能面臨挑戰，並可能因國際業務活動產生更高的運營、差旅、基礎設施以及法律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需要提供多語言技術支持，對產品和服務進行本地化調整以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特定需求，實施適當的定價策略，並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

風 險 因 素

提供商（如當地物流或運輸服務商）進行協調。在若干海外市場，我們還面臨來自擁有更強品牌認知度、更廣泛經銷網絡和更深厚本地市場經驗的成熟國際機器人公司的競爭，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難度。

若未能有效管理上述任何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國際業務的運營表現，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關稅、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制度、出口控制、關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位於中國境外，地緣政治或地緣經濟關係惡化可能會中斷供應鏈，限制市場准入或增加合規負擔。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根據產品來源、所有權或其他因素施加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境內公司的制裁或貿易限制，且該等框架變動頻繁，受制於不確定的解釋及執行，包括在聲稱國家安全問題的背景下。

現有或未來貿易相關限制（尤其是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實施的限制）的滿足可能會成本高昂或增加負擔，且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獲取技術、系統、設備或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產品屬關鍵的組件的能力，且可能會限制於若干外國市場的銷售。尤其是美國維持廣泛的經濟制裁，且亦已實施出口管制，要求獲得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項下受美國管轄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許可證，包括與實體清單相關的限制。在未滿足適用許可要求的情況下，通常禁止與上市方進行涉及EAR項目的交易，且近年來工業和安全局越來越多地指定中國實體和個人，收緊了適用於中國的限制。

不遵守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會導致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厲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附帶後果、補救義務及法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限制，且我們致力於合規。我們將不會故意或有意進行可能會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且我們不會將[編纂]或任何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編纂]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員的活動。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目前或未來的活動會受到制裁，或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不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倘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受制於制裁，我們可能被要求與該等人士暫停或終止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若我們未能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取或維持所需的許可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及其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約束。我們必須獲取並維持與生產活動及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相關的特定許可、批准、備案及認證。監管要求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且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若干海外客戶或主要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特定的技術標準或認證要求。若無法直接或通過供應商間接滿足此類客戶需求或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認證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接觸特定客戶。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需的許可、批准或認證，亦無法保證不會被認定為不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若未能取得或維持此類許可、批准或認證，或監管審查或續期流程出現延誤，可能導致行政處罰、運營暫停或限制或其他執法行動，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要求的變更、執法力度的加強或新增合規義務，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上升，需要對產品或生產流程進行調整，延遲產品上市，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具身智能相關計劃未能成功推進，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正邁入一個以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技術融合為特徵的新發展階段。日益激烈的競爭、更快的技術更新周期以及不斷提高的客戶期望，可能增加我們具身智能計劃相關的風險。我們在2025年6月正式推出了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第一個原型，並持續迭代更新。若我們未能預判市場趨勢、準確把握客戶需求或開發出差異化的具身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加速自動化進程、擴大生產能力、通過選擇性收購來增強產品組合，以及持續投資於軟件和算法等核心技術領域。然而，這些舉措涉及重大的執行、資金和整合風險。我們的具身智能相關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技術或商業成果，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獲客戶採納。此外，產能擴張或併購後整合過程中的延誤或效率低下可能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具身智能戰略或未能把握關鍵市場機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將成功執行或產生預期效果。

我們已採取多項增長戰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此類戰略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若干舉措尚處於發展初期或仍在不斷演變。無法保證這些策略能按計劃實施，亦無法保證任何相關舉措能實現預期目標。

增長戰略的成功實施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和管理層的關注，並可能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以及獲得充分市場認可的能力。我們可能在構建客戶需求時遭遇延誤、技術挑戰或困難，且在有效實施若干新舉措方面可能缺乏足夠經驗。因此，我們的一些增長舉措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產生回報，或者可能無法成功。

此外，若我們的增長舉措未能提升變現能力或產生預期收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收入水平，亦無法收回相關舉措的成本。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未來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此前的擴張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得益於多方面因素，包括國內自動化市場的快速發展、並聯機器人在各類應用場景中的普及度提升，以及來自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行業下游的客戶需求持續擴大。然而，此類增長驅動因素未必能夠持續，因此不應依據我們的歷史業績預測未來經營狀況。行業發展的步伐可能因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下游資本支出周期、技術進步或競爭加劇而波動，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維持歷史增長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還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以下目標：擴大生產能力、增強銷售和售後服務能力、深化現有行業的滲透、成功實現新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實施國際擴張戰略。實施這些舉措需要在研發、供應鏈管理、人才招聘和運營基礎設施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資源來支持此類擴張，亦無法保證這些舉措能夠按計劃實施或推進。

若因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歷史增長軌跡，我們的業務擴張、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生產基地發生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位於天津、蘇州、無錫和新鄉的生產基地中製造和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生產計劃的高效、有序且不間斷運行，以及公用設施的持續穩定供應。儘管迄今為止我們的生產基地尚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但任何限制或干擾生產基地運營的事件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修復或更換受損的設備或設施承擔額外的重大費用，這些費用可能超出保險單的承保範圍。任何此類中斷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生產和供應產品以及履行對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臨不可抗力以及無法預見、敵對或災難性的事件所引發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

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銷售活動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性或破壞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大規模電力或通信故障、地緣政治衝突、恐怖主義行為或社會動蕩）的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影響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的運營，或延遲產品在客戶現場的交付與安裝。

此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包括與僱員安全、設施保護、供應鏈調整或恢復正常運營相關的支出）。恢復生產和服務活動所需的時間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取決於此類事件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

若發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我們的運營、供應鏈或客戶活動受到重大干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以應對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通過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保險，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獲得保險承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保財產一切險和僱員意外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此類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充分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損失。此外，我們的保單通常需經保險公司年度審核，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保單能以類似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甚或能否續簽。此外，若因未投保事件或導致損失超出保單承保限額的事件而遭受重大損失，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於提升及維持品牌與聲譽，若我們的品牌、管理團隊、僱員或產品受到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能否保持市場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有效的品牌管理和推廣。我們品

風 險 因 素

牌建設的成功取決於營銷舉措的成效以及客戶認可度（包括口碑推薦）。我們可能因品牌推广產生額外成本，且無法保證此類努力能達到預期效果。

此外，任何涉及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類負面宣傳可能源於產品性能問題、客戶投訴、售後服務事件、不利的媒體報道、網絡討論或不準確的第三方評論（包括惡意騷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任何損害我們品牌聲譽的行為都可能降低客戶信心，削弱我們吸引或留住客戶及商業夥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意外系統失效、中斷、功能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各種信息技術和軟件系統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CRM系統、ERP系統、MES、AGV物流調度系統等系統。任何影響這些系統的故障、系統崩潰、中斷、性能不足或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延誤產品開發、影響生產計劃或交付進度、降低庫存準確性，或阻礙我們及時響應客戶問題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和軟件系統可能因不可控因素（包括硬件缺陷、軟件漏洞、系統容量不足、用戶流量突增、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故障，或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代碼的故意或無意傳播）而遭受損壞、中斷或運行不穩定。此外，我們在升級或整合系統時可能會遇到困難，這可能進一步影響系統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風險同樣對我們的系統和數據構成潛在威脅。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勒索軟件攻擊或其他惡意活動可能危及我們、客戶、供應商或經銷商的機密信息，並可能導致運營中斷、補救成本、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即使沒有發生實際的安全漏洞，系統中存在的可感知脆弱性亦可能削弱客戶的信任。若我們的信息技術或軟件系統無法可靠、安全且高效地運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客戶關係、品牌聲譽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倉儲或處理、交貨延遲，或倉儲及物流相關成本的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倉庫並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運輸和現場配送服務，對這些環節我們無法進行控制。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及物流－物流”。其服務的任何中斷（包括運力短缺、航線限制、勞動力短缺、運輸事故或跨區域及海外運輸安排效率低下），都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物流成本增加。對於海外運輸而言，這些風險可能更為突出，因為清關手續、監管檢查或地緣政治因素也可能影響交付時間。

若倉儲或物流成本上升（無論是因燃料價格波動、供應鏈中斷、市場費率變動還是服務提供商定價策略調整所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鑒於若干產品類別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成本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若發生交貨延遲、物流中斷或成本波動，我們按時履行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客戶關係、品牌聲譽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當的倉儲或產品處理方式、物流成本的重大變動或顯著的交貨延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

近年來，政府機構、監管部門及公眾倡導團體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因此，我們的業務對ESG相關考量以及政府在環境保護及其他ESG事務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規變化變得更為敏感。與此同時，投資者權益組織、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市場參與者日益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更加關注投資的社會影響及其更廣泛的意義。

無論所屬行業如何，投資者對ESG事務的嚴格審查可能對企業的融資渠道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對企業ESG實踐和績效的評估，重新配置資本或選擇不投入資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ESG相關事件或問題，但未來任何ESG相關問題都可能導致監管合規要求提高及相關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若投資者或其他利益相關方認為我們未能充分應對不斷變化的ESG期望（無論這些期望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我們的聲譽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此類聲譽損害、合規負擔加重或投資者信心喪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我們在下半日曆年實現的收入通常佔總收入的一半以上，這主要歸因於客戶的採購和財務管理實踐。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基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季節性波動幅度或會逐年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需求預測出現偏差，並給庫存管理帶來不確定性。若高峰期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不足、產能緊張或交貨延遲等挑戰。反之，若特定時段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積壓、營運資金和流動性需求增加，以及潛在的庫存減值風險。此外，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

我們預計收入、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季節性波動將持續存在，這可能導致各期間業績波動，並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不完善、無效，或未能按預期識別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框架。然而，由於任何風險管理體系在設計和實施方面都存在固有局限性，該框架可能不足以識別、評估、管理或緩解所有風險，尤其是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意外或特殊事件的情況下。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識別並應對相關風險，但拓展新業務計劃和活動仍可能使我們面臨目前未知或難以預見的額外風險。若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未能按預期運行，或存在其他缺陷或不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還取決於僱員的正確且一致的執行。無法保證此類實施措施始終能按預期運行，或完全避免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若我們未能及時

風 險 因 素

有效地執行內部政策和程序，或未能在足夠提前期內識別重大風險並作出響應以實施適當應急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涉及維持相關政府機構授予的批准、許可和執照方面。

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會影響我們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履行報告義務及防範欺詐的能力。

我們準確報告財務業績並遵守適用報告要求的能力，取決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需要進一步完善財務與管理控制體系、報告制度及流程，同時強化其他內部控制與合規措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在所有情況下都足夠完善或有效。若我們未能改進、維持或妥善實施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此類控制可能失效，從而導致財務報告出現錯誤、錯報或延遲，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履行相關報告義務及防範欺詐的能力。

此外，我們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消除所有現有或潛在的薄弱環節。若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並糾正內部控制中的缺陷，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整體管理效能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發現或防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由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政府機構施加的罰款、處罰或制裁，以及負面輿論。

儘管我們未發現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實質性影響的重大欺詐、非法或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在未來能夠有效預防或發現此類行為，亦無法保證類似事件不會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包括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損害、監管調查、執法行動以及重大財務或其他責任。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預防或緩解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捲入法律訴訟或商業及合同糾紛，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額外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成本及潛在損失。

此類訴訟或爭議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及相關費用（包括與專業服務、評估、拍賣、強制執行措施或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成本）。訴訟、仲裁及其他爭議亦可能引發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調查、審查或程序，並可能導致聲譽損害、運營成本增加，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

任何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法律或監管程序作出的不利判決、仲裁裁決或其他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就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遵守中國與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地點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辦公運營及研發。任何不續租、租金成本大幅增加或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租賃權益提出任何質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亦會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各項租賃安排到期前，我們須與相關出租方協商續租條款。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租約將以類似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尤其是就租金金額及租期而言。租賃物業應付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租金及相關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賃協議不會在到期前被出租人根據適用法律

風險因素

或合同條文終止。若我們須搬遷辦公室或生產基地，尋找合適的替代場所、及時搬遷我們位於租賃物業的辦公室及生產基地，或以同等條款獲得租約，均可能會分散我們對正常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產生額外的財務及時間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完成若干租賃協議的登記或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訂約方須就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能完成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也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雙方應當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合同登記；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做到的，我們可能就每處受影響的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此類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整改通知，也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的[編纂]而言，該等不合規行為導致重大處罰的風險並不重大。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天津兩宗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一宗土地的產權證書尚未取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建設用地使用權的設立自登記於不動產登記處後生效，未登記的使用權不受法律承認或保護。具體而言，關於未登記的產權證書，於2024年5月10日，我們與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濱海新區分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對方將天津開發區的一宗地塊轉讓給我們用於生產廠房的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地塊尚未動工，我們正積極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書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完成相關產權證書登記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完成有關登記，我們將無法合法確立我們對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這可能導致建設項目暫停或終止，並導致重大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延誤、成本超支以及對相關方的潛在合同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如果上述物業的產權爭議引發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或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並可能需要搬遷。倘任何該等產權因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而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三處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應當對其出租物業的權利予以保證。如果我們因出租方對物業的權利存在瑕疵而蒙受任何損失，出租方應對該等損失予以賠償，我們需要搬遷至其他場所的可能性較低。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運營搬遷到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該等搬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收入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減輕該等中斷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額外成本）。任何該等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持續及未來的大額研發投入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投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0.7%、22.0%、20.3%及9.2%以及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31.9%、35.1%、37.6%及28.2%。若我們能夠成功完成H股[編纂]，我們預期研發仍將是未來三至五年的重點投資領域。目前，我們計劃將研發支出強度保持在相當的水平，以跟蹤技術前沿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資一定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或產生相應的回報。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一定會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正在開發的技術及產品一定能達到預期的性能目標、獲得市場認可或及時實現商業化。若干項目可能需要更長的開發周期，經歷多次迭代，或無法達到商業可行性。若我們將資源分配至不會產生預期回報或最終不會產生適銷產品的項目，相關支出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我們行業內的快速技術進步可能需要對現有產品進行持續升級，並增加投資以保持競爭力。若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速度超過我們，或者若客戶偏好轉向替代解決方案，我們研發工作的價值可能會降低。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正在進行的或未來的大量研發支出未能帶來預期結果，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研發或推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改進並成功商業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這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融合了不斷發展的技術並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或升級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也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獲得市場認可。

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涉及複雜的技術及運營挑戰。在開發過程中或在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生產規模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難題、工程挑戰、生產限制或延遲。任何此類挑戰或延遲都可能增加開發成本、推遲產品上市或限制我們及時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要成功地進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升級，還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大量投資，並(i)設計創新、可靠且安全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效區分開來；(ii)不斷提高現有技術平台的穩定性、可靠性及性能；(iii)有效應對技術進步、新產品發佈及行業競爭態勢；及(iv)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條件及行業趨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實現該等目標。

如果我們無法在預算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及時完成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的開發，或者如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期望或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擴大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行使知識產權而參與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耗時較長且結果不確定，且我們產品相關專利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法院、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機構的質疑。

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或參與法律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且可能不會取得有利的結果。在法院、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

風 險 因 素

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知識產權機構的司法程序或行政訴訟中，我們與產品相關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認定無法執行。

雖然我們目前沒有發現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但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方今後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了應對潛在的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需要啟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明確我們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範圍或所有權。此類程序可能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索賠對象可能會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當前或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法律資源，以執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

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或行政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專利以及未來基於我們未決專利申請可能授予的任何專利的無效、撤銷、範圍縮小或無法執行。

此外，知識產權糾紛通常涉及廣泛的取證及披露義務，這可能要求我們在此類程序過程中披露機密或專有信息。無效或不可執行的主張也可能基於各種理由提出，甚至在訴訟之外，也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機關提出類似的質疑。此類程序的結果本身就具有不確定性。若我們的任何專利被撤銷、修改或變得不可執行，該等專利可能無法再為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提供有效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或面臨財務處罰，並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修改公司名稱。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並可能會主張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使用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鑒於若干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很廣，我們產品的特定功能可能會被指控屬於該等權利要求的範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或銷售方面受到指控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法律訴訟或要求。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發現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因涉嫌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補救要求。此外，我們可能不了解與我們的產品或業務活動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註冊或待決申請，或可能依賴第三方許可的技術，而這些技術本身也面臨侵權指控或其他類似主張。在機器人行業，知識產權訴訟有時會被用作競爭工具，而確定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通常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分析，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僱用曾在相關行業的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工作過的人員，無法保證這些僱員不會無意中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

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指控或索賠（不論其是非曲直）的辯護成本都可能高昂且耗時，導致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限制或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要求我們重新設計、重新調整或重新命名我們的產品，迫使我們按照我們可能無法接受或根本無法達成的條款簽訂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或許可安排，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導致客戶在此類索賠得到解決之前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產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將來也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且將來可能不時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指控。此類索賠或程序的結果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若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成功辯護或遭遇不利判決或裁定，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承擔巨額債務，或被要求停止與若干產品或業務部門有關的運營，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為獲取或維持專利保護，我們必須遵守政府專利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專利保護範圍縮小或喪失。

獲得及維持專利保護須遵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專利主管部門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以及已授予專利的有效期內，我們必須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官方函件、定期繳納維護費或年費，並正確執行、合法化及提交所需文件。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不遵守這些要求的行為，包括延遲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維護費或未能完成必要的手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權或未決專利申請被放棄、失效、無效或縮小範圍，從而導致部分或全部失去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在此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類似產品或技術進入相關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專利法發生修訂，專利的價值及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可能會下降。

專利法律、法規或審查指南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可獲得的專利保護的範圍、強度或期限。任何縮小可專利主題範圍、施加更嚴格審查標準或改變執法標準的修訂都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專利的價值，或限制我們獲得新專利的能力。

若該等變化降低了對我們的技術提供的保護水平，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被削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商業秘密機密性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我們、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面臨涉嫌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的索賠。

除已註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包括非專利專有技術、技術信息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與能夠接觸此類信息的各方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在相關協議中納入類似承諾，部分地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可能故意發生，也可能無意中發生。競爭對手有可能獲取並利用此類信息，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即使我們對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也可能已經發生。

商業秘密本質上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披露給競爭對手，我們的商業機密也可能被第三方盜用。對非法獲取或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第三方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的任何努力通常代價高昂、耗時且結果不確定。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解決他們在工作期間開發的發明的所有權問題。然而，該等協議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自行執行或強制執行。此外，並非該等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可獨立開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若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

風 險 因 素

的僱員違反其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此外，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被指控不當使用或披露第三方聲稱擁有所有權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這可能會引起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訴訟。

我們亦可能涉及與此類商業秘密所有權有關的索賠或糾紛。若我們無法成功追究或應對任何此類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金錢賠償，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追究或應對此類索賠，有關程序仍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商標未能得到充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建設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自己的商標及商號來建立品牌知名度，並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目標市場中脫穎而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5個商標。然而，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被宣佈為通用名稱或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此外，我們可能尚未獲得或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當前或未來產品及服務所必需或期望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類別或申請中的商標註冊。

我們的商標未必獲一個或多個政府商標主管部門批准註冊，或未必獲批准用於若干產品或服務。我們亦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的權利，或可能被要求停止使用若干名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商號，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導致市場混亂。我們還可能受到第三方基於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商標變體的商號提出的商標侵權索賠。若我們無法通過商標及商號有效建立並維持品牌知名度，我們在目標市場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也可能會受到損害。

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提供全面保護，以抵禦所有潛在威脅。

儘管我們依賴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來保護我們的技術，但該等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產品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保護或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

風 險 因 素

功能等同的技術。我們的某些機器人設計及控制算法可能會受到技術修改的影響，從而規避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發現和防止侵權也可能很困難，尤其是在競爭者眾多的市場或執法機制不太健全的司法管轄區。

此外，若干關鍵技術主要通過商業秘密而非專利來保護。此類保護措施可能更容易受到未經授權披露或逆向工程的影響。若競爭對手複製或改進我們的技術，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減弱。若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存在任何局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不足。

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保護、起訴及執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成本高昂、耗時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雖然我們主要在中國建立知識產權組合，但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護仍然相對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未來的知識產權將在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張的所有市場為我們提供充分的保護。

專利保護具有地域性。因此，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能夠在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有限或難以執行的司法管轄區使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或實施我們的發明。此外，若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機制來執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使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阻止或糾正侵權行為面臨挑戰或變得不切實際。

在我們尋求拓展海外知識產權組合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或行政程序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成本，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並導致不確定的結果。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受到質疑、失效、被狹義解釋或以其他方式變得不可執行，我們的專利申請也可能會被駁回。此外，執法行動可能會引發反訴或其他糾紛，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法律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此類程序中都能勝訴或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補救。即使我們取得成功，在全球範圍內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成本及干擾也可能超過收益。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確保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努力可能不足以防止競爭，或無法使我們充分實現所開發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甚至可能無法獲取。

我們的資本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進步、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整體銷售水平、研發開支、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成本控制能力、銷售及營銷開支、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增強、設施的資本改善、業務或產品線的潛在收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

由於折舊、業務擴張或監管或運營要求的變化，我們的生產基地及運營可能不時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升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該等投資及升級的及時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的資金、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許可，以及確保相關設備的充足供應及交付。若該等升級或投資延遲或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的運營可能會暫時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實際資本要求與我們當前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早地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運營、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尋求戰略機遇或有效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獲取或維持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政府補助及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這些激勵措施需要定期審查，並符合特定的資格標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滿足相關要求，也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獲得此類激勵。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暫停或喪失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我們的客戶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可能會向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以擴大業務。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若干客戶付款周期長、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經銷商因其自身客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若我們的客戶及／或經銷商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或撤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已授予且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產生股份支付費用。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且本公司已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請參閱「歷史－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可能產生股份支付費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若我們未來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代表收到的與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交付相關的客戶預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若我們未能履行與這些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則可能無法如期確認相應收入。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再向我們支付預付款。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與社會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與中國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狀況緊密相連，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中國。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工業生產水平、製造企業的資本支出、投資情緒、信貸可獲得性及整體商業信心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變化、製造業波動，或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行業投資活動減弱，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自動化設備採購，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勞動力成本變化、人口趨勢、就業狀況及區域發展政策等社會因素，亦可能影響自動化應用的進程。此外，公共衛生事件、物流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更廣泛的社會不穩定也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鏈、生產計劃、勞動力可用性或客戶運營。

中國經濟或社會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上述任何領域的不利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延緩增長、增加運營成本或擾亂我們的戰略計劃。這些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的[編纂]。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中國廣泛且不斷演進的法律法規監管，涵蓋製造、產品質量與安全、機器人技術、環境保護、稅收、勞動管理及數據安全等領域。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出台新規、修訂既有條款、加強監管力度或改變執法實踐。這些變化可能帶來額外的許可或備案要求，增加合規義務，並致使運營標準趨於嚴格。

若為滿足新的監管要求而需調整運營、升級設施、加強產品測試流程、修改產品特性或增加對合規體系的投入，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上升，業務活動可能受到干擾。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此類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編纂]。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跨境轉賬的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償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約束。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並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此類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備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將資金匯出境外或完成股息支付所需的程序，我們的運營靈活性、財務管理及分紅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類限制也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吸引力或[編纂]。

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產生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和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但[編纂]淨額以及部分採購或海外業務則可能以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因此，人民幣與這些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若人民幣貶值，[編纂]淨額及任何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在折算為人民幣時，其價值可能出現下跌。反之，若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海外採購成本及其他外幣計價支出可能會上升。此外，匯率波動也可能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定價競爭力及國際業務的財務業績。

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調整匯率政策或干預外匯市場，且此類行動的時機與力度難以預判。任何顯著的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或外匯市場波動的加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任何關於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僱員就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均屬無效。此外，僱員可以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賠償經濟損失。地方監管部門可能開展檢查，或對我們過往繳存記錄進行核查。若發現任何不合規情形，例如未足額或延遲繳納，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相應款項，並承擔滯納金或罰款。合規認定標準及執法力度在不同地區可能有所差異，且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調整其執行慣例。

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此外，由於兩名僱員居住地與工作地點不在同一城市，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繳納該兩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做法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當局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在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義務而面臨額外繳費、滯納金及／或罰款，並被責令整改此類行為。我們還可能因此類安排而與相關僱員產生勞動糾紛。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或開展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的集中清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實施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補繳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以及可能面臨未繳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集中清繳而將受到相關行政機關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前提是(i)現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其執行

風 險 因 素

並無重大變動，(ii)我們及控股附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舉報，及(iii)我們履行承諾，如收到通知，按相關行政機關的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任何欠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若我們被要求進行補繳或支付罰金，則運營成本可能增加，財務狀況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歷史不合規行為的認定，也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對其人力資源管理造成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需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及出售H股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了更低稅率。非居民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也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具體取決於稅務機關的解釋與執行慣例。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同樣需依照中國稅法，就其股息收入及資本利得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發佈新規、調整執行慣例或對現行法規作出新的解釋。此類變化可能影響H股投資者獲得的股息或資本利得是否以及如何被徵稅。若稅務機關認定H股股息或收益需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須代投資者扣繳相應稅款，從而可能導致H股股東實際獲得的收入淨額減少。

任何對股息收入或資本利得課徵的中國預提稅，均可能對H股股東的[編纂]及我們H股的整體吸引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分配存在限制性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從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進行股息分配。在進行任何股息分配前，我們必須將一定比例的稅後利潤計提至法定儲備金，直至這些儲備金達到法定要求。這些儲備金不得以現金形式分配。此外，若附屬公司在任一年度發生虧損或存在前期累積虧損，則須在彌補這些虧損後，方可向我們分配利潤。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分配能力還可能受到融資協議的限制性約定、投資項目備案、資本金驗證程序或外匯管制等其他監管要求的制約。中國監管政策的收緊或行政管理實踐的調整，可能進一步壓縮可供分配的利潤規模。

因此，即便我們實現盈利，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股息，或分配的金額未能達到預期。任何股息分配上的限制，均可能對股東回報及其於我們H股[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

風 險 因 素

《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及執行，原因是特定判決能否得到認可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2019年安排》逐案審查。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通過一套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行業專項法規、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以及其他審批或備案要求構成的體系，對外商投資實施監管。相關政策可能隨經濟狀況、產業政策導向、技術發展目標或地緣政治考量動態調整。鑒於我們的業務涵蓋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任何相關外商投資規則或分類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安排與長期發展規劃。

若未來政策對機器人行業或相關技術領域的外商投資施加額外限制，則可能制約外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參與程度，並影響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與境外夥伴合作及開展跨境業務活動的能力。此外，安全審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報告義務或審批程序的變化，也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特定交易延遲。

反之，若中國政府調整《鼓勵類產業目錄》，並因此影響目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收優惠或支持措施，則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相關優惠，或需滿足額外條件方能維持資格。

若外商投資政策調整導致新的合規義務、限制特定業務安排或增加運營成本，則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約束，該等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多項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適用於製造企業及從事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預提所得稅、附加稅及其他稅種的相關規定。這些法律及實施細則可能不時被修訂、完善及加強執行。隨著稅務部門持續完善政策並調整徵管措施，相關稅收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等企業的合規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及未來享有的稅收優惠（包括與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相關的優惠待遇）須接受當地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核。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符合這些稅收優惠政策的資格，或保證這些政策將維持不變。若我們的相關資格被撤銷、未能重續或適用的標準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上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稅務部門可能調整稅率、修訂扣除標準、修改開票要求或加強徵管措施，這可能顯著加重我們的稅負，或需要我們調整現有經營模式。若出台新的稅收規定，或現有規定被修訂或重新解釋，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利息或罰款。中國稅收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結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不斷演變的、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網絡運營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近年來，相關監管框架迅速擴展並持續演變。其中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相應的實施細則與行業特定標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發佈新規、增設合規義務或加強執法力度，從而導致相關法律的適用範圍、解釋及執行方式發生變化，企業在華經營的合規要求可能因此提高。

為滿足這些監管要求，我們必須投入資源，用以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加強網絡安全能力、健全內部控制並開展員工培訓。我們還維護著支持機器人、售後服務及運營管理的信息系統。若這些系統未能符合監管標準或存在安全漏洞，則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或其他安全事件。對於任何實際發生或被認定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保護不力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索賠或聲譽損害。

此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處理特定類型數據的公司完成安全評估、實施分級保護措施或履行認證程序。若相關要求趨於嚴格或出台新的義務規定，我們可能需對系統進行改造、調整內部流程，或在符合規定前暫停部分數據相關業務。任何未能滿足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合規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及充足的流動性。

概無保證本次[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將會形成活躍、流通或可持續的[編纂]；即使該等市場得以形成，也無法保證其未來得以持續。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受諸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機器人行業的看法、我們財務與經營業績的波動、監管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可比公司的[編纂]流動性。

若本公司H股未能形成或未能維持活躍或流通的市場，則[編纂]可能難以按其意向價格或時間出售H股，乃至完全無法出售。即便市場最終得以形成，H股[編纂]也可能因交易量相對較小而出現大幅波動。任何上述波動或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均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的認購人可能會立即面臨攤薄效應。

本公司H股的[編纂]預計將大幅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本公司H股的[編纂]，其[編纂]所對應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立即被攤薄。現有股東將因[編纂]帶來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上升而受益，而按[編纂]認購H股的[編纂]則須承擔因[編纂]與[編纂]完成後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所產生的攤薄。

此外，若本公司未來[編纂]股份（不論是為籌集資金、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抑或為收購業務或資產所致），每股H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未來任何上述[編纂]均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H股的[編纂]承受進一步攤薄，並可能對其[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編纂]淨額的用途享有重大自由裁量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資金使用方式。

本公司擬將本次[編纂]淨額用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用途。然而，在考慮市場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技術優先次序及經營環境變化的前提下，本公司管理層在已披露用途範圍內分配及運用此等[編纂]享有較大的酌情權。因此，[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可能與本公司當前計劃存在差異。

[編纂]可能不同意本公司對[編纂]的分配或使用方式，且本公司對此等資金的運用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若我們未能以有效或高效的方式運用[編纂]淨額，或由此等[編纂]所資助的投資表現未達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也可能影響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我們的證券（例如將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若本公司大量證券在公開市場被拋售或變為可供出售，則本公司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即便僅是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拋售，也會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帶來下行壓力。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若本公司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交易，市場上本公司股份供應量的增加或會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編纂]H股或其他證券，以及可轉換或可交換工具的轉換或行使，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稀釋。此外，任何由實際或市場所預期的未來拋售所導致的本公司H股[編纂]下跌，均可能損害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或致使融資條件趨於不利。

這些事件均可能對閣下[編纂]本公司H股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就H股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H股股息的任何宣派或支付，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資本開支計劃、合同約束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分配還須符合法定公積金要求及其他監管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決定保留盈利，以用於支持業務擴張、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或維持財務靈活性。因此，即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也可能不會派發H股股息。

相應地，閣下可能無法通過股息派付獲得[編纂]回報，且閣下在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完全取決於其[編纂]的上漲，而這具有不確定性。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對我們的業務發表研究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編纂]，部分有賴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研究報告及分析。我們無法保證分析師會開始或持續對本公司進行追蹤研究。若分析師選擇不就我們的業務、行業地位或財務業績發佈研究報告，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減弱。

此外，若有覆蓋本公司的分析師發佈含不利評論的報告、調低其投資建議、下調盈利預測或以其他方式負面呈現我們的前景，則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分析師覆蓋不足或有局限性的評價也可能削弱我們吸引新[編纂]的能力。

因此，閣下所持H股的[編纂]價值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未來任何H股或其他權益證券的[編纂]可能會進一步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未來或需額外資本，以用於支持研發項目、擴大產能、加強銷售與服務網絡、尋求戰略投資或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若我們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這些需求，我們或會通過公開[編纂]或私募[編纂]H股，或發行其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

任何此類[編纂]均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未來融資活動能否成功，取決於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監管批准，而這些條件未必時時有利。若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本，則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制約。

因此，未來的股權[編纂]不僅會通過攤薄閣下的持股而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視市場狀況而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引用的來自各類政府出版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含之行業數據、統計信息及市場預測，源自政府出版物、行業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這些來源所採用的假設、方法論或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各異，且我們並未就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進行獨立核實。

行業數據與市場預測均存在不確定性，未必反映未來實際發展。實際的市場狀況、行業增長、技術進步及競爭格局，可能與相關出版物中呈列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投資者在依據這些信息評估本公司業務前景時，應保持審慎。

行業數據或預測中的任何不準確或變動，均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行業地位與未來前景的理解。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戰略、未來運營、財務狀況、行業發展、市場增長、競爭格局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當前可得信息作出的假設，且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

眾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狀況、行業趨勢、競爭態勢、客戶需求、宏觀經濟動態、監管變化及技術進步的改變。我們無法保證前瞻性陳述中討論的事件或情況將會發生，也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或預期將會實現。

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的情況。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這些陳述以反映未來發生的事件或發展。因此，投資者在依賴前瞻性陳述評估我們的前景及H股價值時，應保持審慎。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及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任何載於新聞報道、網絡平台、社交媒體或其他媒體來源的有關我們公司或[編纂]的信息或觀點，均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各

風 險 因 素

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審閱或核實。這些信息可能存在不完整、不準確、與事實不符、基於猜測或缺乏充分背景的情況。

媒體報告也可能包含不反映我們實際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如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財務預測或評論。依賴這些信息可能導致對我們公司或[編纂]的理解出現偏差。

投資者應僅以本文件所載信息作為做出知情[編纂]的依據。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勿基於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來源的信息做出任何[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乃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非實際可行或商業上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維持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宋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雅嬋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及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2) **董事**：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深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彼此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及
-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規定、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季剛先生（即「李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有關經驗，但由於彼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黃雅嬋女士（「黃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李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外，黃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此外，李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根據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1) 李先生必須由黃女士協助，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倘黃女士終止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
- (3)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須由黃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李先生於緊接前三年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松濤先生	中國天津市 東麗區 東麗湖 萬科城閱樺苑 3號樓1門301號	中國
宋濤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六緯路195號 增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田先生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天津大學新園村 8號樓1門502號	中國
王田苗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37號 206宅1門6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37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中國
肖世練先生	香港 北角 水星街5-7號 海興大廈24B	中國香港
王安琪女士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青雲路350弄 20號1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南海路156號
通廠29號廠房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6室

本公司網站

www.atomrobo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季剛先生
中國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南海路156號
通廠29號廠房01號

黃雅嫻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6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宋濤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六緯路195號
增3號

黃雅嬋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6室

審計委員會

肖世練先生 (主席)
王剛先生
王安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松濤先生 (主席)
王剛先生
王安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剛先生 (主席)
宋濤先生
王安琪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濱海新區支行
中國
天津市濱海新區
河北路2856-2864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鄉支行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新湖路海灣明珠花園一期2棟首層

公 司 資 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洛社支行

中國

無錫市惠山區

洛城大道11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江運東開發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吳江區

雲梨路169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源自各種政府來源和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全球及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一份用於本文件的報告，我們同意就此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委託費，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

在匯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 2024年至2029年期間（「預測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 預期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持續溫和上升，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將穩步增長；及(iii) 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基於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以及全球及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定、與之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工業機器人是指在工業環境中用於自動化應用的自動控制、可編程、具有多自由度操作能力的機械裝置，既可固定在適當位置，也可安裝在移動平台上。

按機械結構劃分，工業機器人主要可分為(i)多關節機器人、(ii) SCARA機器人、(iii)並聯機器人及(iv)協作機器人。

- **多關節機器人**由至少三個串聯連接的旋轉關節構成。多關節機器人擁有模仿人類手臂的結構，可在三維空間中執行複雜的軌跡運動。
- **SCARA機器人**（選擇性順應性裝配機械臂）擁有兩個平行旋轉關節以在水平面上實現精確定位，並通常配有一個用於Z軸運動的垂直方向線性關節。其機械結構特點是在水平面上具有選擇性順應性，能夠對XY軸方向的微小位置誤差進行自適應補償，同時在垂直方向上保持高剛性。
- **並聯機器人**基於並聯運動機制，其末端執行器由多條形成閉環結構的獨立運動鏈同時驅動。這種設計通過協調的並聯運動實現對末端執行器位置和方向的精確控制，具有高剛度和動態響應等優勢。
- **協作機器人**（通常稱為「Cobot」）是一種能夠在共享工作空間內與人類近距離安全工作的工業機器人。與通常被隔離在安全圍欄後獨立執行任務的傳統工業機器人不同，協作機器人採用先進的安全技術（如力反饋、碰撞檢測及速度限制）以確保與人類互動過程中的安全。

若干下游工業應用對運動循環時間的剛性需求，催生了高速工業機器人的誕生。按運動循環時間這一核心性能指標分類，高速工業機器人領域主要包括並聯機器人和SCARA機器人兩類機械結構。這兩類結構本身具有下文所述的運動和結構特徵，尤其適用於高速作業。

- **並聯機器人**採用多條同時操作的運動鏈來控制末端執行器。這種設計具有運動部件質量輕、剛度高、動態響應迅速等特點，在超高速拾放及其他高循環率應用中表現出顯著優勢。

行業概覽

並聯架構本質是為高速操作設計的，因此所有並聯機器人均屬於高速工業機器人。

- **SCARA 機器人**採用剛性垂直軸與柔性水平運動相結合，能夠在平面內進行高速高重複性運動，從而在短循環裝配及搬運任務中成效顯著。

需強調的是，並非所有SCARA機器人均屬於高速機器人。在高速應用領域，該分類通常指經過專門設計使循環時間控制在0.4秒或以內的機型。

在目前的工業應用階段，多關節機器人和協作機器人並沒有被系統地歸入高速機器人範疇內。這主要是由於它們的底層設計架構和應用定位，沒有將極端運動循環率作為核心性能目標。多關節機器人在結構上針對負載能力、多軸靈活性和大範圍工作進行了優化，能夠實現複雜的空間作業任務，而不是超高頻重複運動。協作機器人將人機交互安全作為基本要求，其控制與安全系統中內置了速度、力度及功率方面的約束機制。這些結構和管控約束客觀上限制了這類機器人現階段將高速運行作為核心設計目標，其核心價值主張也與專為追求極限循環時間性能而設計的架構存在本質區別。

展望未來，隨著各項賦能技術的持續發展，多關節機器人與協作機器人的速度性能有望實現提升。高精度運動控制、實時傳感、基於AI的感知、自適應安全系統及控制算法的進步，正逐漸減少速度、安全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傳統權衡。隨著安全架構向智能化、動態化方向發展，以及控制系統實現更高的響應性和穩定性，部分多關節及協作機器人平台將能夠在不犧牲安全性與功能可靠性的前提下支持更高的運行速度。因此，高速運行能力將成為這類機器人部分細分領域的新興性能維度，體現出傳統柔性機器人架構與高通量工業自動化需求的結構性融合趨勢。

工業機器人市場價值鏈分析

工業機器人市場是一個高度跨學科及技術密集型的行業，涵蓋材料科學、電氣工程、機械工程、控制理論、計算機科學、AI及軟件工程，所有這些學科共同支撐了工業機器人從研發、製造到實際部署的全面實現。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價值鏈可系統地劃分為三個核心環節。

行業概覽

- **上游：基礎材料、核心零部件及軟件供應商**

產業鏈上游構成了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技術和資源基礎。其發展直接決定了機器人硬件的性能極限和成本結構。

原材料包括高性能合金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結構材料，以及稀土永磁材料、半導體材料、電子元件材料、密封件及塗層材料等關鍵功能和輔助材料，其供應穩定性和技術進步對工業安全至關重要。

涵蓋電子硬件（芯片、PCB等）、控制器、減速器、傳感器、執行器及驅動系統（電機、驅動器、編碼器）的核心零部件構成了運動控制、感知及交互的物理基礎。

在軟件和算法方面，上游供應商主要提供基礎性、通用性的軟件平台及技術，包括實時操作系統內核、仿真工具、工業通信框架、通用的人機界面(HMI)以及各種運動控制、感知及決策算法的基礎庫，構成了二次開發及應用集成的技術底層。

- **中游：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

工業機器人價值鏈的中游環節是連接上游核心零部件與下游應用的關鍵紐帶，主要由機器人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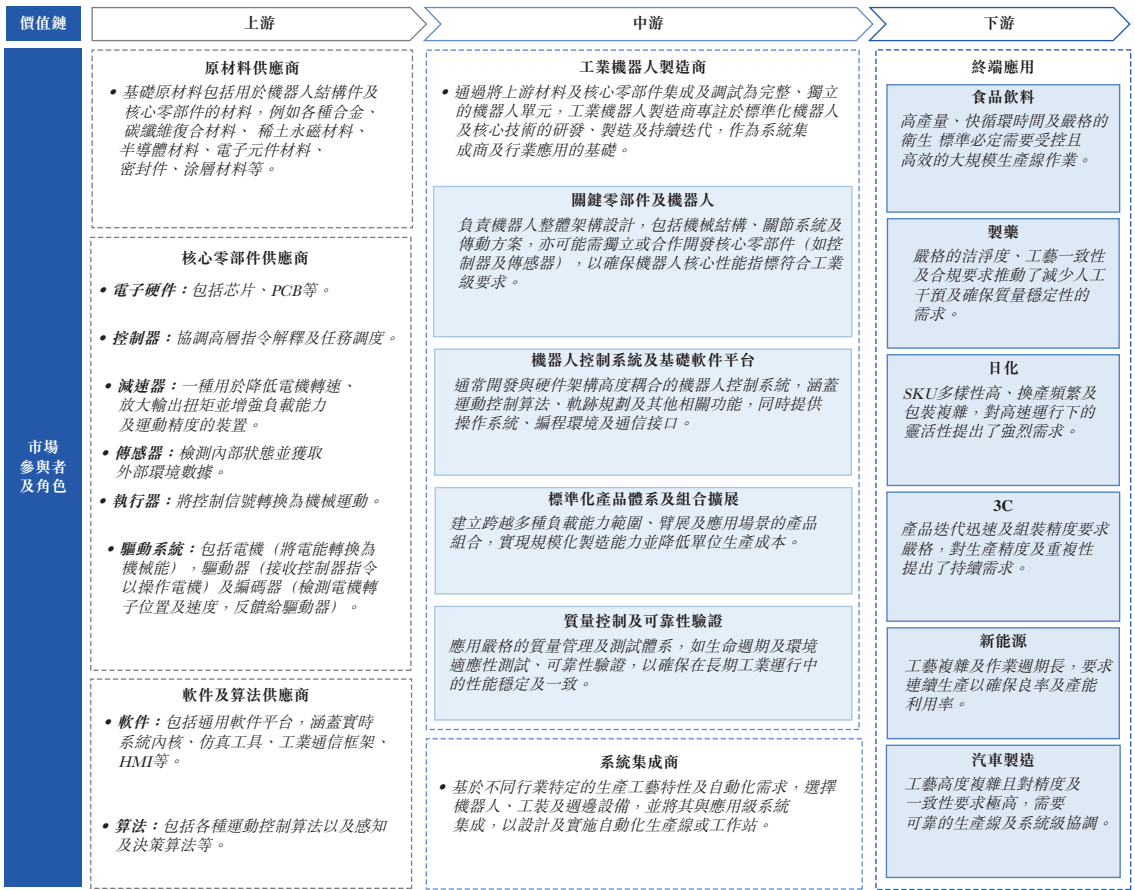
機器人製造商處於核心地位，整合上游投入以進行標準化機器人平台的研發、製造及迭代。其核心職能包括機械結構設計、高耦合控制系統的開發、運動控制及視覺算法的實施，以及構建跨越多種負載及應用場景的標準化產品組合。為確保整體性能及系統兼容性，本體製造商通常通過內部開發或與核心零部件供應商密切合作向上游延伸，共同開發控制器、傳感器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從而實現軟硬件的高度集成及性能優化。

此外，系統集成商貼近終端用戶行業，負責根據不同行業的生產工藝及自動化需求進行應用層集成及解決方案部署。其主要任務包括為特定用例選擇合適的機器人、末端執行器及周邊設備，設計自動化生產線或工作站，並進行系統集成及調試，最終交付完全可運行的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下游：終端應用

工業機器人的下游終端應用主要涵蓋消費品、食品飲料、製藥、3C、新能源及汽車製造。由於生產特性的差異，這些行業對機器人系統提出了差異化的要求，並推動了價值鏈的技術迭代及行業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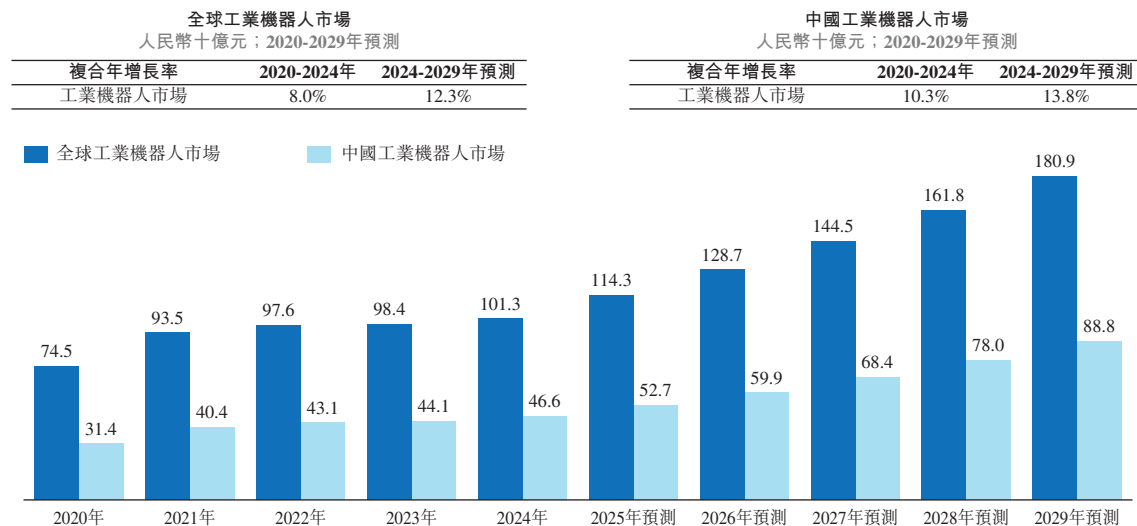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

工業機器人是先進製造業的基石，推動生產系統向更高水平的智能化、自動化及柔性化演進。在智能製造持續推進及製造業勞動力成本結構性上漲的背景下，工業機器人日益被作為關鍵自動化設備採用，以替代重複性、勞動密集型及危險的任務，從而支持生產效率、工藝穩定性及產品質量的提升。2021年，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市

行業概覽

場均經歷了顯著增長，出貨價值分別同比增長約25.5%及28.5%。這種快速擴張主要受下游需求爆發式增長的驅動，尤其是新能源汽車(NEV)行業。同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分別同比增長約102.4%及157.6%，顯著加速了整車製造及動力電池生產的資本投資及產能擴張，進而刺激了關鍵製造環節對工業機器人需求的集中釋放。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預估

註：市場規模指工業機器人的總出貨價值。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出貨價值呈現明顯的上升軌跡，分別由約人民幣745億元及人民幣314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013億元及人民幣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0%及10.3%。同期，中國在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價值中的份額由約42.2%增至46.0%，反映了其在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中日益增強的地位。

展望未來，受智能製造持續深化、持續的勞動力成本壓力以及廣泛行業的加速自動化升級支撐，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增長勢頭預計將得以維持。預計到2029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價值將達到約人民幣1,809億元，而中國出貨價值預計將增至約人民幣888億元，這將鞏固中國作為全球最大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地位，並突顯了在製造業轉型升級中對工業機器人的長期結構性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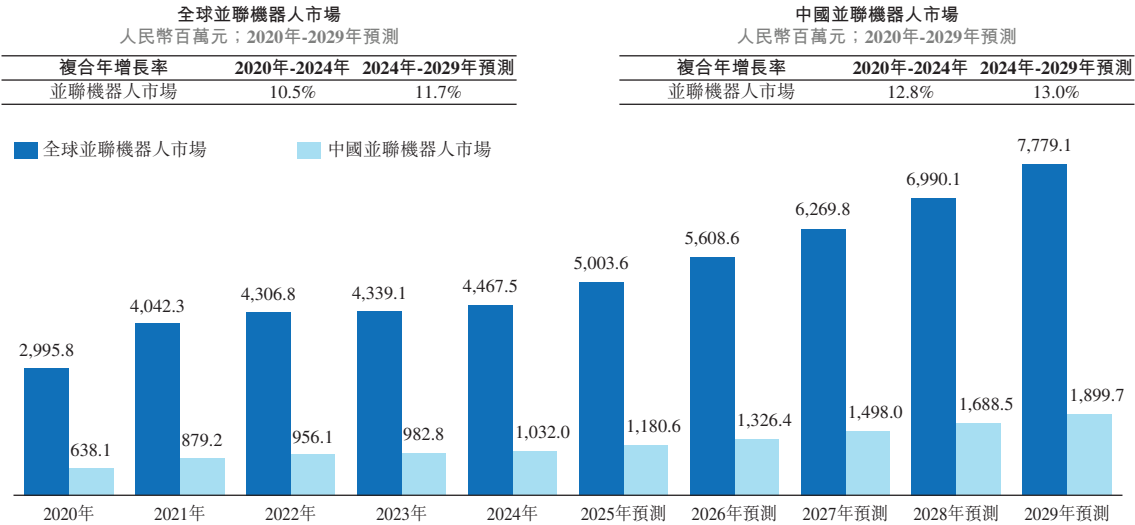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

並聯機器人市場的增長源於其在特定高需求場景下不可替代的性能優勢。與多功能工業機器人不同，並聯機器人在需要極高速度、精度和動態穩定性的過程中表現出色，例如高通量分揀、快速組裝和高速包裝。這些通常是傳統解決方案難以平衡效率和可靠性的生產瓶頸。2020年至2024年，全球及中國並聯機器人出貨價值分別由約人民幣2,99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8.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4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0百萬元。

從增長角度來看，並聯機器人市場呈現出明顯的縱深發展格局。一方面，在食品飲料及製藥等已驗證的核心應用領域，滲透率持續上升，採用範圍從領先客戶及標桿產線擴展至更廣泛的行業用例，從而推動向規模化部署的轉型。另一方面，在核心零部件性能及系統級控制能力持續提升的支持下，並聯機器人正逐漸延伸至具有更苛刻工藝要求的新興應用領域，包括3C零部件的微型裝配及半導體後道工序。這些場景以對精度穩定性及節拍一致性的更高要求為特徵，正成為增量需求的重要來源。總體而言，並聯機器人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源於下游製造業對極致生產速度、卓越一致性及增強工藝可控性的持續追求。在此類應用中，並聯機器人正由效率優化工具演變為支撐產線產能及良率表現的關鍵基礎設備，顯著增強了其市場地位及需求確定性。

到2029年，預計全球並聯機器人出貨價值將達到約人民幣7,779.1百萬元。受高通量自動化產線持續投資及向高價值應用場景更快滲透的驅動，預計中國並聯機器人出貨價值將達到約人民幣1,899.7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超過全球市場增長速度。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預估

註：市場規模指並聯機器人的總出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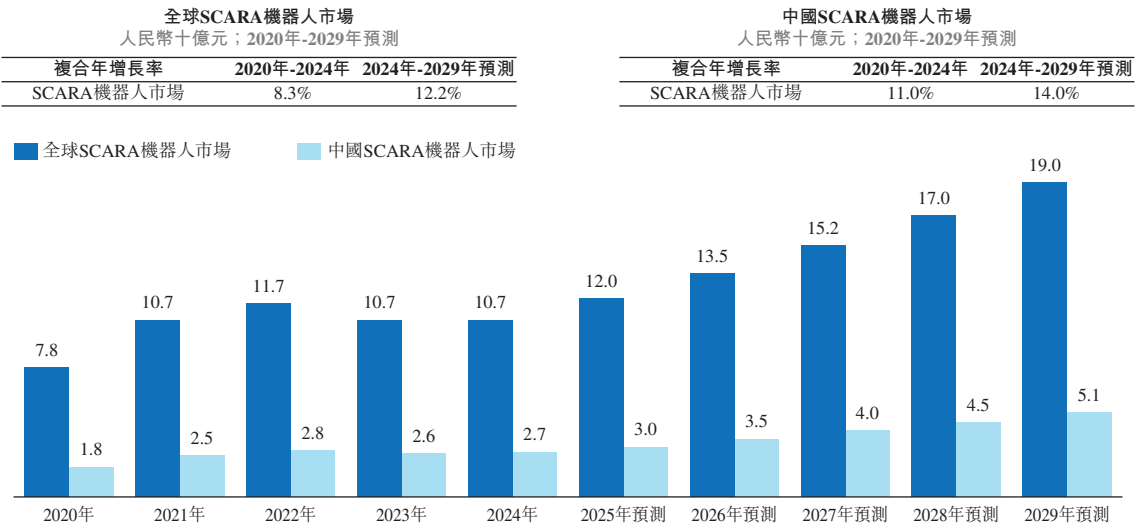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SCARA 機器人市場

SCARA 機器人兼具水平靈活性與垂直剛性的性能優勢，推動了其在精密裝配、物料搬運和定位檢測中的廣泛應用。市場需求與下游核心行業緊密相隨，3C 與新能源行業是增長的主要動力。在 3C 領域，更短的產品週期與更高的精度要求，持續催生對自動化裝配和高速點膠工藝的旺盛需求。在新能源領域，電池產能的快速擴張與工藝流程的標準化，刺激了電芯分選、模塊裝配及電池包(PACK)環節的設備需求增長。隨著全球產能與供應鏈向中國集中，中國 SCARA 機器人市場的增長已與上述戰略性產業深度綁定。

於 2020 至 2024 年，SCARA 機器人市場呈現波動趨勢，全球及中國市場最終由 2020 年約人民幣 78 億元及人民幣 18 億元上升至 2024 年約人民幣 107 億元及人民幣 27 億元，主要受下游 3C 行業週期性特徵的驅動。在此期間，作為 SCARA 機器人最大應用領域的 3C 行業，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終端用戶需求結構調整及供應鏈週期性波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經歷了明顯的市場波動。然而，全球 SCARA 機器人市場整體實現了約 8.3% 的複合年增長率，而中國市場以約 11.0%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全球平均水平。這清楚地反映了由中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主導地位所驅動的領先增長勢頭，並突顯了 SCARA 機器人在高頻、標準化工藝中的持續價值。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隨著產品技術迭代步伐的加快、深度AI融合驅動的智能化升級以及可穿戴設備等新興產品的持續擴展，預計3C行業將逐漸走出調整期，進入穩步復甦的新週期。因此，SCARA機器人有望在多個行業及應用場景中保持強勁的滲透潛力。預計到2029年，全球與中國SCARA機器人的市場出貨額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90億元與人民幣51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2.2%與1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預估

註：市場規模指SCARA機器人的總出貨價值。

全球及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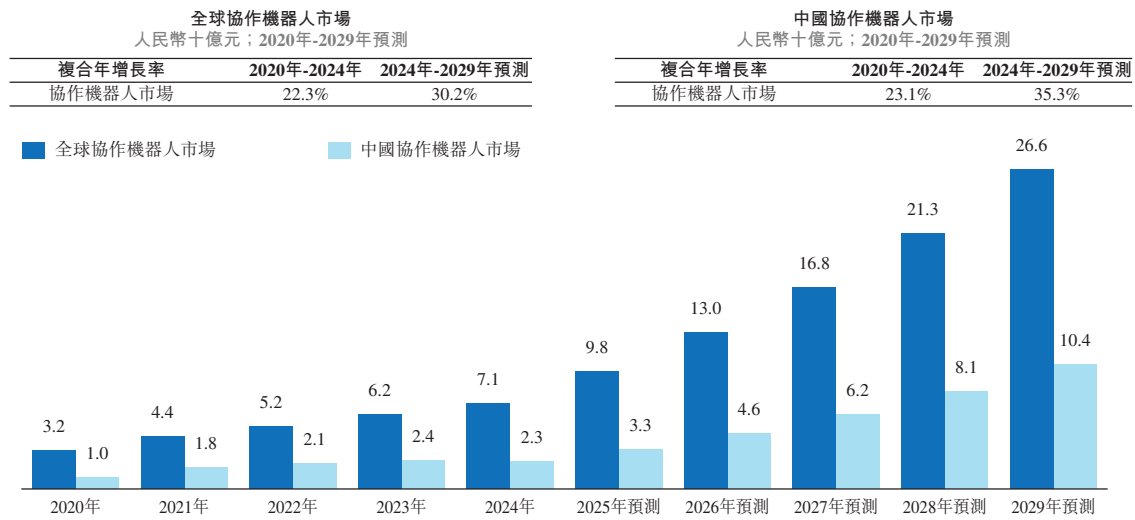
協作機器人作為工業自動化的關鍵發展方向，其核心技術價值在於能夠在共享空間內與人類安全並肩工作。與傳統工業機器人相比，協作機器人在安全性、部署便捷性及操作靈活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填補傳統工業機器人與純人工操作之間的應用空白。過去幾年，全球及中國協作機器人出貨價值經歷了爆發式增長，分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1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3%及23.1%，反映了市場需求的快速釋放。

當前，市場需求正從簡單的物料搬運、上下料等早期應用快速擴展到包括精密裝配、檢測、包裝等更複雜的工藝，其中協作機器人在小批量、多產品混合生產場景

行業概覽

中的優勢尤為強大。與此同時，模塊化設計和開放接口正在降低部署障礙，而AI驅動的視覺和力控增強了協作機器人執行複雜任務的能力。這擴展了協作機器人在精密裝配、質量檢測和材料處理中的應用，推動了從孤立應用向完整生產線集成的採用。

預測期顯示增長軌跡加快，預計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協作機器人出貨量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66億元及人民幣10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復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2%及35.3%。增速加快得益於協作機器人在更高價值應用中滲透率提高、下遊產業擁抱靈活智能製造擴展以及AI賦能能力持續演進，凸顯了協作機器人在工業自動化系統中的長期增長潛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預估

註：市場規模指協作機器人的總出貨價值。

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並聯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的組合市場穩步擴大，全球市場由約人民幣139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22億元，而中國市場則由約人民幣34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0億元。在智能製造加速採用的推動下，預計該細分市場將保持強勁勢頭，預計到2029年，全球市場將達約人民幣533億元，中國市場將達約人民幣174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1%及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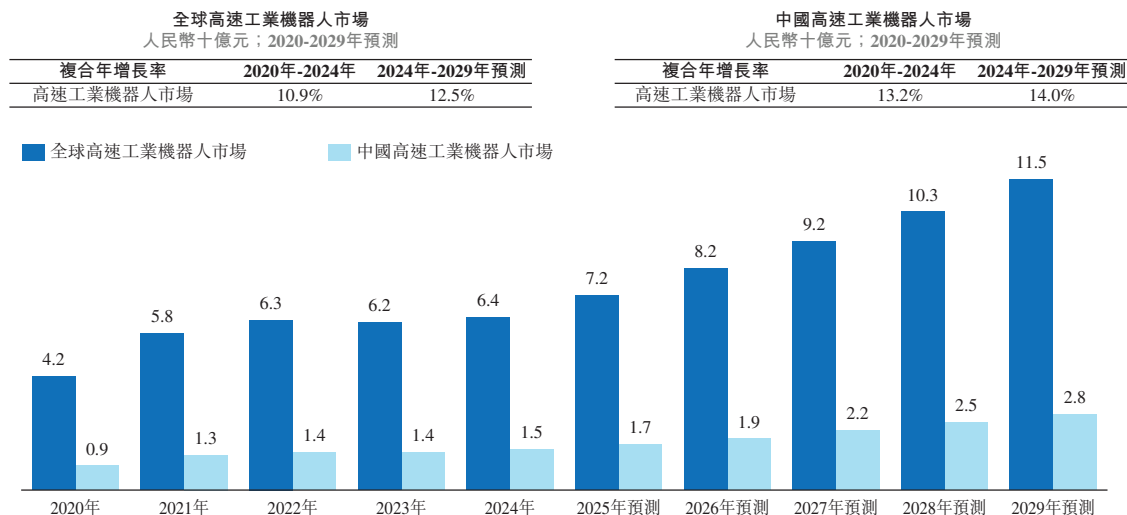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行業層面而言，面向下游市場對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機器人廠商正開展戰略轉型。這種演變反映了客戶對集成自動化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這些系統結合了硬件、軟件和流程專業知識，以提高部署效率和整體價值創造。此外，AI和具身智能的持續進步有望進一步擴大工業機器人的潛在市場。感知、控制和自主決策能力的增強可能會拓寬應用場景，為工業機器人市場釋放額外的長期增長潛力。

全球及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

高速工業機器人是指以高生產節拍、高末端執行器速度及高加速度為核心性能目標的一類工業機器人，主要部署在以短操作周期、高度重複性任務及對單位時間通量有嚴格要求為特徵的工業場景中。高速工業機器人的核心價值在於，在保持所需精度及操作穩定性的同時顯著減少單周期操作時間，從而提升整條生產線的產能並改善設備綜合效率。

主要受製造業對更高通量效率、更低單位生產成本及穩定產能輸出的持續需求驅動，高速工業機器人正日益成為工業機器人技術演進的關鍵發展方向。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及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經歷了穩步增長，出貨價值分別由約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2022年至2024年間，市場出現輕微波動，此情況主要是受上述SCARA機器人領域的波動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預估

行業概覽

註：市場規模指高速工業機器人的總出貨價值。

具體而言，高速工業機器人的持續增長主要受下游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在食品飲料行業，軟包裝、分揀及理瓶等環節的高速拾放操作對於滿足大批量通量至關重要。日化及化妝品行業依賴快速而精細的搬運來進行灌裝、封蓋及組裝。在製藥行業，嚴格的潔淨室標準以及包裝和無菌處理中的精確操作需求推動了這類機器人的應用普及。此外，汽車行業，尤其是隨著向電動汽車的轉型，需要這些機器人進行電池組裝、電力電子製造及精密組件放置。這些多樣化的行業特定需求，加上縮短周期時間和增強生產靈活性的壓力，繼續加快SCARA及並聯機器人在自動化生產環境中的部署。

展望未來，隨著控制精度、負載優化及減震性能的不斷改善，高速工業機器人預計將延伸至組裝、檢測及選定的精密製造工序，其應用邊界將進一步擴大。全球及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將加速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5%及14.0%，到2029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 **勞動力結構轉變及成本上升：**全球製造業正日益面臨勞動力供應結構性變化的挑戰。在中國等傳統製造業中心，勞動年齡人口增長放緩，且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在此背景下，工業機器人在可預測的運營成本、一致的產出質量及連續運行方面提供優勢，從而帶來有利的總體擁有成本狀況。在該類別中，高速工業機器人—以快速動作執行、緊湊結構及靈活部署為特徵—正越來越多地被應用於需要高頻操作、重複性任務及快速生產周期的作業場景中。其核心價值在於直接減少對人工勞動的依賴及相關的操作風險，同時確保生產連續性及質量穩定性，進而增強成本的可預測性及可控性。
- **下游對響應速度與效率驅動型產線的需求：**隨著製造業日益趨向產品多樣化及定制化，下游行業不僅強調生產的靈活性及敏捷性，還追求更優的周期時間、通量及設備利用率。高速工業機器人憑藉其快速的動作執行及高重複性，結合可編程操作及模塊化集成，可被部署為高效生產單元。當配備自適應末端執行器時，高

行業概覽

速工業機器人能夠實現快速重構及快速換產，有效支持高頻產品切換、多品種批量生產及複雜的高速工藝。其作用對於實現高通量及自適應製造至關重要，是打造高效、彈性及響應迅速的生產線的關鍵。

- **多學科進步支撐機器人智能化：**核心硬件性能及成本效率的提升，為機器人實現更高水平的精度、速度及可靠性提供了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感知算法、機器視覺、運動控制算法及其他AI算法的快速進步顯著增強了機器人在環境感知、運動能力及信息處理方面的能力。硬件性能的突破使得日益複雜的算法得以穩定部署，而先進算法則充分釋放了硬件潛力。這兩個維度的深度融合構成了工業機器人從自動化設備向智能操作單元演進的核心技術基礎。
- **國家戰略及產業政策支持：**中國已將智能製造確定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核心戰略，這反映在《「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及《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等政策框架中。工業機器人作為關鍵賦能設備，在推進製造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在政策層面，包括《「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及《「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在內的舉措強調了政府對該行業的支持，並與其他措施（如研發激勵政策、行業標準及產業聯盟發展）相結合，為工業機器人行業的長期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

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專長及行業適配壁壘：**高速工業機器人行業屬技術密集型，要求企業具備整合長期積累的系統級開發能力和跨學科知識。SCARA及並聯機器人必須在高節拍下應對劇烈的振動及動態衝擊，這就需要先進控制算法的設計與集成、機械設計及精密零部件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些知識通過長期研發投入、人才培養及廣泛的現場驗證積累而成，而新進入者通常缺乏這些條件。此外，其應用涵蓋電子、快消品及汽車等不同行業，每個行業都有獨特的速度、精度及安全需求。缺乏這些特定行業領域知識的新參與者難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此外，嚴格的產品可靠

行業概覽

性測試和操作驗證的必要性需要在從研發、測試到大規模生產的整個過程中進行大量資產投資。這種資本密集型方法大大增加了前期成本和運營風險，從而建立了巨大的進入壁壘。

- **製造規模及供應鏈整合壁壘：**高速應用要求在加工精度、組裝工藝及下線測試方面保持高度一致性，以確保連續高頻操作下的穩定性能。實現這種一致性通常需要規模化生產、標準化的製造體系及成熟的質量管理，這是新進入者難以迅速複製的。與此同時，領先企業受益於覆蓋伺服系統、控制器、精密零部件等關鍵部件，以及夾具和測試設備主要供應商的一體化供應鏈，能夠實現更短的交貨期、更優的成本控制及更快的迭代。這些能力共同提高了具有競爭力的規模化商業化的門檻。
- **客戶獲取及品牌認可壁壘：**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特點是銷售周期長及客戶轉換成本高。終端用戶在採用前需要進行全面的現場驗證、性能測試及技術支持。老牌企業受益於多年的現場經驗、成熟的項目交付實績及強大的品牌認可度，使新入局者難以獲得客戶信任。此外，生產線故障的高昂成本意味著客戶厭惡風險，更傾向於選擇具有具備可靠交付記錄的供應商。這就造成了「概念驗證」壁壘，新入局者必須在示範項目及客戶教育上投入巨資，且往往沒有回報保證，顯著增加了其產品上市時間及資本需求。
- **監管合規及認證壁壘：**高速工業機器人必須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及特定行業認證。認證過程耗時且昂貴，需要大量文檔、測試及第三方驗證。老牌製造商已經跨越了這些監管障礙並能維持持續的合規體系，而新入局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理解及滿足這些要求。此外，食品飲料或製藥等行業的特定行業認證增加了額外的複雜性。漫長的審批時間及高昂的合規成本為市場准入造成了嚴重延遲和巨大的財務負擔，有利於擁有既定監管框架的現有企業。

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未來趨勢

- **跨行業及生產階段的應用滲透：**高速工業機器人應用的擴展呈現出橫向拓寬及縱向深化的雙重特徵。橫向方面，採用範圍正從食品及日化等傳統行業延伸至包括半導體及新能源在內的新興行業，這些行業要求更高的清潔度、精度及可靠性標準。縱向方面，應用正從單一重複性任務（如物料搬運及分揀）的勞動力替代向

行業概覽

更複雜的工藝（如檢測、精密組裝及點膠）邁進，從而實現對單條產線乃至整廠運營的更廣泛的功能覆蓋。這一趨勢反映了高速工業機器人正從滿足局部自動化需求向支持端到端柔性及智能製造演進。

- **技術向更高自主性及適應性演進：**基於高性能硬件與智能算法的融合，高速工業機器人正從輔助執行向更強的自主決策演進。硬件開發繼續向更高集成度、精度及載重／自重比效率推進，助力運動性能、精度及負載能力的提升，並為複雜任務提供穩定的物理基礎。在軟件及算法層面，實時感知、自主任務規劃及工藝自適應優化等領域的進步，正在促進機器人在動態、非結構化環境中實現閉環作業。通過更緊密的軟硬件協同設計及系統級集成，高速工業機器人正實現更高水平的自主性及可遷移性。
- **生態系統及集成解決方案能力成為關鍵競爭要素：**為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正沿技術棧向上游延伸，通過合作或獨立開發核心零部件及先進智能算法，加強對核心技術及產品性能的自主控制。在下游環節，企業更加注重與系統集成商、末端執行器供應商及終端用戶共建開放協作的產業生態。通過生態系統協作及特定行業工藝知識的整合，製造商正提供穩定、易於部署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從而建立以整體性能及服務價值為核心的全新競爭優勢。
- **國產替代及全球擴張：**在中國製造業日益重視自力更生及供應鏈安全的背景下，隨著規模驅動的成本優勢及實施可行性日益凸顯，下游行業對國產工業機器人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其部署範圍也擴展至多個行業及應用場景。同時，全球智能製造的加速持續催生了海外對高性價比、部署便捷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為具備足夠技術成熟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中國供應商創造了擴張機會。總體而言，國產替代夯實了行業的內部增長基礎，而國際擴張則提供了增量的結構性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全球領先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排名

2024年，全球前五大高速工業機器人公司的總出貨量達到約10,945台，約佔全球高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的31.5%。2024年，按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排名第5，市場份額約為3.0%。

下表列出2024年按全球出貨量計的前五大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

全球領先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排名⁽¹⁾，2024年
按全球出貨量計，台

排名	公司	全球出貨量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³⁾	3,500	10.1%
2	公司B ⁽⁴⁾	3,360	9.7%
3	公司C ⁽⁵⁾	1,800	5.2%
4	公司D ⁽⁶⁾	1,240	3.6%
5	本公司	1,045	3.0%
前五	不適用	10,945	31.5%

附註：

- (1) 排名基於全球公司的高速工業機器人全球出貨量。
- (2) 百分比的分母為高速工業機器人的全球出貨量，2024年約為3.47萬台。
- (3)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892年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普費菲孔。其專注於三個核心業務領域：工業連接器、工業機器人及紡織機械。其工業機器人產品線主要包括SCARA及多關節機器人。該公司在全球擁有約6,000名員工，致力於推動創新並為全球各行業提供高精度解決方案。
- (4)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88年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是電氣與自動化領域的技術領導者，其全球業務分為四個事業部：電氣、自動化、運動控制以及機器人與離散自動化。該公司致力於將工程專業知識與軟件技術相結合，以提供優化製造業、交通、能源及運營效率的解決方案。其在全球擁有約105,000名員工。其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多關節機器人、SCARA機器人、並聯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

行業概覽

- (5)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75年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諏訪，提供廣泛的工業機器人，包括SCARA機器人、六軸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該公司在全球擁有約76,000名員工，業務範圍廣泛，涵蓋打印解決方案、視覺通信、製造相關及可穿戴設備業務。
- (6)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933年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京都，是全球公認的自動化控制及電子設備製造商，在傳感及控制技術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其產品組合涵蓋廣泛領域，包括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電子元件、社會基礎設施系統及醫療設備，該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28,000名員工。其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多關節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並聯機器人。

中國領先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排名

2024年，中國前五大高速工業機器人公司的出貨量達到約4,817台，約佔市場總量的36.7%。2024年，按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高速工業機器人市場排名第2，市場份額約為7.6%。

下表列出2024年按中國出貨量計的前五大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

中國領先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排名⁽⁷⁾，2024年
按中國出貨量計，台

排名	公司	中國出貨量	市場份額 ⁽⁸⁾
1	公司A ⁽³⁾	1,200	9.1%
2	本公司	997	7.6%
3	公司B ⁽⁴⁾	895	6.8%
4	公司C ⁽⁵⁾	880	6.7%
5	公司E ⁽⁹⁾	845	6.4%
前五	不適用	4,817	36.7%

附註：

- (7) 排名基於全球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
- (8) 百分比的分母為中國的高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2024年約為1.31萬台。
- (9) 公司E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專注於工業機器人領域，以運動控制技術為核心，從事多關節、SCARA及半導體晶圓機器人的研發及製造。

行業概覽

全球領先並聯機器人製造商排名

2024年，全球並聯機器人市場呈現相對分散的競爭格局。前五大並聯機器人公司在全球共出貨約6,222台，約佔全球並聯機器人出貨量的29.5%。

下表列出2024年按全球出貨量計的前五大高速工業機器人製造商。

全球領先並聯機器人製造商排名⁽¹⁰⁾，2024年
按全球出貨量計，台

排名	公司	全球出貨量	市場份額 ⁽¹¹⁾
1	公司B ⁽⁴⁾	3,200	15.2%
2	本公司	1,012	4.8%
3	公司D ⁽⁶⁾	760	3.6%
4	公司F ⁽¹²⁾	650	3.1%
5	公司G ⁽¹³⁾	600	2.8%
前五	不適用	6,222	29.5%

附註：

(10) 排名基於全球公司的並聯機器人全球出貨量。

(11) 百分比的分母為並聯機器人的全球出貨量，2024年約為2.11萬台。

(12)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江蘇省鎮江市的公司，是一家將工業機器人系統與自動化解決方案相結合的技術導向型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並聯機器人的研發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食品、製藥、物流、日化、3C及新能源等行業，並分銷至全球市場。

(13)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1878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重工業集團，業務涵蓋航空航天、鐵路車輛、造船及海洋、精密機械及工業機器人。該公司擁有約40,000名員工，其工業機器人產品包括多關節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並聯機器人。

行業概覽

中國領先並聯機器人製造商排名

2024年，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呈現相對較高的集中度，前五大公司在中國的總出貨量達到約3,114台，約佔中國並聯機器人總出貨量的39.7%。下表列出2024年按中國出貨量計的前五大並聯機器人製造商。

中國領先並聯機器人製造商排名⁽¹⁴⁾，2024年
按中國出貨量計，台

排名	公司	中國出貨量	市場份額 ⁽¹⁵⁾
1	本公司	964	12.3%
2	公司B ⁽⁴⁾	765	9.7%
3	公司F ⁽¹²⁾	600	7.6%
4	公司H ⁽¹⁶⁾	485	6.2%
5	公司I ⁽¹⁷⁾	300	3.8%
前五	不適用	3,114	39.7%

附註：

(14) 排名基於全球公司在中國的並聯機器人出貨量。

(15) 百分比的分母為並聯機器人的中國出貨量，2024年約為7,900台。

(16)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浙江省台州市的公司，是一家集工業機器人研發與製造、控制系統開發、視覺系統開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設備提供於一體的公司。其工業機器人產品包括多關節機器人、SCARA機器人及並聯機器人。

(17)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公司。其專注於工業機器人及AI智能技術的研發及工業應用。其工業機器人產品主要包括並聯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目前廣泛應用於製藥、3C、食品及日化等多個行業。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機器人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政府將機器人產業列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建立了由多部門協同監管、政策引導與行業規範相結合的監管體系。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行業發展戰略及政策建議、擬定行業規劃和行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並頒佈行業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實施高新技術行業標準及政策、促進新興行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

機器人行業政策

機器人行業政策以支持創新發展、規範市場秩序為核心，主要包括《「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等。相關政策明確了機器人

監管概覽

產業的發展目標，強調突破關鍵核心技術、保障核心零部件供應鏈安全、推動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發展，並通過提高行業准入門檻、實施公告式管理等方式規範行業發展秩序。同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列為鼓勵類產業，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這兩類企業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該法律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專門法律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自同日起施行。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需完全遵循《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通過、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

監管概覽

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如實施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撤銷合同。從合格的中標、成交候選人中另行確定中標、成交供應商；採購合同已經履行的，給採購人、供應商造成損失的，由責任人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

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通過、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監管概覽

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

監管概覽

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將由稅務部門收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集中清繳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於過往年度的欠繳社保費。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物業服務合同是物業服務人在物業服務區域內，為業主提供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維修養護、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管理維護等物業服務，業主支付物業費的合同。物業服務人包括物業服務企業和其他管理人。物業服務人應當按照約定和物業的使用性質，妥善維修、養護、清潔、綠化和經營管理物業服務區域內的業主共有部分，維護物業服務區域內的基本秩序，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業主的人身、財產安全。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租賃的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應在其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

監管概覽

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該通知實施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其中，通知第七項自2024年6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

監管概覽

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其中，通知第七項自2024年6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

監管概覽

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业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稅率為6%；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法

監管概覽

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9月1日起廢止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

監管概覽

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9月增值稅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期末留抵稅額。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依照相關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以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序（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通過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

監管概覽

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通過、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公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

監管概覽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前述安排的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

監管概覽

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稅收協定

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自2024年7月1日起廢止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2022年12月30日修訂、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

監管概覽

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通過，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於2017年6月1日實施、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

監管概覽

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數據安全辦法》的適用範圍涵蓋工業與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具體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及無線電數據等，上述數據統稱為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在遭遇未經授權的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合法利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辦法》將該類數據劃分為三個類別，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對於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的處理工作，相關主體需遵守特定的歸檔要求及報告義務。同時，相關數據處理者還需依照《數據安全辦法》的要求，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體系，指定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制定應急響應計劃，並組織開展緊急演練及相關培訓工作。

2024年12月10日，由工信部正式發佈，2025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指南》，給出了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的基本原則、流程和考慮因素，適用於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工作，也可為行業監管部門制定工業領域重要數據目錄提供參考。

2024年10月24日，工信部正式發佈，2025年2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要求》，規定了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的總體要求、基礎性數據安全防護要求、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防護要求，指導工業企業開展數據安全防護工作，也可為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提供參考。

2025年4月10日，工信部正式發佈，2025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規範》，規定了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要素、流程及方法

監管概覽

等，適用於工業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也可用於指導工業領域一般數據處理者對其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製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經2017年11月4日第一次修訂、2019年4月23日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商業誹謗、網絡不正當競爭、濫用優勢地位拖欠中小企業賬款、平台強制低價銷售；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新媒體賬號名稱、應用程序名稱或圖標，或將他人註冊商標、商品名稱等設置為搜索關鍵詞引人誤解的混淆行為；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他人進行虛假宣傳的行為；以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獲取、使用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有獎銷售信息不明確或無正當理由變更有獎銷售信息的行為；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網絡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以欺詐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數據的行為；濫用平台規則實施虛假交易、惡意退貨等行為；大型企業濫用優勢地位要求中小企業接受不合理交易條件或拖欠賬款的行為等。

監管概覽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律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匯編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佈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若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渠道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步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

監管概覽

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其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工作底稿確需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取得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宋先生創立，我們的前身於2013年1月以辰星（天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辰星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劉先生及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成為一家享負盛名的高速機器人企業，專注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高速且高度可靠的機器人。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9月30日，為籌備建議[編纂]，辰星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辰星有限公司成立，專注於高速工業機器人研發，並實現 在製藥行業的首次商業化落地。
2015年	我們獲得了天使輪融資。
2016年	我們啟動了自主控制系統研發。
2017年	我們啟動了自主機器視覺研發。
2019年	我們推出了全自主控制系統 <i>AtomMotion</i> 及視覺系統 <i>AtomVison</i> ，形成「控制+視覺+執行」的全棧式閉環。
2020年	我們成為了境內市場並聯機器人國產自主品牌第一。
2021年	我們進軍新能源市場，完成首批訂單交付。
2023年	我們超越外資品牌，實現國內並聯機器人全品牌銷售量第 一。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推出了重載協作機器人。
2024年	我們推出了高速SCARA機器人。
2025年	我們推出了具身智能機器人並推動了研發、銷售及技術迭 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辰星(蘇州)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
江蘇小野.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100%	高速SCARA機器人的生產 及銷售
深圳小百.	中國	2021年6月3日	100%	華南地區研發及銷售服務中心
辰星(南京)	中國	2021年10月13日	100%	機器人產品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 銷售
無錫辰星.	中國	2024年7月29日	100%	重載協作機器人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前身及早期增資及轉讓

辰星有限公司於201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28日，辰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黃田先生.	600,000	40.00
梅江平先生.	450,000	30.00
楊玉虎先生.	150,000	10.00
倪雁冰女士.	150,000	10.00
項忠霞女士.	150,000	10.00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 於2014年9月，黃田先生將辰星有限公司人民幣6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其配偶楊雋雯女士，代價為零。
- 於2015年6月，楊雋雯女士、梅江平先生、楊玉虎先生、倪雁冰女士及項忠霞女士分別將辰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12,5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劉先生及宋先生，代價為零、零、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該代價乃基於辰星有限公司在劉先生及宋先生的管理下經營穩健而釐定及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展現狀進行友好協商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由劉先生及宋先生於2015年7月28日結清。

- (3) 於2015年6月，楊雋雯女士將辰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元轉讓予宋先生，並將辰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元轉讓予劉先生；梅江平先生將辰星有限公司人民幣32,100元的註冊股本轉讓予劉先生。該等轉讓代價為零，旨在支持劉先生及宋先生開展創業計劃，此舉構成天使輪融資前股東之間的內部調整，旨在優化股東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劉先生及宋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2. [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3. 向辰星夥伴及辰星兄弟轉讓股權，以及辰星好友認購

於2021年6月25日，劉先生及宋先生分別與辰星夥伴及辰星兄弟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同意向辰星夥伴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6,000元，及向辰星兄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元，而劉先生同意向辰星夥伴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元，及向辰星兄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辰星夥伴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宋先生。辰星兄弟為本公司的一個員工持股平台。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6月完成。

為實施我們的股權激勵方案，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辰星好友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75,361元，代價為人民幣775,361元。認購的代價已於2025年9月17日結算。

4. 改制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辰星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購。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股份拆細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在[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分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279,430元將劃分為202,794,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設立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以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且本公司已實施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授出協議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研發部門若干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表現突出的員工）須認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及授出作出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董事會批准或員工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於[編纂]前不得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受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止的禁售期規限，以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相關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即：(i)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解除40%；(ii)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之日解除30%；及(iii)於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之日解除餘下30%，惟授出協議另有協定者除外。根據授出協議，參與者須因身故、終止僱傭或其他情況變化而退出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員工激勵計劃下合共1,435,361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星好友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持有辰星好友0.99%合夥權益）。辰星好友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17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艷華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10.92%及6.45%，而餘下的81.64%有限合夥權益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5名員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持有辰星兄弟約2.42%合夥權益）。辰星兄弟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26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季剛先生、李艷華先生及蘇哲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約3.35%、15.15%、10.61%及10.07%，而餘下58.40%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2名員工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天使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18日，楊浩湧先生、陳寅先生及韋炳方先生與本公司及時任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楊浩湧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5,714元，代價為人民幣6,666,667元；(ii)陳寅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4,286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及(iii)韋炳方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857元，代價為人民幣533,333元。認購代價已於2017年8月9日結清。本公司全體時任股東決議將人民幣7,357,143元的資本公積金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500,000元。

於2016年10月8日，梅江平先生與劉先生及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江平先生同意轉讓，且劉先生及宋先生各自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2,500元，代價為人民幣332,5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7年7月21日結清。

(2) Pre-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6年10月18日，梅江平先生與寧波海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梅江平先生同意轉讓且寧波海達同意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18日，寧波海達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1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認購代價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15,000元。

於2017年8月8日，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楊浩湧先生、韋炳方先生及陳寅先生各自同意向紅土創客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0,000元。深創投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股權轉讓的代價於2017年9月27日結清，且認購的代價於2017年8月22日結清。於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0,000元。

(3) 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1月23日，楊隽雯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予王田苗先生。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

於2019年1月23日，楊隽雯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元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轉讓予寧波雅瑞。寧波雅瑞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2,577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及認購的代價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52,577元。

於2019年6月30日，泰達科投及北京雅瑞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泰達科投及北京雅瑞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7,629元及人民幣470,103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泰達科投與北京雅瑞的首筆代價款於2019年8月9日完成結算。北京雅瑞的第二筆代價款於2021年1月12日完成結算。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52,577元增加至人民幣12,810,30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B輪融資

於2021年4月9日，新松投資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新松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0,38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10,309元增加至人民幣13,290,696元。

於2021年6月18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0,387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8月20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90,696元增加至人民幣13,771,083元。

於2021年9月23日，國中私募與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中私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7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1年10月8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71,083元增加至人民幣14,731,857元。

(5)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15日，聯想基金及國中私募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聯想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11,340元，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國中私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4,227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2年10月11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7,218元增加至人民幣17,192,785元。

於2022年11月11日，賽天產發、宜興賽天及青島海創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天產發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9,363元，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宜興賽天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4,84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青島海創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4,20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3年2月13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192,785元增加至人民幣18,541,193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22日，寧波海達與賽天產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3,74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於2022年11月22日，寧波海達與宜興賽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海達同意向宜興賽天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9,161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於2022年11月22日，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與賽天產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創投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479元，代價為人民幣2,142,857元，而紅土創客同意向賽天產發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4,423元，代價為人民幣7,857,143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3日結清。

(6) C輪融資

於2024年8月14日，無錫惠萃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惠萃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7,060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4年8月29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41,193元增加至人民幣19,468,253元。

(7) D輪融資

完成改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辰星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購。

於2025年10月20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時任全體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同意認購811,17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認購的代價於2025年10月24日結清。完成該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468,253元增加至人民幣20,279,43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起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為[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於本公司所作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以及 2017年8月8日	2019年1月23日 及6月30日	2021年4月9日、6月 18日及9月23日	2022年8月15日以及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10月20日
結算日期¹.....	2017年8月9日	2016年11月21日以及 2017年8月22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8月9日以及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8月 20日及10月8日	2022年10月11日以及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0月24日
已付本公司對價金額.....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4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每股成本².....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1.05元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3.12元	人民幣4.45元	人民幣6.47元	人民幣12.33元
較[編纂]折讓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易前隱含估值⁴.....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690百萬元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400百萬元
交易後隱含估值⁵.....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218百萬元	人民幣460百萬元	人民幣825百萬元	人民幣1,26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募資金的[編纂]%已使用。所有此等資金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擴張及一般運營資金需求。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研發管理體系；(i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iv)本公司的團隊文化及其他因素；及(v)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投資辰星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結算日期。
2. 基於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本公司註冊的資本／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此外，天使輪融資的每股成本已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3. 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匯率換算，並以指示性[編纂][編纂]中點的[編纂]港元為基準計算，該[編纂]已就股份拆細事宜作出調整。
4.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5.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6. 相比於天使輪融資，本公司在Pre-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啟動了自主控制系統與自主機器視覺研發。
7. 相比於Pre-A輪融資，本公司在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全自動控制系統AtomMotion與視覺系統Atom Vision。
8. 相比於A輪融資，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由於我們已成為了境內市場並聯機器人國產自主品牌第一。
9. 相比於B輪融資，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進入了新能源市場，並實現了首次銷售。
10. 相比於B+輪融資，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實現了國內並聯機器人全品牌銷售量第一，並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11. 相比於C輪融資，本公司在D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實現了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大規模銷售，並推出了高速SCARA機器人。
12. 相比於D輪融資，本公司的[編纂]估值有所提升，主要由於(i) 2025年及2026年收入增長；(ii)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的推出；(iii)核心技術的持續升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為籌備建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6日訂立的股東特別權利的終止協議及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等文件，(1)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股東協議項下的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於2025年9月9日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未被行使；(2)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兄弟及辰星好友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一天被終止；及(3)[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獲聯交所接納當日停止生效並終止，惟如此終止的特別權利（本公司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除外）於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恢復行使：(i)本公司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並獲聯交所確認；(ii)[編纂]申請被撤回、終止或拒絕；(iii)[編纂]未於收到[編纂]批准後六個月內進行；或(iv)[編纂]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最後一筆[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日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提交[編纂]申請前[已]中止及／或於建議[編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及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及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以下簡稱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四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個人基準，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本文件中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且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深創投及紅土創客（統稱「深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共同創立，而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仍直接持有深創投的28.20%股權，為深創投的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一家國有獨立管理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發展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健康產業、新能源、新材料、裝備製造的投資。深創投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並通過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創投3.31%股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紅土創客為根據中國法律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擁有80%權益。紅土創客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創投，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31.2%；(2)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25%；(3)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100%的權益，持有紅土創客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權益的22%；及(4)湖北正涵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吳少勳先生擁有及控制99.0%權益的勁牌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紅土創客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即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150億港元以上及約人民幣5,200億元。由於深創投最終負責紅土創客的投資決策，根據指南第2.5章，不同平台純粹為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不同基金或實體，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整體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及5.43%。

(b) 國中私募

國中私募是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國中私募由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中常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國中常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安平博士。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私募33.33%的權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42.66%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中私募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私募合夥權益20%或以上。

國中資本成立於2015年12月21日，是施安平博士帶領的團隊創辦的專業從事創業投資的基金管理平台，合計共管理了四隻基金（其中包括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中私募、國中（深圳）三期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中綠色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貴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實體均由施安平博士控制的國中常榮和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國中創投」）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並由國中常榮或國中創投以相同品牌名稱「國中資本」運營。此外，國中私募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做出投資決策的機構，其全體成員為國中資本的管理團隊成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國中私募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國中常榮及國中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及約人民幣160億元，其增長是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國中私募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國中私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及8.40%。

(c) 聯想基金

聯想基金是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是由(i)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10%的合夥權益；(ii)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8.9%的合夥權益；(iii)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0%的合夥權益；及(iv)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92. HK）（「聯想集團」）控制。

聯想集團為科技及信息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支持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其IT服務主要集中於為各種下游應用場景提供涵蓋硬件、軟件、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其中機器人為其IT解決方案的主要服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聯想基金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中國非運營商IT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計，聯想集團為本公司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聯想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及5.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青島海創

青島海創是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海創由青島海創智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00%和49.00%股份，其控股股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金控」）全資擁有。青島海創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56.50%的合夥權益。海爾集團公司和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該公司51.20%和48.80%的股份；(2)青島市科技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青島海創20.00%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青島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合夥權益，青島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東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創投」）持有其36.00%的股份且為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3)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10.00%的權益。該公司由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4)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創10.0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青島海創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青島海創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青島海創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爾金控的投資組合⁶分別已經超過人民幣290億元及超過人民幣340億元，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由於青島海創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為海爾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由海爾金控最終管理控制，故青島海創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及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始日，青島海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及3.46%。

6 為免生疑義，根據指南，投資組合規模的計算涵蓋海爾金控財務報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a) 泰達科投

泰達科投是一家於200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公司。泰達科投由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泰達產業發展**」）持有14.69%的股權，由崑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81%的股權，並由天津濱海浙商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42%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在泰達科投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泰達產業發展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天津國資經營**」）全資擁有，而天津國資經營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股89.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泰達科投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泰達科投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分別為約人民幣30億元及約人民幣73億元，主要來自在特專科技領域的投資估值。泰達科投的投資組合規模從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3億元，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科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其他[編纂]前投資者（連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的說明：

寧波海達：寧波海達是一家於201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達由寧波海達睿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5.38%，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0.02%及49.98%。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文剛，其持有該公司股權的83.70%。杭州義恒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胡德源，持有該企業合夥權益的51%，而有限合夥人蔣惠明持有該企業合夥權益的4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海達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5%。

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寧波雅瑞是一家於2017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寧波雅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00%。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雅萍及張瑞君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1.00%及49.00%。作為寧波雅瑞的有限合夥人，高雅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79%。張瑞君為非執行董事王田苗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雅瑞合夥權益超過30%。

北京雅瑞是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00%。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雅萍及張瑞君分別持有其股權的51.00%及49.00%。作為北京雅瑞的有限合夥人，高雅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雅瑞合夥權益超過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

新松投資：新松投資是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公司。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24.SZ)，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7%。北京長金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3.00%，且為內蒙古江河金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江河金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謝明和馬珍珍分別持有其股權的70.00%和30%。靜水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新松投資股權的30%，且為鄂爾多斯市盛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馬托芳持有鄂爾多斯市盛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松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04%。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股權的70%和30%。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合夥權益的59.99%，且為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合夥權益的39.97%。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25%，而天津市財政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9.75%。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是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持有其股權的2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

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賽天產發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賽天產發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69%。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是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64%。Zhang Yi持有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10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天產發股權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宜興賽天是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宜興賽天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13%。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是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64%。Zhang Yi持有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100%。宜興市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賽天合夥權益的30%，其最終控制人為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賽天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

無錫惠萃：無錫惠萃是一家於202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無錫惠萃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0033%。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其股權的80%，所述公司由浦炯全資擁有及控制。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萃合夥權益的99.9967%，且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惠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

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如上所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深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國中私募、聯想基金及青島海創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8%。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但少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					
1	劉先生 ^A	2,253,500	11.11%	[編纂]	[編纂]
2	宋先生 ^A	1,866,500	9.20%	[編纂]	[編纂]
3	楊雋雯 ^A	798,000	3.94%	[編纂]	[編纂]
4	辰星好友 ^A	775,361	3.82%	[編纂]	[編纂]
5	辰星兄弟 ^A	660,000	3.25%	[編纂]	[編纂]
6	辰星夥伴 ^A	540,000	2.66%	[編纂]	[編纂]
小計		6,893,361	33.99%	[編纂]	[編纂]
7	楊浩湧 ^B	1,805,000	8.90%	[編纂]	[編纂]
8	國中私募 ^B	1,635,001	8.06%	[編纂]	[編纂]
9	寧波海達 ^B	1,532,098	7.55%	[編纂]	[編纂]
10 . . .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B	1,291,564	6.37%	[編纂]	[編纂]
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					
11 . . .	賽天產發 ^B	976,006	4.81%	[編纂]	[編纂]
12 . . .	宜興賽天 ^B	244,002	1.20%	[編纂]	[編纂]
小計		1,220,008	6.02%	[編纂]	[編纂]
寧波雅瑞、北京雅瑞及王田苗					
13 . . .	寧波雅瑞 ^A	580,577	2.86%	[編纂]	[編纂]
14 . . .	北京雅瑞 ^A	470,103	2.32%	[編纂]	[編纂]
15 . . .	王田苗 ^A	114,000	0.56%	[編纂]	[編纂]
小計		1,164,680	5.74%	[編纂]	[編纂]
深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					
16 . . .	紅土創客 ^B	830,577	4.10%	[編纂]	[編纂]
17 . . .	深創投 ^B	226,521	1.12%	[編纂]	[編纂]
小計		1,057,098	5.21%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8 ...	聯想基金 ^B	1,011,340	4.99%	[編纂]	[編纂]
19 ...	無錫惠萃 ^B	927,060	4.57%	[編纂]	[編纂]
20 ...	青島海創 ^B	674,204	3.32%	[編纂]	[編纂]
21 ...	泰達科投 ^B	587,629	2.90%	[編纂]	[編纂]
22 ...	新松投資 ^B	480,387	2.37%	[編纂]	[編纂]
23 ...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合計		20,279,43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A」 表示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B」 表示此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 (a)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王田苗先生、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我們的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亦非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聽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提供資金）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資本化」一段）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編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規定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i)令[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兩者中的較高者。該計算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基於該等假設，[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的規定百分比，即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公眾人士將於[編纂]時持有預期市值為15億港元的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有關禁售及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文件所述的某些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必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編纂]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期限後適用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18C章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限制的股東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起計滿12個 月之日止期間。
宋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辰星夥伴	由劉先生控制的 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編纂]	
辰星好友	由宋先生控制的 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辰星兄弟	由宋先生控制的 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 資深獨立 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 ⁽²⁾ 起計滿6個月 之日止期間。
國中私募....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聯想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青島海創....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關鍵人士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遵守上述禁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 佔於尋求[編纂]的股份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各基石投資者將同意6個月禁售期，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而言，基石投資者不得計入[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計及[編纂]時不受禁售限制的[編纂]總數，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下限）計算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高於第19A.13C(1)(b)條項下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預期[編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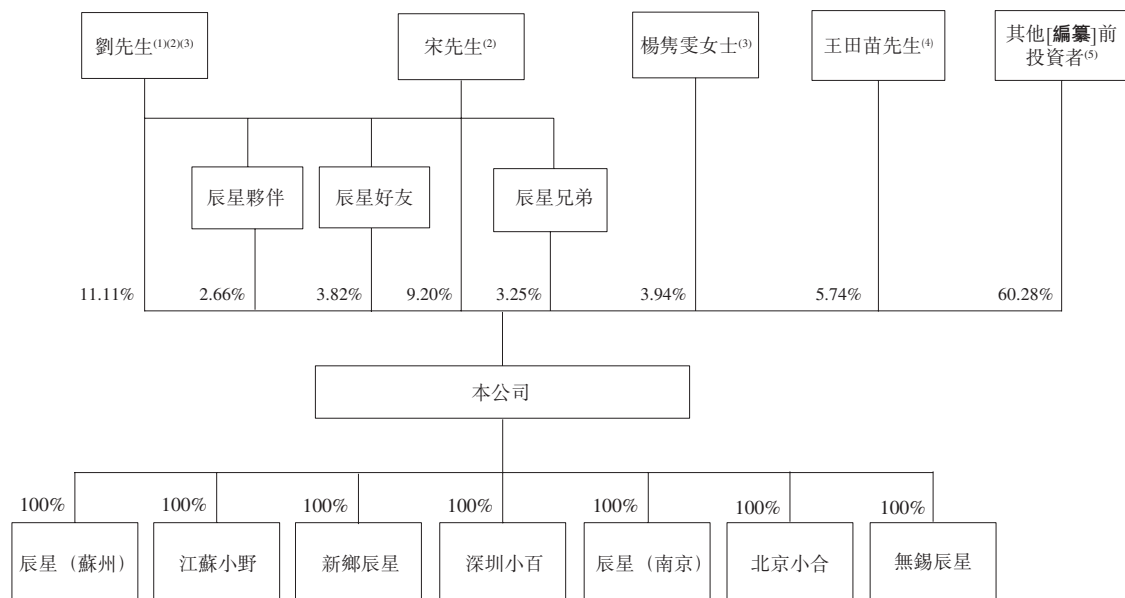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協議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在股東會議上的決策及運營管理，於2022年11月15日，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該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決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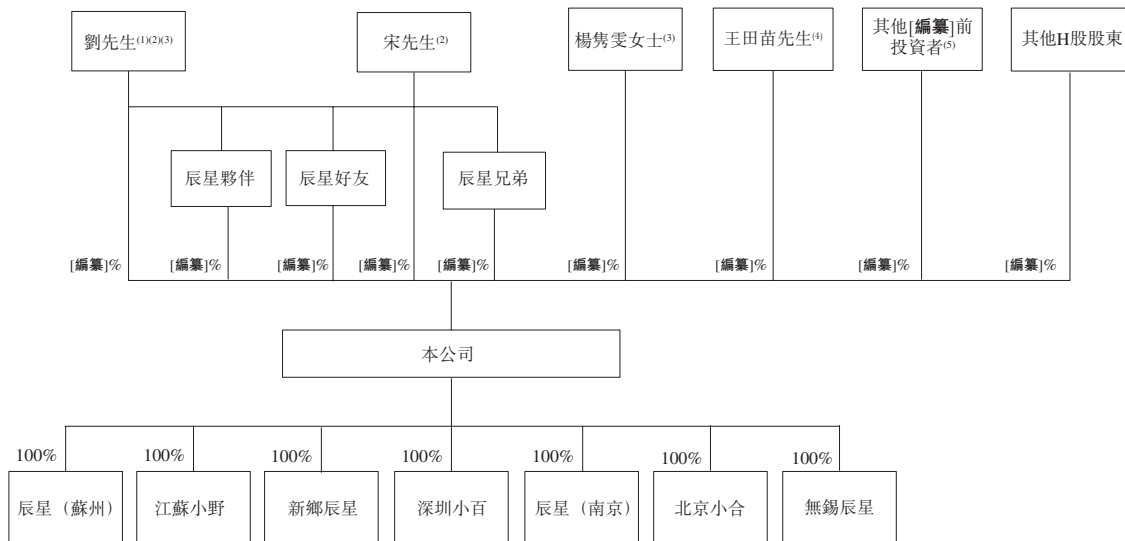
- (1) 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11%股權；(ii)透過辰星夥伴持有的本公司2.66%股權，劉先生為辰星夥伴的普通合夥人。
- (2) 宋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宋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20%股權；(ii)透過辰星夥伴持有的本公司2.66%股權，宋先生持有辰星夥伴90%的合夥權益。(iii)透過辰星好友持有的本公司3.82%股權，宋先生為辰星好友的普通合夥人；及(iv)透過辰星兄弟持有的本公司3.25%股權，宋先生為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楊雋雯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94%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田苗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包括：(i)王田苗先生直接持有0.56%股權；及(ii)北京雅瑞持有2.32%股權及寧波雅瑞持有2.86%股權。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為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49.00%的股權由王田苗先生的配偶張瑞君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田苗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名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資本化」部分的圖表。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請參閱上文架構圖附註(1)至(5)。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用技術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機器人企業。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卓越的高速機器人公司，致力於高速度、高可靠性機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產品矩陣涵蓋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四大系列，並基於豐富的譜系化產品線，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高速分揀、精密裝配、精準搬運等核心應用場景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下游應用廣泛覆蓋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多個行業。

我們在高速機器人領域領跑全行業，特別是在並聯機器人領域確立了明顯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位列並聯機器人國內自主品牌市佔率第一，自2023年起超越外資品牌，連續兩年位列國內全品牌市佔率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機器人本體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所有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2.3%，我們在全球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4.8%；以2024年高速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7.6%，在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約為3.0%。

我們的高速機器人已在多領域落地應用，在國內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行業的並聯機器人市佔率均位列第一。同時，我們在新領域的開拓工作成果豐碩，目前已成為國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的並聯機器人供應商，並持續拓展3C、汽車等領域的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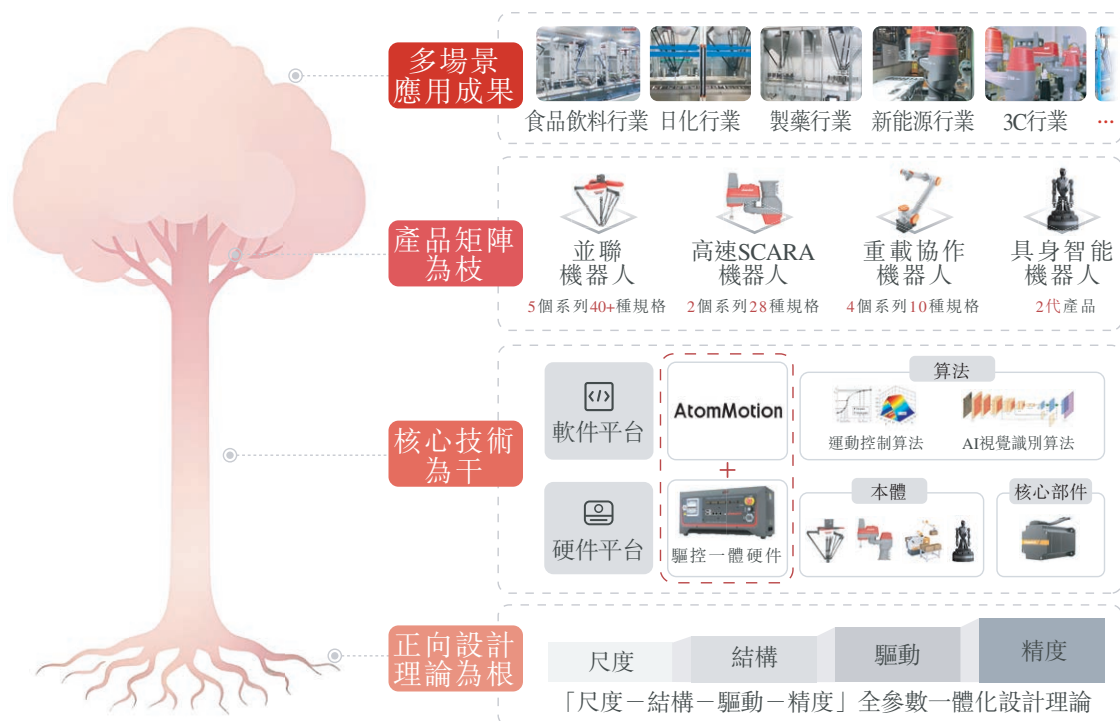
附註：

- (a) 自2020年起，公司的並聯機器人位列國內自主品牌市佔率第1
- (b) 自2023年起，公司的並聯機器人位列國內全品牌市佔率第1
- (c)(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出貨量計
- (e) 按2024年中國並聯機器人市場佔有率計

我們的發展模式——理論為根，技術為干，產品為枝，多場景開花結果

依托牢固的理論基礎與深厚的技術儲備，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高速機器人產品矩陣最豐富、應用場景最廣泛的企業之一，核心產品性能達到「微米級精度、毫秒級節拍」。我們以「自主可控、原生創新」為核心，構建了高速機器人自主正向設計路徑；構建了從設計理論、底層算法到核心部件、整機集成的全鏈路自研體系，關鍵技術100%自主可控；推出了五個系列40餘種規格的並聯機器人，兩個系列28種規格的高速SCARA機器人，四個系列十種規格的重載協作機器人以及兩代具身智能機器人；譜系化的產品矩陣有效滿足了多元化客戶的應用需求，已在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行業積累了1,000餘個細分場景應用案例。

業 務



我們的理論基礎——機器人正向設計理論為根

我們構建了高速機器人從需求到產品的自主正向設計方法論，以客戶場景核心訴求（如速度、精度、負載、節拍）為核心輸入，借助自主研發的「動力尺度綜合法」，將其轉化為伺服電機慣量、額定功率等底層物理參數約束條件，進而系統性推導得出機器人最優結構尺度、驅動系統配置及控制策略方案，這一「需求定義、技術實現」的原生創新模式，確保產品自設計之初即深度契合應用場景，而非對同類產品的簡單複刻。

基於前述正向設計理論與技術體系，我們已構建覆蓋2~6自由度的並聯機器人全譜系產品矩陣，能夠精準響應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多行業特定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同時，我們已將該正向設計理論成功延伸至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與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實現機器人產品譜系的科學佈局與高效拓展，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機器人軟硬件核心技術為干

我們自主研發並積累了本體設計與製造技術、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技術、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等多項核心技術，為多元化、譜系化的產品佈局提供有力支撐，滿足下游不同領域客戶的應用需求。

- 本體設計與製造技術：融合正向設計與先進工藝，進行輕量化與高剛度協同研發，重複定位精度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實現輕量化、高速度、高剛度與高精度的有機統一。
- 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技術：自研*AtomMotion*實時控制平台與大功率控制器，構建「算法－硬件」融合體系，較我們的傳統方案硬件體積縮小80%、功耗降低20%。
- 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採用數據驅動與模型融合策略，通過高階軌跡規劃等技術，提升複雜工況下的穩定性與精準度。
- 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融合2D/3D感知與深度學習技術，覆蓋「識別－定位－引導－檢測」全流程，抓取成功率超99.9%。
- 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通過電磁與熱管理協同設計，在有限體積內實現功率密度的提升，為機器人高速、精密運動提供了強勁且可靠的核心動力支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由83名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累計獲得中國國內專利共計151項，其中發明專利46項，累計獲得境外專利共計4項，並斬獲超50項榮譽稱號與證書，夯實全球高速機器人領域專家與智能製造探索者的行業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矩陣——譜系化的產品矩陣為枝

我們樹立了「高速機器人」為核心的戰略定位，圍繞「並聯為核、技術同源、品類協同」的產品戰略，構建了覆蓋多場景需求的譜系化產品樹。主枝干是我們歷經市場驗證的並聯機器人，以此為堅實基礎，進一步生長出高速SCARA機器人與重載協作機器人兩大增長枝干，並在2025年開拓了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

並聯機器人

5個系列 40+種規格



具身智能機器人

2代產品



高速SCARA機器人

2個系列 28種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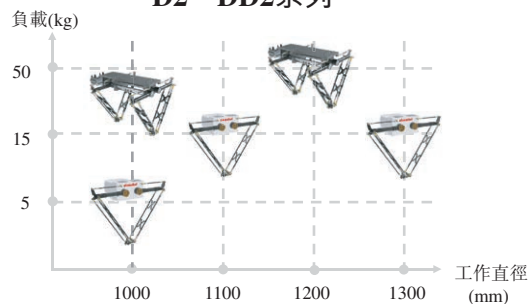
重載協作機器人

4個系列 10種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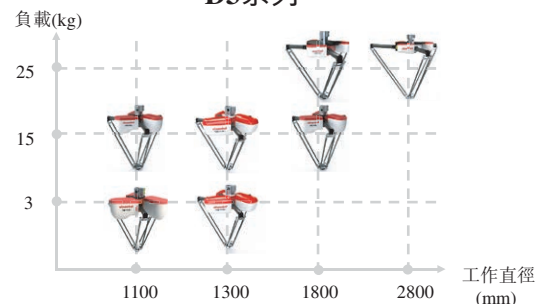


- 並聯機器人：作為我們核心產品與收入增長驅動，我們的並聯機器人依托自主正向設計實現技術100%自研，構建2~6自由度全譜系矩陣，最大負載50kg、最大工作空間直徑2,800mm。生產過程中，我們的主要並聯機器人型號能夠實現真實作業節拍80-130次／分鐘，重複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產品核心指標遠超行業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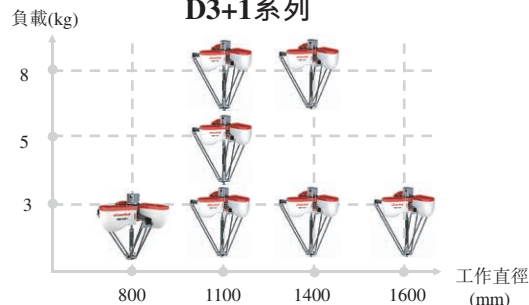
D2、DD2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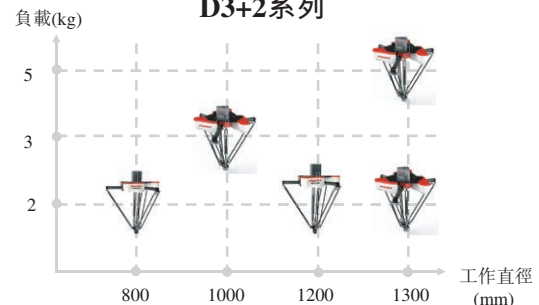
D3系列



D3+1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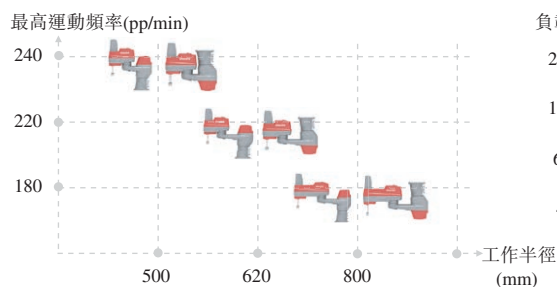
D3+2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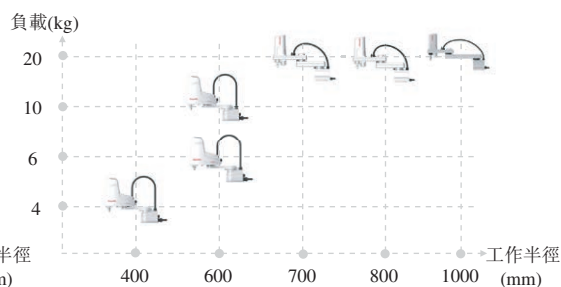
業 務

- 高速SCARA機器人：我們依托並聯機器人的動力尺度方法及驅控一體、視覺識別技術，攻克譜系化設計等關鍵技術，形成負載4-20kg、臂展410-1,000mm產品系列。該產品線卡位新能源、3C等高成長賽道，是我們跨行業規模增長的核心戰略產品；

高速增強SCARA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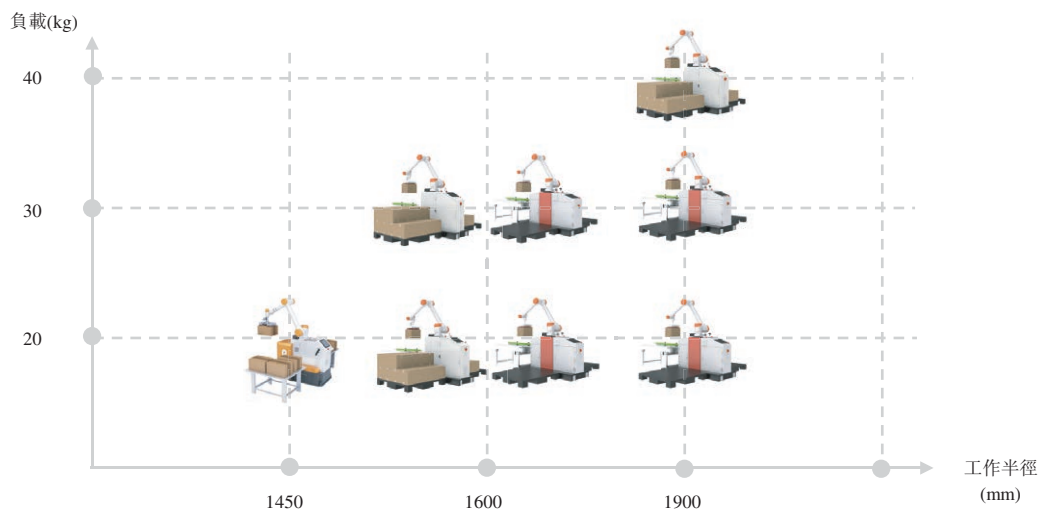


高速經濟SCARA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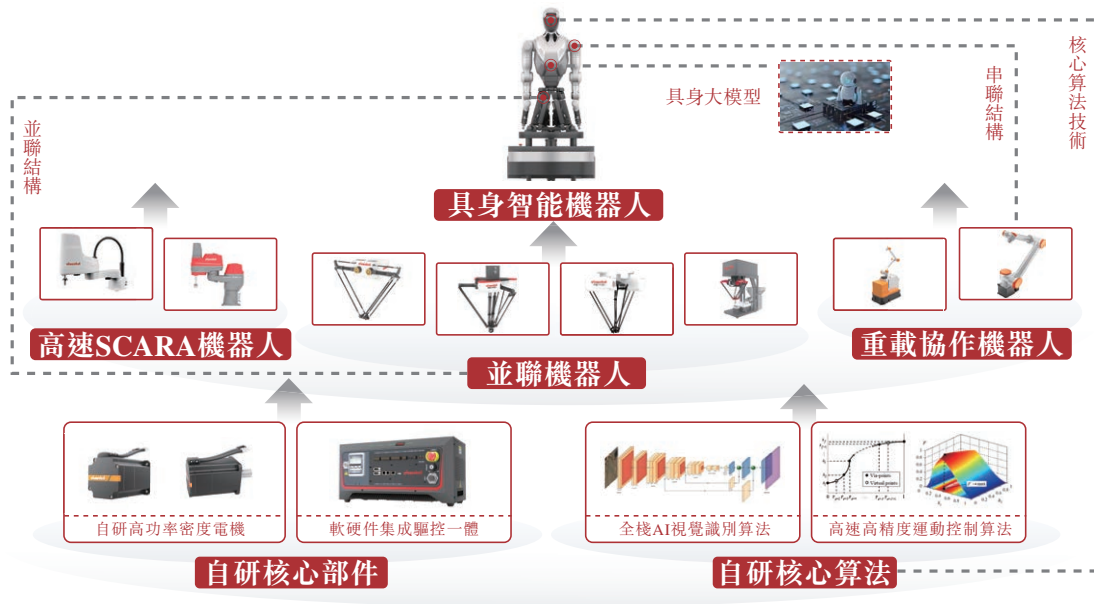
- 重載協作機器人：作為解決產線自動化「最後一米」的配套產品，本產品承襲核心技術，與並聯機器人高度協同，提升客戶黏性。產品全鏈路自研，含10款20-40kg負載型號，適配食品飲料、醫藥等行業；移動版搭載SLAM導航，可跨產線調度，實現「一機多用」，大幅降低設備成本與佔地壓力。

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



業 務

- 具身智能機器人：依托我們並聯機器人的技術積淀與全鏈路自研能力，採用Stewart並聯腰部結構，實現大負載與高靈巧性兼備，仿生雙臂可適配重載搬運至精密裝配的多類場景，多傳感器融合系統保障人機協同安全。在我們已有的運動控制與視覺識別技術平台上，進行系統性優化升級，產品開放式架構可擴展AI決策等智能功能，標誌我們從專用工業機器人專家向具身智能機器人專家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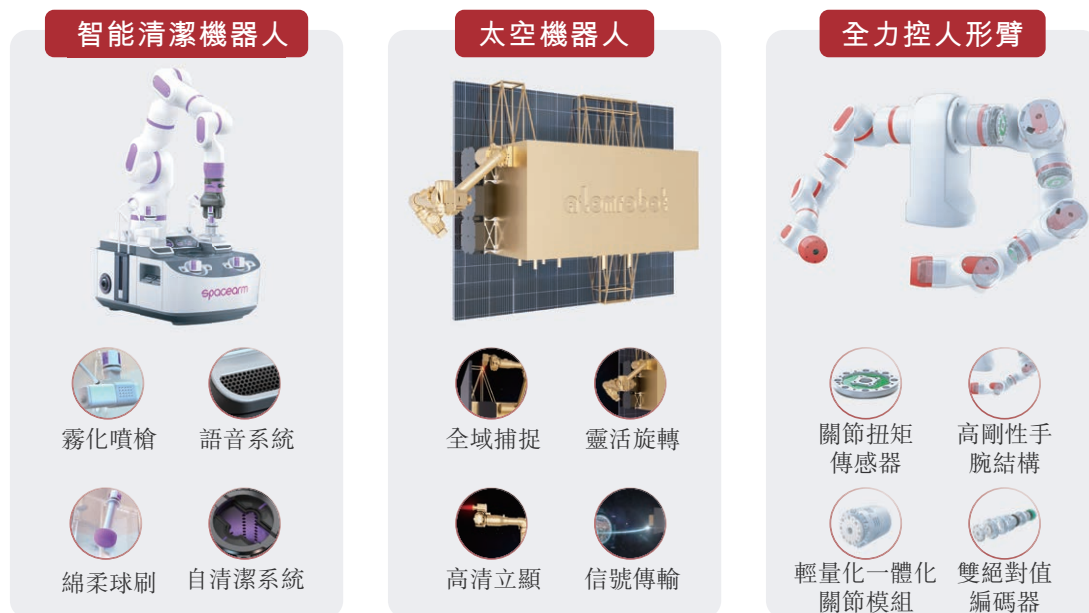
同時，基於譜系化的產品體系支撐，並結合模塊化的輸入單元、輸出單元、視覺單元、末端執行器等配套部件，我們能夠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搭建、柔性佈局以及後續的快速優化、持續迭代，滿足多行業客戶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有效助力下游客戶的提質增效與轉型升級。

在未來產品方面，我們依托在機器人領域深厚的技術底蘊，始終擁抱新技術。我們未來戰略產品佈局包括智能清潔機器人、太空機器人、全力控人形臂等。

- 智能清潔機器人：依托重載協作機器人技術平台，面向高端商用與家居場景，搭載協作臂及全流程清潔系統，實現無人化作業、解決衛生清潔痛點。智能清潔機器人產品的研發，標誌著我們的核心技術應用已延伸至消費服務領域，體現我們多元增長的戰略佈局。

業 務

- 太空機器人：依托全鏈路自研技術，針對太空工况進行了包括材料選型、熱控設計、輻射加固、振動抑制以及全冗餘系統架構等系統性適應強化。是專為太空極端環境（高真空、超寬溫域、強輻射及微重力）打造的高剛度、高精度、高自主性機器人，致力於在軌服務、衛星維護、空間站輔助等太空任務。
- 全力控人形臂：全力控人形臂是對現有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平台的關鍵增強，提供十字交叉仿生構型與非十字交叉高動態構型兩種方案。十字交叉構型側重高靈活複雜作業，適配精細裝配等場景；非十字交叉構型側重高速高負載穩定作業，適配負載搬運等場景。



我們的應用成果——多行業應用場景開花結果

我們是國內高速機器人應用場景的核心培育者與市場開拓者，將並聯機器人技術落地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多個行業，開發適配「輕小散亂物料高速分揀、裝箱、搬運」的專屬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正向設計能力及譜系化產品體系解決客戶的需求痛點，引領行業追隨與應用場景普及，累計為全球超過1,000家企業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積累1,000餘個細分場景應用案例，業務遍佈全球30餘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亞、東南亞、中東、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海外市場。

業 務



憑藉全棧自研構建的技術壁壘與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市場開拓能力，我們在高速機器人領域實現技術與場景的深度融合，為業績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年增長率達44.7%；2025年1-9月實現收入157.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72.2%。憑藉全球機器人市場的可觀增長及我們強大技術的優勢，我們將充分把握全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高速機器人領導者，國產並聯機器人龍頭

我們是國內高速機器人領域的領先企業，是並聯機器人賽道龍頭。自2020年起，我們連續5年位列並聯機器人國內自主品牌市佔率第一。2023年起成功超越外資品牌，連續兩年位列全品牌市佔率榜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機器人本體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在全球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中國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二，在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五。從下游應用領域看，我們在國內的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行業並聯機器人市場佔有率均為第一，並已成為國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的並聯機器人供應商。

業 務

依托「並聯為核、技術同源、品類協同」戰略，我們已形成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四大產品矩陣，並構建起覆蓋多個行業，超過1,000家全球客戶的業務生態。我們的產品銷往30餘個國家及地區，並先後亮相德國漢諾威工業展等國際頂級展會，品牌聲量顯著提升。同時，我們也斬獲了多項權威認可：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天津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天津市企業技術中心等榮譽，品牌認可度與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

業績增長方面，我們2024年營業收入較2023年增長超44.7%，2025年1-9月實現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超72.2%。同時，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快速攀升，2025年1-9月海外收入較同期增長435.6%，全球市場競爭力與業務規模實現跨越式提升。

全鏈路自研體系，關鍵技術100%自主可控

我們始終以「自主可控」為研發核心戰略，構建全鏈路技術體系，從設計理論到底層算法到核心部件再到整機集成，實現關鍵技術100%自研，形成難以複製的技術護城河，關鍵性能指標持續行業領先。

正向設計開拓者，構建高速機器人譜系化設計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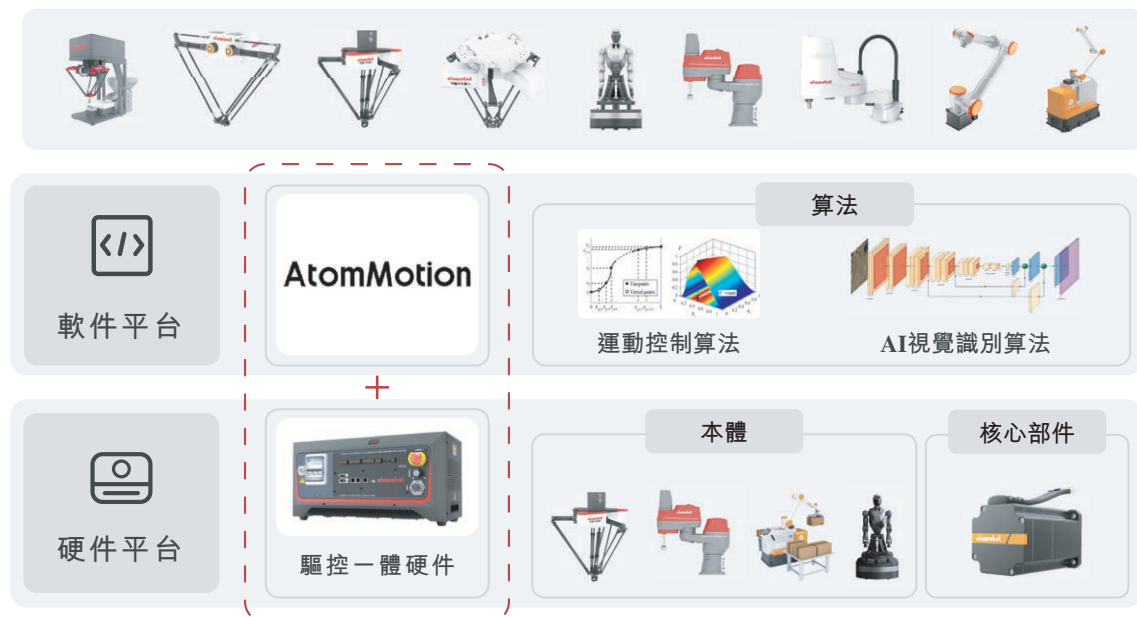
我們構建了高速機器人從需求到產品的自主正向設計方法論。提出了基於真實需求的「尺度－結構－驅動－精度」全參數一體化設計理論及方法，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覆蓋客戶需求、性能指標、技術參數與整機設計全流程的開發鏈路。

基於上述正向設計理論體系，我們構建了覆蓋2~6自由度的並聯機器人全譜系產品矩陣，可精準匹配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多行業客戶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同時，我們已將該正向設計理論成功延伸至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與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實現機器人產品譜系的科學佈局與高效拓展。

業 務

全棧自主核心技術，構築多維度技術競爭力

我們深耕高速機器人核心技術領域，積累了本體設計與製造、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等多項核心技術，已構建起核心部件、核心算法、本體設計三位一體的技術佈局：在核心部件層面，攻克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技術、掌握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技術；在核心算法層面，突破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與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在本體設計層面，形成成熟的本體設計與製造技術。上述技術相互協同，共同構築起覆蓋控制、精度、視覺的全鏈條自主技術體系，為產品落地與場景拓展提供堅實支撐。



正向設計與全棧技術協同，精準匹配多元應用需求

依托正向設計體系與全棧自主核心技術，我們能夠深度洞察不同行業的自動化、智能化訴求，為客戶提供適用自身場景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優勢在於可以根據行業特性與工藝要求快速定義單台機器人結構與功能，以滿足客戶的目標需求，同時針對多機器人作業的場景，通過協同控制實現了機器人間工作量動態分配與整體效率提升。該「需求定義、技術實現」的原生創新模式，確保我們的產品自誕生之初即深度契合應用場景，助力下游客戶自動化、智能化升級。

業 務

多元化客戶生態築牢增長根基，全周期服務與高複購強化競爭壁壘

高速機器人應用的推動者，多個行業市佔率的領跑者

我們作為高速機器人應用的推動者，已構建起覆蓋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汽車等多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生態，不存在對單一客戶或單一行業的重大依賴，廣泛的客戶群體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服務超1,000家客戶，服務了下游行業眾多頭部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在國內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行業市佔率均為第一，並且已成為國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的並聯機器人供應商。依托四大產品矩陣的協同支撐，我們已成為國內相關領域企業自動化、智能化升級的重要合作夥伴。

近百人專業服務團隊，構建全周期服務保障

我們依托多地人員佈局，配備了近百人的經驗豐富的專屬服務團隊。憑藉紮實的現場實踐與對多行業工藝的熟悉，我們的服務團隊形成了高效的執行體系，常規場景調試三到五天完成，複雜定制化場景控制在10到15天內。依托「1小時響應、24小時到場、72小時解決」的服務標準構建全周期服務保障。

應用滲透率不斷提升，高複購率與需求轉化，形成增長飛輪

在技術進步、政策支持與勞動力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的持續推動下，自動化、智能化設備在各行各業的應用滲透率不斷提升，我們也保持著良好的客戶黏性：業績期內，我們的並聯機器人的客戶複購率達50%以上，同時，憑藉既有合作信任及產品協同性，我們的重載協作機器人40%的客戶為並聯機器人已有客戶，不僅降低獲客成本，更讓協作機器人業務具備明確的增長預期，形成「產品協同+客戶複用」的增長閉環。

業 務

錨定全球高增長賽道，海外擴張構建第二增長曲線

雙輪驅動加全球化佈局，打開廣闊增長空間

海外市場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極，依托「自動化持續滲透+新場景快速開拓」雙輪驅動，疊加全球市場規模紅利與國內成功邏輯複用，實現全球化高速擴張。

一方面，全球自動化升級需求爆發，市場空間龐大、增長潛力突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作為工業自動化核心裝備，預計到2029年，全球並聯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約77.8億元人民幣，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全球SCARA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約190億元人民幣，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2%；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約266億元人民幣，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2%。我們作為高速機器人領軍者，憑藉技術優勢與超過1,000家客戶的服務經驗，在國內驗證的成功模式可複用至海外，深度匹配海外自動化升級需求，搶佔全球機器人市場紅利。

另一方面，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正向設計能力，這一差異化競爭優勢為海外新場景拓展提供了核心支撐——隨著全球製造業自動化向細分領域滲透，高速機器人應用邊界持續拓寬，從傳統食品分揀、醫藥包裝延伸至新能源極片處理、3C精密裝配柔性產線等高增長場景，我們依托「需求－參數－設計」正向開發體系，能夠快速將海外不同細分場景的個性化需求轉化為定制化產品方案，打開廣闊的海外增長空間。

區域差異化加銷售模式多樣化，海外業績增長迅猛

我們自2022年起搭建外貿團隊，持續加大海外佈局投入，已實現從初步佈局到規模增長的跨越式發展。目前，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30餘個國家和地區，境外收入佔比從2023年3.6%快速提升至2025年1-9月的7.8%，境外收入金額從2023年的3.4百萬元快速提升至2024年的11.8百萬元，2025年1-9月境外收入達12.3百萬元，相比同期增長超過430%，海外業務已成為我們營收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未來，我們將持續聚焦海外市場的深度突破，致力於將海外業務打造為支撐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引擎，充分享受全球製造業自動化升級的時代紅利。

業 務

我們針對不同海外市場的特性實施精準的區域差異化突破策略，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機械工程師短缺、產線集成需求迫切，我們以「產線打包」為核心提供全鏈條解決方案；韓國、歐洲、北美等發達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我們則主推成熟標準品，目標實現多行業的覆蓋，並將同步推進本地化服務體系建設。

在銷售模式上，我們複用國內市場驗證成熟的標桿項目驅動策略，一方面借力核心客戶的全球產業網絡獲取優質客戶線索，另一方面先後亮相德國漢諾威工業展等國際頂級展會，不斷強化「阿童木機器人」的全球品牌影響力。

高效供應鏈與柔性生產體系，依托中國產業鏈優勢服務全球

依托中國完備且高效的製造業產業鏈基礎，我們構建了以天津總部為核心，蘇州、無錫等多基地協同的生產與供應鏈網絡，各基地既貼近對應區域客戶，又深度整合中國產業鏈的供應商資源，立足本土產業鏈優勢高效服務全球客戶多元化需求，為我們大規模商業化及全球化佈局提供堅實支撐。

同時，我們構建了行業領先的數字化柔性生產體系，無縫集成CRM、ERP、MES、AGV物料調度等系統，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實時信息採集、交互與可追溯；依托數字化裝配平台、產線及譜係化產品，建立嚴格工序質量檢測規範，為高品質生產與高效交付提供堅實保障。

核心團隊築牢發展根基，文化機制驅動長期發展

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紅利凸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劉松濤先生及宋濤先生領銜的創始團隊。我們的核心團隊兼具技術攻堅能力與產業落地視野，帶領我們實現從單一產品到多品類協同、從國內龍頭到全球化佈局的跨越。

創始團隊：技術出身加產業深耕，築牢企業發展根基

劉松濤與宋濤作為核心創始人，本科與研究生均就讀於機器人相關專業，從源頭確立技術自主路徑，二人從高校畢業即創立本公司，並一直在機器人領域深耕，形成「研發攻堅+市場拓展」的黃金搭檔：

業 務

董事長劉松濤：本碩均畢業於天津大學，在學期間深度參與並聯機器人機構創新、精度控制等國家級重點科研課題，系統掌握並聯機器人運動學、動力學核心設計方法及工程化關鍵技術，是該領域前沿技術的探索者。創立本公司以來，劉松濤先生主導完成從技術樣機到量產產品的關鍵性突破，帶領團隊攻克高速運動控制、高精度誤差補償等行業核心難題，不斷進行技術迭代與產品升級。

總經理宋濤：本科畢業於天津大學，碩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在學期間深耕機器人控制系統、視覺算法研發，參與工業機器人結構設計與理論創新項目，積累深厚的技術與產業經驗。創立本公司以來，宋濤先生主導本公司運營管理與市場拓展，推動技術成果向商業化轉化，憑藉對下游行業需求的敏銳洞察，帶領我們切入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等核心場景，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與品牌升級提供關鍵支撐。

核心團隊與人才機制：聚力共贏，以優質人才驅動長期發展

我們自成立初期即確立了清晰的企業文化內核，形成了「相互信任、勇於擔當、一路向前」的團隊文化。創始團隊擁有超10年深度合作基礎，在長期協作中建立了高度的信任與默契，對我們發展戰略與行業趨勢形成統一認知。依托創始團隊的核心引領作用，我們搭建起覆蓋研發、生產、銷售全業務環節的專業管理團隊，保障我們戰略規劃的有效落地與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

作為技術驅動型企業，研發團隊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支撐，已形成了兼具廣度與深度的研發人才梯隊。橫向層面，研發團隊實現軟件、硬件全鏈條覆蓋，構建「軟件+硬件」協同研發格局；縱向層面，核心研發成員積淀十餘年高速機器人技術經驗，對高速運動控制、高精度定位等核心技術形成深刻理解與深厚積淀，為我們核心技術持續迭代與產品創新提供堅實支撐。

業 務

我們搭建了完善的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實現對核心人員股權激勵的全覆蓋，將核心團隊與我們的利益深度綁定。同時，我們建立市場化的人才引入與培養體系，持續吸納行業專業人才、優化團隊結構，為我們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穩固保障。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機器人企業，在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提升全球工業自動化水平。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鞏固並聯機器人第一品牌的市場優勢，提升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透率

我們依托牢固的理論基礎與深厚的技術儲備，已發展為全球高速機器人產品矩陣最豐富、應用場景最廣泛的企業之一，在並聯機器人市場份額上多年位居國內第一，成為細分領域品牌和銷量冠軍。我們將在未來保持和鞏固自己在並聯機器人市場的技術地位和品牌優勢，持續提升並聯機器人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當前，並聯機器人在國內下游應用領域的滲透率較低，還有較大的市場應用前景和增長空間。我們將充分利用並聯機器人產品國內第一品牌的市場優勢和技術優勢，通過銷售渠道拓展和集成商推介等方式加大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提升並聯機器人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透率，提高我們並聯機器人產品的出貨量。

豐富產品矩陣規模，強化產能與供應鏈自主可控

依托行業領先的自研技術積淀，我們將底層技術能力延伸至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等產品，形成多品類優勢矩陣，未來將從「產品拓展、產能升級、供應鏈自主」三方面發力，提升我們機器人整體出貨量與市場競爭力。

業 務

產品拓展方面，我們將依托機器人領域深厚技術底蘊，積極佈局未來戰略產品，進一步拓寬產品矩陣，推出智能清潔機器人、太空機器人、全力控人形臂等產品。

產能升級方面，我們將推進智能產線升級與產能提升，增強我們的柔性生產與產品交付能力；供應鏈自主方面，我們將持續提高核心部件自研比例，通過關鍵部件自主生產、供應鏈垂直整合，保障產能穩定性與成本可控性，為多品類產品規模化落地提供支撐。

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力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空間

海外市場對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存在，特別是高速機器人市場規模數倍於國內市場，但我們目前海外銷售規模遠未達到國內體量。隨著我們的產品在國內的應用場景不斷得到驗證，預計海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將日益提升。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海外市場的投入，在東亞、東南亞、中東、歐洲和北美等海外地區加快佈局銷售渠道和技術隊伍，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規模，培育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我們希望未來海外市場的銷售規模能夠與國內市場並駕齊驅。

聚焦核心技術研發，佈局高價值場景，強化增長動能

我們於2025年6月正式推出首款具身智能機器人原型機，並持續進行迭代更新。未來，我們將進一步佈局具身智能相關核心技術與高價值場景產品，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編程平台、具身智能機器人感知系統、太空環境高可靠性機器人、特種行業專用機器人等，致力於以核心技術突破推動高端裝備智能化升級。我們也在推進高性能伺服電機、減速機及一體化關節模組的自主研發與量產突破，希望未來能為公司機器人產品提供核心動力支撐，構建供應鏈競爭優勢。

業 務

同時，我們在全冗餘驅控一體平台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後續將針對高可靠性驅控一體平台、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等關鍵技術進行優化深化，並在國家鼓勵的戰略方向上加大投入，服務國家戰略與高端市場需求。

持續吸引、培養和激勵人才，打造全球領先的研發與管理團隊

我們將圍繞高速機器人業務，構建「引才－育才」雙軌體系。人才引進上，靶向吸納控制器、伺服系統、視覺算法等高端技術人才及全球化運營管理人才；人才培養上，讓人才深度參與核心項目，同時為管理人才提供跨部門、跨地區歷練機會，加速能力成長。

我們將深化激勵與保障機制，強化人才綁定。一方面通過員工持股平台與股權激勵計劃，向研發骨幹、核心管理層傾斜長期激勵，共享發展紅利；另一方面搭建清晰職業通道，配套行業競爭力薪酬與創新獎勵。通過多維度舉措，打造兼具技術深度與商業洞察力的團隊，支撐我們的戰略落地。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高速度、高可靠性工業機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我們的產品涵蓋了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並基於豐富的譜系化產品線，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在不同應用領域、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以及汽車行業客戶自動化、智能化運營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機器人形成了譜系化的產品體系，其中(i)並聯機器人擁有5個系列40餘種規格的產品；(ii)高速SCARA機器人擁有2個系列28種規格的產品；以及(iii)重載協作機器人擁有4個系列10種規格的產品。憑藉在高速機器人領域的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還開發了具身智能機器人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展開銷售。該產品專為適應多元應用場景而設計，從重型物料搬運到精密組裝作業皆能勝任。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基於譜系化產品，並結合模塊化的輸入單元、輸出單元、視覺單元、末端執行器等配套部件構建的。其可以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搭建、柔性佈局以及後續的快速優化、持續迭代，以滿足多行業客戶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有效助力下游客戶的提質增效與轉型升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60,048	64.2	70,477	52.1	44,365	48.7	81,747	52.0
高速SCARA機器人.....	-	-	805	0.6	282	0.3	3,229	2.1
重載協作機器人.....	1,382	1.5	13,067	9.7	7,172	7.9	16,029	10.2
零部件.....	3,536	3.8	5,033	3.7	3,774	4.1	6,075	3.9
小計.....	64,966	69.5	89,382	66.1	55,593	61.0	107,080	68.2
機器人解決方案.....	27,831	29.8	44,415	32.8	34,487	37.8	47,660	30.4
服務.....	694	0.7	1,463	1.1	1,063	1.2	2,220	1.4
總計.....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及重載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並聯機器人.....	719	83,514.3	934	75,456.9	606	73,209.7	1,168	69,988.9
高速SCARA機器人.....	-	-	33	24,398.0	5	56,460.2	145	22,267.4
重載協作機器人.....	9	153,608.7	158	82,702.4	102	70,311.4	294	54,521.6

業 務

我們的並聯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3,514.3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56.9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209.7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988.9元，以及我們的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608.7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02.4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311.4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21.6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和重載協作機器人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上漲，我們因此得以通過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單位生產成本，實現更顯著的規模經濟；(ii)為有效支撐市場佈局的拓展，我們於2024年策略性開始了與經銷商的合作，此舉有效降低了我們的單位銷售及服務成本；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我們審慎調整產品定價，旨在加快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和重載協作機器人的產品推廣應用並擴大市場份額。

機器人單機產品

並聯機器人

並聯機器人是一種採用並聯機構設計的工業機器人。其核心結構在於通過二至六個輕量化的運動支鏈，將末端執行器與基座平台相連接。該設計使得所有驅動電機均可安裝在固定基座上，顯著降低了運動部件的質量和慣性，從而使末端執行器能夠在受限的二維或三維工作空間內實現極高的運動速度、加速度與動態響應。並聯結構還避免了誤差累積，賦予並聯機器人卓越的重複定位精度和操作靈活性。因此，此機器人尤其擅長執行對節拍要求苛刻的輕量物品高速拾放、分揀、排列與精密操作。

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在速度、精度、穩定性三個維度均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速度方面，採用輕量化運動支鏈，實現高速點位運動；精度方面，依托全鏈路自主正向設計和精度保障體系，通過誤差辨識與運動學標定，實現 ± 0.05 毫米的重複定位精度；穩定性方面，採用了高可靠性核心部件設計，包括碳纖維輕量化主動臂、零背隙虎克鉸及自潤滑耐磨襯套等創新設計，實現設備的長期穩定運行。

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涵蓋5個系列40餘種規格的並聯機器人型號的完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各行業的需求。我們的並聯機器人最大負載達50kg、最大工作空間直徑達2,800毫米、重複定位精度為 ± 0.05 毫米。我們並聯機器人的核心機型實現了每分鐘80至130次拾取的真實作業節拍。

業 務

在我們的並聯機器人產品系列中，D3+1系列是我們最暢銷的產品系列。D3+1系列的產品基於Delta構型，可實現三維空間X/Y/Z軸平動及繞Z軸旋轉的多維度作業，並適配絕大部分自動化場景的搬運、分揀及裝箱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D3+1系列成為支撐我們業務增長的核心產品之一。下表介紹了我們D3+1系列的代表產品以及其特點：

代表產品

產品介紹



D3P-1100-P3

D3P-1100-P3作為D3+1系列的明星產品，憑藉其出色的三維平移與旋轉複合運動能力，以及末端執行器的輕量化設計，可廣泛適配絕大多數高速搬運場景，其0.1kg負載最高標準軌跡節拍可達330次／分鐘。

主要特點：

- **碳纖維一體化成型主動臂**：較鋁合金組合結構強度提升1.2倍，質量降低50%，慣量降低50%
- **零背隙萬向節**：傳遞精度較原有工藝提升30%，基於FEA的結構設計，負載－自重比提升20%
- **上置旋轉軸電機**：輕量化旋轉機構傳遞動力，大幅縮減末端質量

應用場景：廣泛適用於需要高速分揀、搬運的場景，在食品飲料、日化、製藥等行業具有十分突出的優勢

業 務

D3系列與D3+2系列是在D3+1系列技術平台基礎上，分別面向不同市場需求進行精準定位的衍生產品線。其中D3系列作為精簡版本，保留了核心Delta構型與高速運動能力，而D3+2系列作為D3+1系列的增強擴展版本，延續了其多維運動能力。下表介紹了我們D3與D3+2系列的代表產品以及其特點：

產品系列..	D3系列		D3+2系列
代表產品..			
	D3PM-1100-P3	D3W-1100-P5	D5-1200-P2
特點	旋轉電機下置	三支鏈結構	雙旋轉軸結構
技術優勢..	縮短動力傳遞路徑，有效減少旋轉軸精度損失	取消旋轉自由度，減輕末端質量，顯著提升運動速度表現	增加俯仰自由度，實現從水平抓取到豎直放置的姿態變換
應用場景..	適於PCB板疊板、3C行業電子裝配和五金零件入槽等高動態精度場景	適用於規則形狀物料／規則來料的快速搬運／分揀場景	適用於食品飲料、日化等行業的瓶體灌裝、物料定向插入等姿態調整的場景

業 務

D2系列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二自由度並聯機器人產品系列。該系列在經典的Delta並聯構型基礎上進行簡化，實現了結構更加緊湊高效的Diamond機械拓撲。該系列機型專注於平面高速分揀與搬運場景，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在性能與成本之間取得更優平衡的並聯機器人解決方案。DD2系列是在D2系列的成熟技術平台基礎上，通過創新的串行雙Diamond構型進行拓展與升級的產品線。下表介紹了我們D2與DD2系列的代表產品以及其特點：

產品系列...	D2系列	DD2系列
代表產品...	 D2-1000-P5	 DD2-1000-P35
特點	雙臂對稱並聯結構設計	可調節串行雙二軸設計
技術優勢...	結構緊湊、空間利用率高， 保持高動態性能的同時， 實現了更具競爭力的 成本效益平衡	雙運動鏈協同驅動末端設計， 構建高剛性負載平台， 顯著提升負載能力
應用場景...	適用於5kg以內的物料的 定點平面搬運、 裝配等工業場景	適用於異形乳製品包裝的 開箱等≤35kg的重載物料的 平面搬運等工業場景

業 務

高速SCARA機器人

高速SCARA機器人是一種圓柱坐標型工業機器人。其核心特點在於兩個平行的旋轉關節提供水平面內的剛性快速運動，結合一個垂直線性軸實現Z向定位。該設計使其在限定的圓柱形工作空間內，特別擅長執行高速、高精度的平面拾放、精密裝配及點位操作任務。

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在速度、精度與集成靈活性三個維度均展現出顯著技術優勢：速度方面，深度複用並聯機器人領域驅控一體架構與高動態運動控制算法，並引入輕量化結構設計，顯著降低了高速SCARA機器人的關節運動慣量；精度方面，依托正向設計體系與高剛性輕量化結構，使機器人實現了高達 ± 0.02 毫米的重複定位精度；集成靈活性方面，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配備自研的Atom Vision全棧視覺平台與模塊化末端執行器接口，極大降低了部署與換產的複雜度。

為拓展更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於2022年啟動自主研發高速SCARA機器人，並針對不同競爭態勢，開發了高速增強系列和高速經濟系列SCARA機器人，形成負載覆蓋4公斤至20公斤、臂展從410毫米延伸至1,000毫米的完整產品矩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共推出28種配置方案，成為我們業務規模擴張的驅動因素之一，助力我們成功切入3C、新能源等新興產業。

下表介紹了我們高速增強系列與高速經濟系列機器人的代表產品以及其特點：

產品系列.....

高速增強系列

高速經濟系列

代表產品.....



ST620-A-A



M08GD

業 務

特點	-	高剛性、高速、高精度、大中空減速機	-	絲桿花鍵分體式末端與無帶直驅傳動設計
	-	臂體減速機一體化集成，機械臂拓撲優化，電機環形佈局	-	非接觸式尋零機構
	-	單元化、模塊化設計	-	通用化壓鑄模具，優化序列產品成本結構
技術優勢.	-	低慣量設計與高剛性減速機，結構緊湊輕量。0.1kg負載的標準節拍220次／分鐘時，重複定位精度±0.02mm	-	無帶式直驅傳動，更高剛性與精度，平移重複定位精度±0.02mm，旋轉重複定位精度±0.004°
	-	一體化氣電集成內部走線設計，靈活適配各類末端工具	-	高可靠性線束以及本體模塊化設計，實現了耐用性與性能的最優平衡
應用場景.	適用於精度、節拍與可靠性要求極高的3C產品、新能源及汽車行業	適用於對自動化成本敏感，但對精密度與可靠性有明確要求的客戶		

重載協作機器人

重載協作機器人是一種多關節型工業機器人。其核心特點在於多個串聯的旋轉關節提供靈活的多自由度空間運動，結合安全控制模塊，實現高負載下的精準碰撞檢測響應。該設計使其在廣泛的三維工作空間內，在無需安全圍欄的條件下，特別擅長執行中大型物料的快速搬運、精準碼垛、重型裝配及人機協同作業任務。

業 務

我們的重載協作機器人集成了高剛性協作機械臂及專用末端工具，設計用於與人類在同一空間內安全協同作業。由於其重載和高速的特點，較好契合了客戶對產線末端自動化「柔性部署」與「整線協同」的需求，我們進一步研發了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

我們的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在協作安全性、負載性能與柔性部署三個關鍵維度構築了核心競爭力。協作安全性方面，我們的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具備高靈敏度碰撞檢測能力，可實現觸碰即停；負載性能方面，我們提供從20千克至40千克的負載選擇，重複定位精度達 ± 0.04 毫米；柔性部署上，我們的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支持快速部署與一鍵換產，極大縮短了產線調整的停機時間。此外，我們還創新性地推出了移動協作版本，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搭載全向移動底盤與自主導航系統，單台設備可動態服務多條產線，實現「一機多用」，顯著提升設備利用率並節約廠房空間。

我們的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與我們的並聯機器人業務產生了強大的戰略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訂單的相當一部分源於現有並聯機器人客戶對自動化整線升級的延伸需求。這種戰略協同效應不僅大幅降低了市場滲透及獲客成本，更通過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自動化整線解決方案，深度綁定客戶價值，實現了客戶留存率提升，培育了可預測的增量市場，並為業務建立了穩固的第二增長引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推出四個系列十種規格重載協作碼垛工作站型號，廣泛應用於食品飲料、日化及製藥等行業的包裝物流環節。

業 務

下表介紹了我們重載協作機器人的代表產品以及其特點：

代表產品	特點		
 AM-30-S	AM-30-S是我們重載協作機器人系列的代表產品，專為中高負載產線末端自動化而設計。該產品具備高負載下的安全協作、柔性部署與精準碼垛能力。集成的可調式電動升降柱支持垂直方向大範圍、高穩定性的位置調整(1,700mm至2,200mm)，進一步增強了應用的靈活性與可靠性。		
	主要特點		
	— 高剛性輕量化結構設計：優化力學構型，在保障負載能力的同時，降低整機慣量，提升運動響應速度		
	— 安全協作：支持碰撞即時檢測，無需額外防護圍欄即可實現人機協同作業		
	— 集成化氣電接口：機身內置多路氣動與電氣通道，支持即插即用各類末端夾爪，適應多樣化的包裝與棧板規格		
	— 快速部署與編程：搭載圖形化任務編輯界面，支持拖拽示教與模塊化工藝包，可快速完成產線部署與換產調整		
產品系列.....	AM-30系列	AM-40系列	AM-MMD系列
代表產品.....			
	AM-30-G	AM-40-G	ATM-MMD20
特點	固定高度配置	高剛性RV減速機配置	移動底盤配置

業 務

代表產品	特點		
優勢	相比於AM-3-S，結構更簡化，剛性進一步增加，成本更具競爭力	1、2、3軸由諧波減速機替換為高剛性RV減速機。將負載能力大幅提升至40kg	賦予全空間移動能力。具備自主導航、智能避障與毫米級精準停靠功能
場景	適用於單一規格產品在固定工位上的高速、高強度碼垛，如標準化成品出庫	適用於日化及製藥行業的重型、高價值物料的自動化搬運與堆垛	構建多產線柔性車間中「物料按需配送、就地碼垛」智慧物流系統的核心裝備

具身智能機器人

具身智能機器人是一種通過物理實體與環境進行實時交互，以實現自主感知、認知、決策與行動一體化的智能系統。其核心在於將具備多模態理解與通用推理能力的人工智能模型作為「大腦」，與承擔感知與執行功能的機器人本體深度融合，從而在非結構化、未知的複雜場景中完成一系列泛化任務。

為實現智能系統的自主感知與行動一體化能力，我們在機械結構上進行了專門設計與集成。我們融合了仿生構型、並聯機構與全向移動平台，構建了高自由度、多模態的複合機械系統：配備七自由度仿生雙臂，關節採用一體化力控關節模組，集成高扭矩電機、精密減速器及力矩傳感器，實現類人手臂的靈巧運動與精細力控；腰部採用六支鏈Stewart機構，兼顧多維度大範圍轉動與高剛性支撐，極大的提升了負載能力，具備優越的動態響應與姿態調整能力；搭載自研全向底盤，支持零轉彎半徑旋轉與平滑全向平移，結合SLAM導航與動態避障系統，實現在複雜環境中的自主路徑規劃與精準泊位，為其移動操作提供了穩定可靠的移動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在運動性能、感知智能與任務通用性三大維度具備系統性優勢。在運動性能上，依托仿生雙臂與Stewart並聯腰部的協同設計，實現了高負載與高靈巧的統一。感知智能上，深度融合自研AtomVision全棧視覺平台與多傳感器系統，通過深度相機、激光雷達及力覺傳感，並運用深度學習算法，實現環境中物體的實時識別、定位與場景理解，支持自主規劃與動態避障；在通用任務上，運行於統一的AtomMotion實時控制平台，繼承並擴展了我們在高速機器人領域的運動控制與任務規劃能力，平台模塊化架構可通過更換末端工具快速適配工業搬運、商業服務等多類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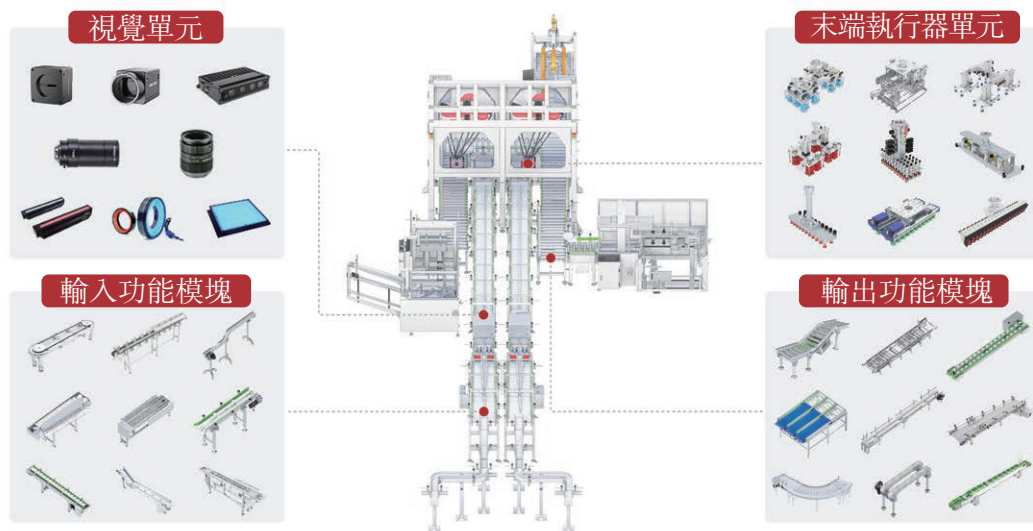
作為我們佈局未來機器人生態的核心載體，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已初步實現產品化，並展現出了在複雜工業場景下的作業潛力。在智能製造領域，可執行跨工站重型部件搬運、精密裝配及柔性產線巡檢；在商業服務場景中，能勝任倉儲物流中的無人化揀選、配送及互動服務；在特種作業方面，適用於設備檢修及高危環境探測等任務。我們將持續拓展其應用邊界，並將其打造成在通用人工智能與物理智能融合時代的增長引擎。

業 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豐富的譜系化高速機器人產品組合，在超過1,000種應用案例中的豐富經驗，以及「柔性快速可重構組線」核心技術，我們不僅提供標準機器人產品，更致力於為客戶開發高度定制化、可快速部署的整線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融合了自研的*AtomVision*全棧視覺智能視覺識別平台、動態任務調度與模塊化產線設計能力，旨在系統性解決客戶在生產效率、人力成本、質量一致性與柔性製造方面的核心痛點。

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交付與靈活適配，我們構建了完整的參數化模塊庫與快速佈局體系。針對多樣化物料形態及裝箱、裝盒、裝托等不同工藝需求，我們設計了標準輸送模塊，並搭配模塊化視覺方案，形成參數驅動的輸入、輸出、末端執行器以及視覺單元。通過將這些標準化模塊進行組合，我們可快速生成兼顧效率與成本最優的輸入單元、輸出單元、視覺單元及機器人四者佈局，並通過虛擬仿真技術預先驗證產線運行效果。基於此，我們總結了多種滿足多數應用場景的機器人成套裝備及產線佈局，大幅縮短了非標定制的設計周期，實現了從需求到落地的高效轉化。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選定示例、其主要功能及其如何為客戶的運營提供支持：

應用案例一

我們的客戶X，一家知名的中國休閒食品製造商，在2022年發現其包裝作業工序存在顯著瓶頸。當時，其產品包裝是一個勞動密集型工序，主要包括人工分揀和包裝，導致效率低下且難以擴大生產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為其暢銷產品線造成了明顯的產能瓶頸。此外，持續上升的勞動力成本與固有的衛生風險以及需要大量人工質量控制等因素疊加，導致了客戶產品一致性差，存在潛在安全隱患等情況。

為有效解決客戶X的痛點，我們開發並交付了一套交鑰匙機器人解決方案，改造了其包裝作業工序。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了一條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集成了異物檢測、稱重、異形袋包裝、在線重量驗證、包裝缺陷檢測和二維碼追溯，無縫自動化了客戶X的包裝作業，包括開箱、裝箱、稱重、碼垛集、噴碼、封箱和碼垛。該方案由我們的並聯機器人（配備多款末端執行器以處理不同包裝尺寸）以及我們的*Atom Vision*全棧視覺平台（利用AI驅動分析檢測包裝缺陷）提供支持，通過連續高速運行自動化序列任務，消除了人工效率瓶頸，顯著提高吞吐量，並減少客戶X對人工勞動的依賴，從而降低運營成本並最大程度減少衛生風險。



通過實施自動化檢測和標準化的機器人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X確保了穩定、高質量的產出，消除了先前所需的密集的人工監督，並實現無需額外專用機器的通用包裝。自實施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來，客戶X實現以下成效：(i)生產線效率提升；(ii)直接勞動力成本降低；(iii)產品合格率提升，顯著降低了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退貨；及(iv)實現產品質量一致，消除了手工作業固有的波動性。

業 務

應用案例二

我們的客戶Y，一家全球知名的火鍋餐廳運營商，在2021年希望提升其火鍋蘸料包裝線的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員工生產力。為實現其目標，我們為客戶Y提供了一套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集成升級的全自動包裝線與全面的追溯系統。

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接解決了客戶Y人工處理系統的低效和不一致問題。我們使用自研的*Atom Vision*全棧視覺平台取代了客戶Y傳統的掃描器，以確保可靠的碼掃描並增加了初步視覺檢測。我們還安裝了我們的並聯機器人，用於客戶Y精確抓取火鍋蘸料包。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每一包火鍋蘸料都會被識別、放置並記錄到客戶Y的ERP系統中，確保每箱中的每個物品都有唯一、可追溯的編碼。



自實施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來，客戶Y的火鍋蘸料包裝線實現以下成效：(i) 顯著加快了包裝速度；(ii) 大幅減少每條包裝線所需的操作員數量；及(iii) 保證了包裝標準化和產品全程可追溯，為規模化、標準化生產提供可靠支撐。

應用案例三

我們的客戶Z，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在2023年發現其電芯模組組裝中的貼膠工序存在顯著瓶頸。當時，電芯側面的貼膠主要依賴人工或半自動化設備完成，導致效率低下、貼裝精度不穩定、膠材浪費較多，同時難以適應大規模連續生產對一致性與可靠性的嚴苛要求，也為客戶Z的產能爬坡與交付穩定性帶來挑戰。

業 務

為有效解決客戶Z的痛點，我們開發並交付了一套基於並聯機器人的自動貼膠解決方案，實現了涵蓋電芯上料到精準輸送電芯貼膠的全流程自動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顯著提升貼膠一致性與生產連續性，並減少對人員的依賴，從而為客戶Z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生產過程可控性。



通過實施我們的全自動貼膠機器人解決方案，協助客戶Z確保了電芯貼膠作業的穩定與高質量完成，有效消除了人工作業帶來的質量波動與操作風險。自實施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來，客戶Z實現了(i)貼膠工藝穩定性顯著提升，消除人工操作導致的差異性；(ii)電芯貼膠工藝合格率大幅提高，降低返工與報廢損失；及(iii)產線實現持續可靠運行，設備綜合效率得到優化。

商業化

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均獲認定屬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產品。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據，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歸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i)我們的機器人屬於可編程產品，專為跨產業的多樣化應用場景設計，完全符合機器人技術的定義；及(ii)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應用與整合機器人、控制系統及視覺系統，以提升客戶任務執行效能並實現流程自動化。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	主要目標客戶
並聯機器人.....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高速拾放、分揀、排列與精密操作，適用於輕量物品的自動化產線	食品飲料、製藥、新能源、3C等行業企業及系統集成商

業 務

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	主要目標客戶
高速SCARA機器人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高速高精度平面拾放、精密裝配、物料移栽，適用於電子組裝、電池處理等場景	3C、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等行業企業與系統集成商
重載協作機器人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重型物料搬運、碼垛、拆垛、產線上下料，支持人機協作與移動部署	食品飲料、製藥、3C、物流等行業企業與系統集成商
具身智能機器人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能夠在非結構化環境中自主感知、決策和執行，執行搬運、裝配、服務和特種服務等複雜任務	高端製造企業、柔性物流服務商、商業服務運營商、專業化行業單位和系統集成商
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定制化自動化產線集成，包括包裝、分揀、裝卸、碼垛等全流程解決方案	食品飲料、製藥等行業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各工業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

產品／解決方案	並聯 機器人	高速SCARA 機器人	重載 協作機器人	具身智能 機器人	機器人 解決方案
開始產生收入時間 . . .	2013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業 務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已在高速機器人領域構建了涵蓋核心部件、核心算法與本體設計的全鏈路自主技術體系。在核心部件方面，我們開發了專有高功率密度電機與驅控一體集成技術；在核心算法方面，我們具備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與智能AI視覺識別算法；在機器人設計方面，我們擁有成熟的設計方法與先進製造工藝。這些技術相互協同，共同構成覆蓋整個開發流程的完整、自主控制的技術閉環，為產品在多場景下的規模化落地提供堅實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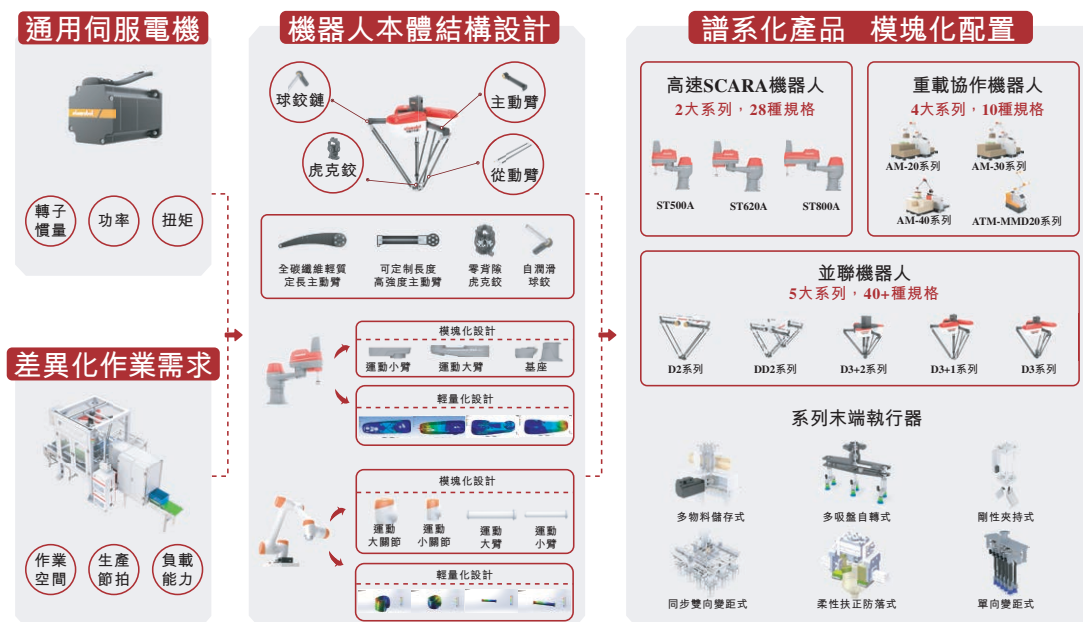
機器人設計與製造技術

我們將正向設計理論與先進製造工藝深度融合，形成了貫穿輕量化設計、核心部件創新與高精度製造的全面機器人技術能力。

在輕量化與高剛度協同設計方面，我們運用有限元分析進行拓撲優化與剛性匹配，對工業機器人機械結構進行系統性減重。例如，高速增強型SCARA機器人的臂體在保證剛度的前提下實現了顯著減重；高速經濟型採用高強度鋁鎂合金壓鑄成型工藝，在整機重量上取得了明顯的輕量化成效。

在核心傳動與關節部件創新上，基於動力尺度綜合方法，我們自主研製了一系列高性能核心部件：針對並聯機器人，開發了碳纖維主動臂與零背隙虎克鉸；面向高速SCARA機器人，則推出高功率密度傳動總成與模塊化關節單元，通過精密慣性匹配確保高速啟停的平穩與精度。

憑藉高精度製造與裝配工藝體系，我們建立了從設計到裝配的全流程幾何精度保障機制。通過數字化裝配平台，為高速SCARA機器人以及並聯機器人整機分別實現 $\pm 0.02\text{mm}$ 及 $\pm 0.05\text{mm}$ 的重複定位精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驅控一體軟硬件集成技術

我們的驅控一體運動控制系統由兩大核心組件構成：*AtomMotion* 實時控制平台與自研高速驅控一體控制器。二者協同實現從高級運動規劃到底層電機精準執行的閉環控制。

AtomMotion 實時控制平台作為系統的控制決策中心，採用了「控制器+PLC」的控制結構。其中控制器基於Linux+Xenomai的實時系統構建，集成了動態傳送帶跟蹤、自適應振動抑制等多項高速專用工藝算法，可在生產線變速、啟停狀態下實現物料與機器人的毫秒級同步跟蹤。該平台支持圖形化、指令代碼等多種編程方式，具備PLC功能與豐富的工業協議接口，顯著提升了複雜工藝的開發效率與系統集成靈活性。

驅控一體控制器則是系統的高性能實時執行單元。我們自主研發的大功率控制器，採用「控制層+功率層」深度集成架構，利用FPGA乘法／除法運算優化方法釋放運算資源，最終通過FPGA硬件實現位置、速度、電流三環控制算法的高並行計算，將控制回路實時性提升至業界先進水平。該設計使控制器硬件體積較傳統方案縮小80%，功耗降低20%，並通過歐盟CE安全認證，成為國產高端驅控一體技術的性能標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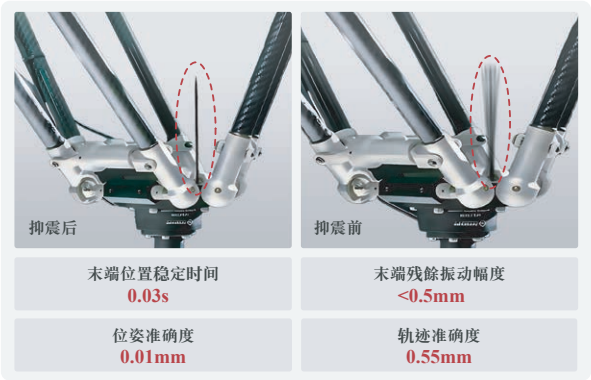
業 務

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算法

針對高速運動中的非線性與軌跡跟蹤精度挑戰，我們採用高階樣條曲線規劃並嚴格約束急動度，同時結合平滑性最優設計，實現了高精度運動控制。

針對高速急停引起的振動與外部干擾問題，我們開發了基於輸入整形的自適應抑振算法，在線識別系統模態並動態生成整形指令，將穩定時間縮短至0.03秒。

針對多關節強耦合帶來的協同控制難題，我們將反饋控制與考慮軸間耦合作用的前饋控制相結合，以數據驅動的參數迭代整定方法確保機器人精度，保障了高速高負載下的平穩響應。



業 務

全棧AI視覺識別算法

我們自主研發了*AtomVision*全棧視覺平台。該平台深度融合2D/3D感知、深度學習及實時控制技術，構建了覆蓋「識別－定位－引導－檢測」全流程的解決方案。通過引入可變形卷積網絡與注意力機制優化模型結構，並採用針對性的數據增廣與遷移學習策略，使我們利用有限樣本即可訓練出高精度模型。

針對視覺系統與機器人控制深度融合及工程化部署效率的挑戰，我們將算法模塊集成於統一的軟件框架中，並針對工業場景優化計算負載。因此，*AtomVision*支持與自研驅控一體的實時通信，並可封裝為「定位」、「跟蹤」等標準功能塊，無縫嵌入*AtomMotion*編程環境，極大降低了部署門檻。我們能為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以及汽車行業等場景提供開箱即用的標準化方案，顯著提升了*AtomVision*系統的技術落地與規模化應用的效率。



業 務

自研高功率密度電機

為實現對機器人高速、高精度運動性能的源頭把控，我們自主研製了高功率密度伺服電機。該電機是基於對高速分揀、精密裝配等場景的深刻理解，與控制系統協同設計而成。我們通過優化極槽配合與磁路拓撲，並應用緊湊型繞組與高導熱絕緣封裝工藝，在有限體積內顯著提升了轉矩輸出能力，實現了功率密度的提升。結合殼體熱傳導路徑優化，我們的高功率密度電機實現了高負載下的持續穩定運行，從動力源頭保障了機器人系統在全速域下的平滑、精準與高動態響應。



研發

我們已構建一個多學科研發引擎，綜合了機器人控制系統、視覺系統、雲網絡及伺服系統開發等多個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83名工程師，他們在工業機器人、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和計算機科學領域平均擁有五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不同的技術專長，包括機器人控制系統、視覺識別系統、雲端網絡、伺服控制算法、嵌入式系統開發、硬件電路與PCB設計、系統集成驗證以及生產流程控制與優化等方面，涵蓋了底層硬件與機器人智能。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未曾授權引進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亦未將任何研發流程外包給第三方。自公司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研發工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對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機器人組件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姓名與職位	背景	主要貢獻
劉松濤 (創始人兼首席技術 執行官)....	劉先生擁有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與金融學雙學士學位。作為本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和創始人，劉先生在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發表了多篇SCI和EI論文，深度參與了數個國家和省級重點項目，並獲得包括天津市技術發明一等獎在內的多項獎項。	劉先生為本公司貢獻了超過一百項專利。他率先為並聯機器人和多軸機械手申請了基礎專利，設計了機器人的關鍵部件，並共同開發我們的控制系統。其工作支撐了我們整個產品線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直接推動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機器人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李艷華 (副總經理兼 研發總監) ..	李先生擁有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在機器人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他具備全棧機器人開發的綜合專業知識，並將技術知識與強大的研發管理能力相結合。	李先生為本公司貢獻了超過十項專利。他主導了我們在ARM及FPGA平台上針對運算效率的控制系統與核心算法開發。他在電源模塊保護和嵌入式人工智能關節控制系統方面的工作，對於增強我們集成的硬件－軟件技術競爭力至關重要。
向曄 (視覺團隊 負責人)....	向先生擁有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在機器人視覺算法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他將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實際的算法開發技能相結合。	向先生領導了我們的視覺系統的開發。他優化了2D/3D視覺軟件架構，開發了手眼標定和點雲配准技術，並集成了用於實例分割等任務的AI深度學習算法。他的工作使得在非結構化抓取和碼垛中的高級應用成為可能，為複雜的視覺引導場景提供了關鍵的競爭優勢。

業 務

- **需求分析與可行性評估。**在此初始階段，我們將市場需求、生產與質量控制團隊的內部反饋以及自身的技術路線圖整合起來，形成一份清晰的產品需求規格說明，明確目標功能、性能和規格要求。隨後，我們與跨職能團隊一起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以評估技術的可行性、與我們現有生產能力的契合度、組件的供應情況以及初步預算。
- **開發原型樣機。**我們將產品需求轉化為詳細的系統架構、接口定義以及硬件或軟件設計。在開發演示原型之前，將對關鍵的設計里程碑進行正式的跨職能審查，以降低技術風險。該初始原型可驗證核心的設計原則和基本功能。其測試數據為我們的生產與採購部門進行的協同成本分析和製造流程評估提供依據，用以發現潛在的成本削減機會和製造方面的挑戰，然後這些信息會反饋到設計環節中進行進一步的改進。
- **工程原型及工藝穩定化。**在此階段，我們完成產品設計的驗證工作，並最終確定製造工藝。我們將構建工程原型，並對其可靠性、環境適應性和安全性進行測試。研發人員和工程師共同開發試點產品線，以優化並驗證工藝參數，從而形成完整的技術文檔包，包括物料清單(BOM)、詳細圖紙、工藝流程圖、操作說明和產品測試標準，為大規模生產奠定標準化的基礎。
- **大規模生產與持續改進。**最終的設計和工藝會通過試點運行進行驗證，該過程將檢驗生產周期時間、產量以及所有文檔的有效性。隨後會生成一份試點運行報告，一旦該報告順利完成，即可進行正式的生產移交審查，屆時產品責任將從研發部門轉移至生產部門。此後，任何產品變更都將通過正式的工程變更流程進行管理。研發部門轉而承擔起支持的角色，並開始利用生產過程中的反饋以及市場數據對產品進行改進及推動技術的發展。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和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石。我們能否在商業領域取得成功，取決於能否為我們的關鍵技術及訣竅獲取並維持強有力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堅決捍衛自身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並切實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業 務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關於公司商業秘密的內部管理辦法》（「商業秘密辦法」），並指派專門人員負責監督日常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根據商業秘密辦法，(i) 我們的知識產權劃分為詳盡的保密級別；(ii) 文件的創建、存儲和傳輸均根據其保密級別進行規範管理，涉及機密信息的研發設備均予以加密；(iii) 我們有一支專門的IT團隊負責維護後台數據安全，防止洩露，並監測和處理異常的系統操作；(iv) 我們嚴格按照員工的工作需求授予其文件訪問權限；及(v) 我們還制定了全面的預案來應對可能發生的洩露事件。這些措施是我們的合規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確保對我們所收集和存儲的所有數據進行有效的保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獲得155項專利授權，包括在國內獲得的46項發明專利、86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9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交了44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擁有25項商標和29項軟件版權。下表列舉我們自主研發且完全擁有的核心技術相關專利範例，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產品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管轄區	專利狀態	主要功能
並聯機器人.....	四自由度並聯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採用主副平台錐齒輪副傳動的四自由度並聯機構，通過大傳動比實現大轉角高速運動
並聯機器人.....	一種齒輪齒條式四自由度並聯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通過子平台間的齒輪齒條機構實現角度轉換，具有結構緊湊、傳動精度高的特點，適用於高速抓放作業

業 務

產品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管轄區	專利狀態	主要功能
並聯機器人.....	一種可拓展機器人單元及六臂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主軸居中、三臂呈特定角度排列的可擴展機器人單元，以節省空間、提升協同效率
並聯機器人.....	一種具有兩平三轉的五自由度混聯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採用三條伸縮腿與一個轉動圈的結構，減少鉸鏈數量，提高整體剛度
並聯機器人.....	一種具有二自由度平動的並聯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採用平行四邊形從動支鏈與兩條主動支鏈的二維平動機構，具有低成本、高平穩性特點
並聯機器人.....	一種三支鏈四自由度全對稱並聯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採用三條鏈條實現四自由度，在降低質量與成本的同時，仍能提供高動態響應
並聯機器人.....	一種四自由度並聯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透過錐齒輪傳動實現高速運動與大角度範圍，簡化機械結構

業 務

產品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管轄區	專利狀態	主要功能
並聯機器人.....	一種可實現SCARA運動的高速並聯機器人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一種可實現SCARA運動的四支鏈並聯機器人，採用兩種支鏈結構，緊湊適應複雜抓放
並聯機器人.....	一種三支鏈三平一轉四自由度機器人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一種具成本效益的設計，透過三條運動鏈實現多方向運動
並聯機器人.....	一種含多軸轉動支架的六自由度混聯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這是一種採用兩個多軸轉動支架和四組伸縮桿的六自由度混聯機器人，兼具大工作空間和高剛性
並聯機器人.....	並聯機器人的多線程控制器	發明專利	中國及美國	有效	採用四層線程與安全隊列管理任務，優先保障運動實時性並確保線程間安全通信

業 務

產品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管轄區	專利狀態	主要功能
高速SCARA 機器人.....	一種SCARA機器人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有效	將動力組件集中於基座並通過傳動軸驅動，減輕了小臂負載，提升了運行速度
高速SCARA機器 人.....	一種SCARA機器人的 增速機構及具有該 增速機構的SCARA 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通過齒輪傳動連接兩個減速機，以提升 SCARA機器人的工作效率
高速SCARA機器 人.....	一種高速SCARA機器 人的變增益抑振控 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自動調整控制參數以最小化末端執行器振 動，實現穩定高速運作
高速SCARA機器 人.....	一種雙SCARA機器人 協同抓放規劃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協調兩台機器人處理更重或更精密的載 荷，在無需重大升級的情況下最大化現 有生產線的效能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一種軟PLC和運動控 制相結合的機器人 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透過共享存儲器整合邏輯與運動控制，實 現複雜任務的高實時效能

業 務

產品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管轄區	專利狀態	主要功能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機器人系統的數據同步方法及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透過確保所有連接元件間控制數據的一致性，維持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一種基於ZYNQ平台的驅控一體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將控制與驅動功能整合於單一、穩定且緊湊的硬件軟件架構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乘法運算資源轉換邏輯資源方法、裝置、乘法器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透過優化乘法運算對硬件邏輯資源的利用方式，提升運算效率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一種FPGA除法運算的優化方法、裝置、除法器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透過優化分數運算以實現FPGA部署，提升系統穩定性並降低資源消耗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一種工業機器人功率模塊保護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針對功率模塊的過溫與過流狀況，提供微秒級別的保護

業 務					
產品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管轄區	專利狀態	主要功能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一種多機械手協同多 級分配處理方法及 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實現精準、實時的多機器人協調，用於在 移動輸送帶上對物件進行分揀與搬運
並聯機器人、高速 SCARA機器人 及重載協作機 器人	一種路徑指令的疊加 規劃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有效	透過智能規劃與多重運動指令疊加，生成 平滑無衝擊的機器人運動軌跡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問題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涉及其他重大法律訴訟。

銷售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其地域分佈多樣，覆蓋超過30個國家和地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90,139	96.4	123,476	91.3	88,844	97.5	144,646	92.2
海外 ⁽¹⁾	3,352	3.6	11,784	8.7	2,299	2.5	12,314	7.8
合計	<u>93,491</u>	<u>100.0</u>	<u>135,260</u>	<u>100.0</u>	<u>91,143</u>	<u>100.0</u>	<u>156,96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東亞、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北美。

業 務

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直銷及經銷兩種方式進行銷售。具體的銷售方式取決於產品的類型以及銷售地區的不同：(i)我們的並聯機器人在中國通過直銷方式銷售，而在海外市場則通過直銷和經銷商相結合進行銷售；及(ii)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及重載協作機器人則在中國與海外市場主要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品牌建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憑藉對自身產品以及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的銷售團隊不僅直接與客戶進行溝通，向他們展示產品的特性並闡明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還與他們保持頻繁的聯繫，以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市場偏好以及潛在改進方面的關鍵反饋。這些來自一線客戶需求直接塑造了我們的營銷策略和產品開發方向。

我們通常每年對銷售團隊的表現進行評估，並根據銷售業績向銷售人員發放獎金作為獎勵。

直銷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服務了363名、475名和507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來自食品飲料、消費品、製藥、可再生能源以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企業客戶及系統集成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直銷客戶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直銷客戶數目	363	475	507
新增直銷客戶數目	231	297	278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	257	279	296
直銷客戶淨美元保留率 ⁽²⁾ (%).	—	49.0	84.6

附註：

- (1) 按特定期間自直銷客戶產生的收益除以同期購買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
- (2) 按來自當期及上一期間直銷客戶的當期收入除以該等直銷客戶上一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業 務

經銷

對於銷售渠道比較成熟的產品，我們使用經銷的方式進行銷售，借助經銷商對本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本地資源，有助於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地區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我們於2024年開始建立經銷商網絡，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戰略性地積累了8家及15家經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高速SCARA機器人以及重載協作機器人。這種經銷策略不僅可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支出，還可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全系列產品和解決方案帶來交叉銷售的機遇。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管理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是買賣方關係。我們通常禁止經銷商再指定任何二級經銷商或未經授權的代理商。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我們會在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經銷商之時確認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了防止市場蠶食與渠道擁擠，我們根據經銷協議的規定，為各經銷商指定預先確定的經銷區域。

我們的經銷商須在其指定經銷區域內建立並維持一支具備充足產品知識的專業團隊。我們一般會給予我們的經銷商產品的指導價格，經銷商可以結合他們對於當地的競爭格局和銷售情況，在一定空間內調整實際銷售價格。通常，經銷商負責為其指定經銷區域內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安裝調試、售後支援、技術協助及客戶培訓。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

經銷商篩選

為保持我們的高標準，我們依據嚴格的標準挑選經銷商。我們的關鍵評估因素包括：(i)經銷商是否具有優良的業績記錄以及處理機器人產品方面的相關經驗；(ii)經銷商銷售和技術支持團隊的構成及能力；(iii)經銷商的財務穩定性和經營狀況；(iv)經銷商的年度實際採購額；及(v)經銷商的聲譽、市場影響力以及在我們終端用戶行業中的滲透程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銷商於所示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截至 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	—	8
新增經銷商數量	—	8	7
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	—	—	—
期末經銷商數量	—	8	15

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5家，主要是為了支持SCARA機器人的推出以及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強勁銷售勢頭。

我們的一家經銷商由前員工創立，該經銷商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採購重載協作機器人，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會明確指定由經銷商經銷的產品類型。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通常為經銷商劃定指定分銷區域，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外推廣、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招攬客戶。
- **退貨與換貨**。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或換貨請求。在少數情況下，如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在運送過程中受損，我們允許在交付後若干天內進行退貨或換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操作符合行業慣例。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就其採購的產品支付預付款，亦會向部分經銷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經銷商的款項支付方式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為主。

業 務

- **終止。**若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經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重大爭議或遭遇因經銷商的任何重大退貨或換貨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與營銷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主要取決於(i)競爭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不同應用場景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及(iii)我們的內部生產及運營費用。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統籌營銷活動並開發客戶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名營銷人員。為最大化品牌曝光度與客戶認知度，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策略，包括官方網站、TikTok等社交媒體平台、全球行業展會及產品演示活動。該等舉措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亦可推動潛在客戶開發及銷售轉化。

我們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客戶群，覆蓋全球30餘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食品飲料公司、製藥公司、汽車組件製造商及食品飲料、消費品、製藥、新能源、3C及汽車行業的系統集成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0.5%、21.9%及18.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5.8%、6.1%及4.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所購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專注於智能裝備、機電設備及機械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	7,150	4.6	2020	銀行匯款	N/A	機器人解決方案
客戶B.....	一家專注於電子霧化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	6,004	3.8	2024	銀行匯款	60	並聯機器人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工業自動化產品、工業機器人產品及工業數字化產品相關業務。	5,900	3.8	2023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N/A	並聯機器人
客戶D.....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生產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企業。	5,284	3.4	2024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90	並聯機器人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專注於汽車玻璃及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配套服務。	4,715	3.0	2019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15	並聯機器人
總計		29,054	18.5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所購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F	一家專注於機械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企業。	8,230	6.1	2022	銀行匯款	N/A	機器人解決方案
客戶G	一家專業生產水果零食的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3百萬元。	7,626	5.6	2023	銀行匯款	10	機器人解決方案
客戶H	一家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與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韓國企業。	5,409	4.0	2024	銀行匯款	N/A	重載協作機器人、並聯機器人
客戶I	一家專注於包裝自動化智能裝備的研發製造商。	4,381	3.2	2020	銀行匯款	90	並聯機器人
客戶J	一家總部位於長沙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休閒食品的生產與銷售。	3,967	2.9	2023	銀行匯款	5	機器人解決方案
總計		29,612	21.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所購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K.....	一家專注於為傳統食品行業及中藥飲片行業提供自動化、智能化裝備的企業。	5,466	5.8	2022	銀行匯款	7	機器人解決方案
客戶L.....	一家專業從事智能製造領域人才培養和教學實訓設備的研發和生產的公司。	4,308	4.6	2022	銀行匯款	N/A	機器人解決方案
客戶M.....	一家專業從事電氣機械設備、機械設備及軟件銷售的的公司。	3,770	4.0	2022	銀行匯款	N/A	並聯機器人
客戶N.....	一家專業從事日用陶瓷產品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3,054	3.3	2022	銀行匯款	N/A	機器人解決方案
客戶O.....	一家專業從事包裝機械及相關設備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2,542	2.7	2021	銀行匯款	60	並聯機器人
總計		<u>19,140</u>	<u>20.5</u>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組件供應商，如減速器、電機、碳纖維管及鋁軸；及(ii)設備供應商，如數控機床、鈑金切割設備以及折彎機。於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通常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定價、付款條款、供應材料種類、監管合規性、相關業務認證及整體財務狀況。隨後，我們進行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包括(i)部署三名由來自我們採購及質控部門的專家組成的跨職能團隊，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審核，評估其規模及容量、設備狀況、員工能力及整體運營管理等因素；(ii)測試產品樣品的質量及性能；及(iii)進行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的試驗性小批量採購階段，以評估可靠性及一致性。此外，我們至少每年會根據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相關產品質量與認證、交付的及時性與準確性、應對臨時或緊急訂單的能力、價格競爭力及售後服務支持等因素，審查其表現。

為減輕組件、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不僅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與供應商保持積極溝通，還憑藉龐大的採購量增強議價能力，每年與主要供應商進行一至兩次結構化價格審查，根據現行市場行情調整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設備及原材料未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波動，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無任何重大違約情形，供應商亦未出現任何重大交付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充足的組件、設備及原材料用於生產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且預計在獲取替代供應來源方面（如必要）亦不會面臨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4%、22.0%及24.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7%、5.9%及7.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合作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所提供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天)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專注於自動控制系統及儀器儀表相關業務。	6,203	7.6	2019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30	電機、驅動器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的企業。	4,466	5.5	2015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90	機械零部件 加工件
供應商C	一家專注於機械零部件、電子器件及儀器儀表銷售的企業。	3,643	4.5	2022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60	電機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機械零部件、元件加工及機械設備製造的企業。	3,133	3.8	2022	銀行匯款	30	非標零部件 及輸送線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碳纖維及複合材料技術裝備研發與生產的企業。	2,330	2.9	2018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60	碳纖維製品
總計		19,775	24.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始合作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所提供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天)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電氣傳動及運動控制技術領域的應用開發。	8,110	5.9	2015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60	電機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的企業。	7,171	5.2	2015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90	機械零部件 加工件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機械設備生產與銷售的企業。	6,415	4.7	2023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60	電機、驅動 器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專注於自動控制系統及儀器儀表相關業務。	4,327	3.2	2019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30	電機、驅動 器
供應商H	一家專注於精密行星減速機研發與生產的企業。	4,056	3.0	2022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60	減速機
總計		<u>30,079</u>	<u>22.0</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開始合作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所提供 產品／服務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自動控制系統及儀器儀表相關業務。	6,504	6.7	2015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60	減速機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機械零部件加工及機械設備製造的企業。	5,176	5.3	2022	銀行匯款	30	非標零部件 及輸送線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的企業。	5,095	5.3	2015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90	機械零部件 加工件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專注於自動控制系統及儀器儀表相關業務。	3,692	3.8	2019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30	電機、驅動 器
供應商I	一家專注於金屬材料生產與銷售的企業。	3,126	3.2	2021	銀行匯款及 承兌匯票	30	非標零部件
總計		<u>23,593</u>	<u>24.4</u>				

業 務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付款。我們通常根據採購的零部件或設備類型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條款。
- 品質保證及保修。我們要求零部件或設備類型須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如有任何缺陷，供應商負責退貨及／或換貨。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零部件或設備類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工業機器人行業包括多個分部，包括零部件設計及製造、機器人設計及開發、製造、組裝及集成，以及算法及軟件開發。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業內市場參與者經常向同行採購產品或服務，以提供全面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因此，行業內上下遊企業作為供應商和客戶相互進行交易的情況很常見。

客戶I是我們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I主要向我們購買並聯機器人並向我們出售物料搬運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I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3.2%及1.8%。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4%及0.2%。

客戶O是我們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O主要向我們購買並聯機器人，並向我們出售包裝機、卸料機及裝箱工作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O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1.5%及0.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O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0.3%及0.3%。

供應商C是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的客戶。供應商C主要向我們銷售伺服電機及向我們購買並聯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1.9%及4.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供應商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03%及0.3%。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向其銷售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該等採購及銷售並無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採購及銷售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基於我們的真實業務需求及公平交易進行。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托自有生產基地製造並向客戶交付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制定生產規劃。我們已實施一套嚴格的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使我們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基地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匯報制度，用以報告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根據收到的訂單及標準機器人的庫存水平安排生產。標準機器人的生產通常於我們的庫存低於安全庫存水平時開始，而我們的定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並收到相應客戶的預付款後開始製造。我們的生產流程遵循五個主要步驟：(i)需求確認；(ii)物料準備；(iii)生產與組裝；(iv)性能測試；及(v)檢驗與倉儲。下圖展示了生產流程的主要環節：



- **確認需求**。對於非標產品／解決方案，由銷售中心與生產交付中心主導，通過技術協議鎖定需求，並據此組建專項項目組。對於標準品，由生產交付中心依據銷售中心預測與安全庫存水平，直接制定生產計劃。
- **準備物料**。物料計劃基於ERP系統。針對標準品，我們會創建物料清單(BOM)，並結合庫存水平生成物料需求計劃(MRP)。對於非標產品／解決方案，依據定制BOM啟動專項採購，管理長周期物料與供應商協同。所有物料均需在生產啟動前完成檢查，確保質量與可追溯性。

業 務

- **生產組裝。**在生產組裝環節，所有活動均遵循統一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品通過模塊化裝配線進行生產，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工藝規範和檢驗記錄確保質量一致性。非標產品採用模塊化裝配方式，並依據專用圖紙和工藝進行製造調試。機器人解決方案則按項目計劃生產，先完成各部分的製造和調試，再進行總裝集成。
- **性能測試。**所有產品均需通過性能、安全與可靠性測試，但測試重點與方法因產品類型而異。標準品採用標準化流程進行全檢，以確保每件產品符合質量基準。我們通過驗證非標機器人的定制功能和性能是否滿足其設計要求來測試非標機器人。針對非標機器人解決方案，則通過系統集成調試與試運行驗證，確保系統在產能、周期時間及長期運行穩定性方面滿足客戶需求。
- **驗收入庫。**通過性能測試的標準產品將進行標準化操作，包括清潔、貼標、包裝及入庫，隨後進入發貨流程。對於非標機器人，必須通過針對定制需求的性能驗證，隨後進入發貨準備流程。而對於非標機器人解決方案，需要模擬真實工況運行，確保所有工藝指標符合《技術協議》要求。模擬測試通過後，機器人解決方案將進入交付準備階段。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天津、無錫、蘇州及新鄉設有五家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天津	5,808	生產並聯機器人
無錫	9,676	生產重載協作機器人
蘇州(昆山)	3,653	生產高速SCARA機器人
蘇州(吳江)	4,089	組裝機器人解決方案
新鄉	1,355	機械加工操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天津、無錫及昆山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²⁾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²⁾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²⁾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²⁾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³⁾
天津生產基地...	800	754	94.3	1,200	1,107	92.3	900	800	88.9	1,050	920	87.6
無錫生產基地...	-	-	-	-	-	-	-	-	-	200	178	89.0
蘇州(昆山)												
生產基地.....	-	-	-	400	345	86.3	250	199	79.6	200	161	80.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吳江及新鄉生產基地主要分別專注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組裝及機械加工操作，無法用計劃產能去衡量。
- (2) 特定期間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的計算方式為該基地內生產線數量乘以每條生產線日均可生產機器人數量，再乘以該時期的工作日數。
- (3) 利用率的計算方式為特定期間實際產能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我們蘇州(昆山)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從2024年前九個月的250台下降到2025年前九個月的200台，主要是因為無錫生產基地在2025年正式投產後，我們將蘇州(昆山)生產基地部分產能轉移到了無錫生產基地。

委外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面臨緊急交付期限或內部產能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將部分組件(如線束)的加工工作委外予第三方製造商。通常，根據委外生產安排，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原材料，由其加工後向我們交付成品，屆時我們支付相應加工費。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主要考量其資質、產能、地理位置、委外製造成本及交付周期。

業 務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完善的存貨管理及物流系統為業務的順利運營提供了有力支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為有效平衡存貨與生產需求，我們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政策：(i)對於減速器及電機等核心組件，我們維持具有安全庫存水平的戰略儲備，當核心組件存貨低於安全庫存水平時，我們的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報並提示補貨；(ii)對於螺絲等標準低成本物料，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而對於價格較高且交貨期較長的物料，我們在市場價格有利時進行戰略性備貨；(iii)非標準部件及設備採購量與生產量均由銷售量決定；以及(iv)物流部門每周與銷售部門召開會議，收集未來一周、一個月及一個季度的需求預測，據此匯總各產品的物料需求並同步至供應商，以促進其主動備貨。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確保了存貨管理的高標準及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存貨短缺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物流

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及成品存放於租賃的指定工廠區域，並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通過質量檢驗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物流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需按照物流協議約定的指定地點提貨及交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業 務

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貫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在採購和生產階段設計並實施了嚴格的監控和質量控制規程，以確保產品的完整性。我們的產品質量部門全面負責對包括原材料和組件在內的所有來料檢驗，檢驗通過使用定期校準的測量儀器按照標準化程序進行。通過檢驗的來料會正式記錄並存檔，不合格物料則分開存放並接受跨部門審查以決定處置方案。此流程延伸至嚴格的最終出貨前審核，每件產品需在機械和電氣設計、組件質量及組裝完整性等多個維度接受缺陷篩查，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產品才會獲准交付客戶。得益於對質量控制的重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問題發生任何重大退貨或重大法律索賠，亦未進行任何產品召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以修復該等缺陷。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會流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用戶體驗，並致力於提供貼心的用戶服務。我們相信，良好的聲譽源於為用戶提供優質及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以滿足其需求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保修範圍涵蓋材料缺陷、工藝瑕疵及不符合約定規格的性能問題。在質保期內，我們將免費維修或更換任何不符合標準的產品或服務。質保期屆滿後，維護及維修服務將由客戶承擔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質量保修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於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與多家境內外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展開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在技術專長、行業經驗、生產能力、品牌認可度及合規要求等方面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在國家扶持政策、勞動力短缺、響應迅速且高效的生產線需求增長以及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等因素驅動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規模及滲透率預計將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預計到2029年，全球並聯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ii)預計到2029年，全球SCARA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iii)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6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及(iv)預計到2029年，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詳見「行業概覽」章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在全球並聯機器人製造商中按全球出貨量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8%；在中國並聯機器人製造商中按中國出貨量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3%。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高速機器人製造商中按中國出貨量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6%。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鑒於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52名員工。所有員工全部位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構成情況。

職能	員工人數	%
生產	110	31.3
研發	83	23.6
調試	78	22.2
銷售及營銷.....	55	15.6
財務行政.....	26	7.4
總計	352	100.0%

我們認為，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是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成功直接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專業人才的能力。為此，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會、線上招聘平

業 務

台等多種渠道招聘人才，為每個崗位甄選最合適的候選人。員工入職後，我們致力於支持其持續發展。我們在職業發展方面的投入包括：(i)針對崗位技能、業務認知及企業文化的入職培訓；及(ii)由行業專家提供的在職培訓。這些舉措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精進技能，並增強其與公司文化的聯結。為認可及獎勵員工的貢獻，我們根據資質、經驗及崗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獎金、晉升等獎勵與個人業績及表現直接掛鉤。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補繳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而受到相關行政機關處罰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動糾紛或罷工事件。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財產一切險及員工意外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4年因昆山地區暴雨水災造成我們的存貨以及廠房、物業及設備受損而提出一筆人民幣0.5百萬元的保險索賠外，我們未就業務相關事項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一塊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目前正在取得建築面積約22,000平方米的另一塊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我們計劃在該土地上建造高速機器人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確認，取得有關土地所有權證並無重大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就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遵守中國與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我們將該物業部分面積租予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該物業的產權證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即無需載入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描述的估值報告中涉及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900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研發及生產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三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完成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備案手續，主要因為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產權證書。此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備案，如未遵守，每項未備案租賃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因第三方對出租人租賃權提出異議而要求我們遷出該等物業的通知，亦未獲悉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正在進行中的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就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遵守中國與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以運營業務。我們積極監控合規狀況以確保所有必要授權均已到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境內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全部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未曾且目前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集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於提供機器人和解決方案時，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收集及存置其交付及聯絡資料。我們在中國境內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數據均未傳輸至中國境外。

為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保密系統。**我們運營並維護一套專用的、受訪問控制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研發數據管理系統、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內部文件存儲系統(NAS)及企業通訊系統，以保護我們收集的數據的安全。
- **嚴格的訪問控制與授權。**對我們系統的訪問權限嚴格基於員工的工作需求。例如，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師僅可訪問與其具體項目相關的數據，而我們的銷售人員僅可訪問其分配的客戶賬戶。任何系統訪問或修改請求必須通過正式的集中審批流程提交，並設有專門登記冊記錄所有權限，確保對任何變更或撤銷進行及時更新。
- **安全的終端設備管理。**我們對終端設備實施嚴格管控，禁止處理敏感數據的計算機連接公共互聯網或未經批准的外部儲存設備。我們的專門安全團隊還會定期(每季度)對員工的終端設備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持續合規並識別潛在漏洞。

該等措施是我們合規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確保所收集及存儲的所有數據得到有效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亦未出現客戶或經銷商信息被未授權使用的重大情況。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認的市場慣例，同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全面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的ESG治理框架，延伸至綠色營運、可持續供應鏈發展及培育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等關鍵領域，以推動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治

為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層面的協調可持續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已授權成立三層ESG管治架構，包括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組。

董事會作為ESG相關事宜的最高決策及治理機構，負責領導我們的ESG治理並承擔最終責任。其監督及審閱我們的ESG相關發展策略、目標、計劃及其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ESG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作為負責ESG管理的執行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及分析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ii)識別及管理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及(iii)評估我們的整體ESG表現並提出相應建議。

ESG工作組隸屬於ESG管理委員會，作為ESG相關舉措的執行機構。其主要負責(i)推動ESG議題的執行；(ii)監察其進展；及(iii)定期收集整合及匯報各責任部門管理的績效及個案研究。各ESG議題的責任分配予部門主管。

環境

我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生態環境保護要求融入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公司治理。我們積極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及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等相關工作，確保在生產經營全程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溫室氣體(GHG)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擁有的車輛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及與我們購買的電力相關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和類別6差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	27	13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1	667	439
範圍3：其他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	162	12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7	855	575
溫室氣體排放 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13	6.32	3.66

能源消耗

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已在內部實施《能源用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空調運行管理：根據季節溫度變化開啟和關閉空調；及
- 電器用電管理：實行晝停夜巡機制，嚴格規範用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用電量：

電力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總耗電量.....	兆瓦時	810	1,085	720
總耗電量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8.66	8.02	4.59

業 務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營運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實施《廢棄物管理規定》，規範生產及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及處置，以減少環境污染、確保生產安全及遵守國家環保法規。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組裝，我們在生產中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塑料及生活廢棄物。生活廢棄物通常交由我們的物業管理集中處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

無害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	6	6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 .	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05	0.04	0.04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自上述總量)	噸	—	—	0.003

耗水

市政供水是我們供水的主要來源，在取得適用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水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耗水量：

耗水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2,765	3,184	2,877
耗水總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29.57	23.54	18.33

業 務

環境目標

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能源消耗及監測我們的排放，我們已根據2023年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設定以下量化目標。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在外部ESG顧問的協助下建立更全面的內部措施。

策略主題	到2030年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35%
耗電量降低	耗電密度降低35%
耗水	耗水密度降低25%
有害廢棄物排放	有害廢棄物密度降低15%
無害廢棄物排放	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15%

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的運營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機遇。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可分為兩類：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物理風險是指與氣候變化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及慢性風險。急性風險方面，我們的運營面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風險。該等事故對設施的影響特別嚴重，可能導致停電及停工。慢性風險方面，我們面臨氣候變化的長期風險。全球變暖導致的持續高溫可能會增加我們冷卻設備的能耗，從而提高運營成本。

轉型風險是指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中長期財務風險，例如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技術變革或市場情緒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及時滿足市場對高效低碳產品的需求，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亦認識到，當我們努力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時，氣候變化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機遇。具體而言，該等機會涵蓋了以下維度：資源效率、產品與服務創新以及市場擴張。為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利用我們的產品與技術推進可持續發展技術，通過技術應用解決環境及社會痛點。

業 務

社會

員工權益及福利

我們認為，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是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我們嚴禁使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僱傭均屬自願，並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通過員工手冊中的安全教育模塊，我們系統地傳播有關職場安全、交通安全、用電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知識。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致力維持安全、有序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僱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發生重大工傷、安全事故或相應處罰。

供應商管理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治理實踐融入我們的整體運營，尤其是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核心部件供應商或涉及相關環保要求的供應商，需要提供環保合規證明或承諾書。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條例》及《供應商評價分級管理條例》等內部制度，系統規範供應商准入、績效考核及動態分級。我們的供應商在獲接納之前須遵守涵蓋安全、環保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指定標準。我們的採購及相關部門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動態審查，並及時解決任何發現的問題。對評估不達標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合作，撤銷准入資格。此外，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實施分級管理制度。

業 務

盈利路徑

我們處於機器人行業的快速增長期，屬於已實現商業化的機器人公司，並已展示了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明確路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重大的財務改善，2023年和2024年分別淨虧損人民幣39.3百萬元、47.1百萬元，但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了盈利0.9百萬元，扭虧為盈，並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這標誌著我們在可持續盈利路徑上的關鍵里程碑。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路徑已明確定義，並將主要由以下因素不斷推動：
(i) 收入的快速增長；(ii) 成本的持續優化；及(iii) 經營效率的不斷提升。

收入的快速增長

全球機器人目標市場的快速增長

2020年至2024年，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及重載協作機器人合計市場實現穩步擴張，其中全球市場規模由約13.9十億元人民幣增長至約22.2十億元人民幣，中國市場規模由約3.4十億元人民幣增長至約6.0十億元人民幣。在智能製造落地進程持續加快的驅動下，該細分賽道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預計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對應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約53.3十億元人民幣及17.4十億元人民幣。同期，中國在上述品類機器人全球市場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約24.4%提升至約32.7%，凸顯出中國市場在全球工業機器人格局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

此外，人工智能與具身智能技術的持續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拓寬工業機器人的可觸達市場空間。工業機器人感知、控制及自主決策能力的不斷提升，有望推動其應用場景持續拓展，並為工業機器人市場釋放更多長期增長潛力。

技術持續創新與產品不斷迭代

我們已將高速機器人確立為核心戰略重點。依托「並聯為核、技術同源、品類協同」戰略，我們已形成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4大產品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機器人本體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1，在全球並聯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2；在中國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2，在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5。我們將在保持高速機器人業務

業 務

領跑的同時，持續進行技術創新，不斷進行產品迭代，提高下游行業的應用滲透率。同時，我們將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不斷完善新產品的矩陣佈局（智能清潔機器人、太空機器人、全力控人形臂等），進一步擴展業務的範圍。

擴大客戶基礎與加強客戶黏性

我們作為高速機器人應用的推動者，已構建起覆蓋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及汽車等多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生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服務了超1,000家客戶，廣泛的客戶群體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在客戶基礎不斷擴大的同時，我們也保持著良好的客戶黏性，業績期內，我們並聯機器人的客戶複購率達50%以上，同時憑藉既有合作信任及產品協同性，我們重載協作機器人40%的客戶為並聯機器人已有客戶，不僅降低獲客成本，更讓協作機器人業務具備明確的增長預期，形成「產品協同+客戶複用」的增長閉環。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與良好的客戶黏性將進一步助力公司的收入增長。

海外市場的不斷拓展

海外市場對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存在，特別是高速機器人的市場規模數倍於國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但我們目前海外銷售規模遠未達到國內體量。隨著我們的產品在國內的應用場景不斷得到驗證，預計海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將日益提升。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海外市場的投入，在東亞、東南亞、中東、歐洲、北美等海外地區加快佈局銷售渠道和技術隊伍，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規模，培育新的業務增長空間。

受益於上述各因素，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持續增長，由2023年人民幣93.5百萬元增長至135.3百萬元，增長率為44.7%。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7.0百萬元，增長率為72.2%。我們的收入呈穩健快速增長態勢，為實現可持續盈利奠定堅實基礎，規劃清晰路徑。

業 務

成本的持續優化

我們始終以研發自主可控技術為核心戰略，構建全鏈路技術體系，從設計理論到底層算法到核心部件再到整機集成，實現關鍵技術100%自研，形成難以複製的技術護城河，關鍵性能指標持續行業領先。公司將持續提高核心部件自研比例，通過關鍵部件自主生產及供應鏈垂直整合，保障產能穩定性與成本可控性，為多品類產品規模化落地提供支撐，從而進一步攤薄研發開支和生產成本，實現成本的持續優化。

經營效率的不斷提升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不斷優化，並已體現出一定的規模效應。我們的毛利逐步上升，由2023年人民幣15.9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率為94.4%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3百萬元，增長率為158.6%。預計隨著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以及成本的不斷優化，公司的規模相應也將更加顯現，經營效率也將進一步提升。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由2023年44.3%下降至2024年的40.8%，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6%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4%。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具體而言，我們在日曆年度下半年的收入通常佔總收入的50%以上，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的採購及財務管理慣例。

造成此種季節性的主要原因在於企業標準的預算編製與資本支出周期。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在日曆年度的上半年制定其年度預算和資本投資計劃，隨後的審批、供應商選擇和採購流程通常導致採購訂單、交付及安裝集中於日曆年度下半年。此種做法通常符合我們的客戶旨在為下一年的生產周期及時部署新產能和新技術的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程序，以應對營運過程中識別出的各類潛在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下列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事宜；
- 定期為高階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腐與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知與遵循程度，並將相關違規處置政策納入員工手冊；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強化生產基地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保證與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對設施進行檢查；
- 建立一套重大生產安全相關問題發生時的應急程序；
- 提供強化培訓計劃，內容涵蓋質量保證與生產安全程序；
- 加強資金管理，防止資金挪用，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定期審查對我們IT系統的存取權限。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該審查涵蓋主要業務流程，識別缺陷與改進領域、提出建議，並審查相關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深植於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本集團各成員的行為設定明確標準，我們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機制，並持續開展合規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加強後的內部監控系統對現行營運而言是充分且有效的。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與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有關的獎項及認可。下表列示部分獎項及認可情況：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天津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 天津市財政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型企业	天津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 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4年	高工金球獎年度企業獎	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	天津市專利優秀獎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年	天津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天津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天津市企業技術中心	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市科學技術局 天津市財政局
2025年	工業機器人高端應用獎	第六屆中國機器人行業年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劉松濤先生.....	38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整體戰略規劃、 運營、管理決 策及技術創新	2013年 1月28日	2015年12月30 日	-
宋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管 理及資本運營	2013年 1月28日	2015年12月30 日	-
黃田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公司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引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
王田苗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公司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引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王剛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¹⁾	–
肖世練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¹⁾	–
王安琪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¹⁾	–

附註：

(1) 該等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劉松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劉先生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運營與管理決策及技術創新。劉先生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辰星（南京）的執行董事及江蘇（小野）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劉先生(i)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外聘導師；(ii)自2025年1月起擔任天津市機器人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i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天津市機器人產業協會副會長；及(iv)自2025年9月起擔任天津大學校友企業家聯合會青創共同會長。

劉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及2025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副高級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曾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i)彼於2015年1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天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技術發明一等獎；(ii)其作為完成人之一的作品《atom－高速搬運機器人》於2018年10月獲第四屆中國「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金獎；(iii)其於2022年3月獲共青團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授予的2021年度天津經開區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iv)其作為團隊成員之一的成果《高速重載SCARA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於2022年11月獲第二屆智能製造創新大賽優秀獎；(v)彼於第四屆天津機器人大會獲評2023年度天津市機器人優秀企業家；及(vi)彼於2024年9月入選中共天津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的第一批天津市卓越製造人才。

宋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宋先生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管理及資本運營。宋先生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無錫辰星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北京小合的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田先生，72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黃先生於1985年2月至2024年9月在天津大學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且是中國教育部認定的長江學者。

黃先生於1982年5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業、裝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1984年12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碩士學位，1991年4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博士學位。黃先生曾獲得多項獎項和榮譽，包括於2007年1月、2015年1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天津市技術發明一等獎；於2012年2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的科學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等獎；於2013年10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和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聯合頒發的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5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於2017年11月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的科技成就獎；以及於2023年11月成為國際機構學與機器科學聯合會的榮譽會員。

王田苗先生，65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於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王先生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後科研流動站的博士後研究員。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王先生擔任意大利國家仿生力學實驗室的博士後研究員。於1995年6月至2025年，王先生歷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教授、教授及博導；王先生目前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器人研究所名譽所長。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1月，王先生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27）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是中國教育部認定的長江學者，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北京大區主席。

王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中關村智友天使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業電子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水下信號處理與識別博士學位。王先生曾獲得多項獎項和榮譽，包括1993年12月由中國電子工業部頒發的國家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999年4月由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以及2008年12月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44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郵電大學智能工程與自動化學院副教授。

王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採礦設備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設計與理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世練先生，54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肖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高級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過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1）多個職位，包括監事及財務與績效管理部門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擔任廣州健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夥人。

肖先生(i)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皓吉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新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賢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1）的獨立董事；(iv)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3）的獨立董事；(v)自2025年4月起，一直任職於北京興華（香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vi)自2025年3月起，一直擔任健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王安琪女士，3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北京利涉大川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彼其後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廈門市石頭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彼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石（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宋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 管理以及資本 運營	2013年 1月28日	2013年 1月28日	–
劉松濤先生.....	38歲	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整體戰略規劃、 運營及管理 決策以及技術 創新	2013年 1月28日	2013年 1月28日	–
李艷華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及研發 負責人	產品研發	2016年 3月2日	2019年 2月1日	–
蘇哲先生.....	35歲	首席財務官	財務管理	2020年 12月4日	2020年 12月4日	–
李季剛先生.....	31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及資本 市場	2025年 9月1日	2025年 9月1日	–

宋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劉松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公司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李艷華先生，34歲，於2016年3月作為研發部門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人，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蘇哲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蘇先生擔任新鄉辰星的執行董事、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蘇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中安興項目數據分析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朗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風控經理。

蘇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防災科技學院(現稱為應急管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李季剛先生(曾用名：李子昂)，31歲，於2025年9月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

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5年3月先後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66))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季剛先生，31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分節。

黃雅嬋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世練先生、王剛先生及王安琪女士。肖世練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替代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條款，以及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ii)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效能。審計委員會應在開展審計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iii)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v) 審閱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系統；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剛先生、宋濤先生及王安琪女士。王剛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組織及制定彼等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過分；
- (vii)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過分；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審閱相關薪酬政策；及
- (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松濤先生、王剛先生及王安琪女士。劉松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部分（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董事會當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5百萬元、人民幣0.63百萬元及人民幣0.51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税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薪酬）約為人民幣0.5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在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曾因解除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的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務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獲得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包括：

- (1)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宋先生、楊雋雯女士、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辰星夥伴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9.20%、3.94%、3.82%、3.25%及2.66%。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有效。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9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ii)通過宋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iii)通過辰星夥伴、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及(iv)通過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並無競爭及業務劃分清晰

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成員劉先生及宋先生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核心技術人員的協助下進行，其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ii)並無且將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有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若干事宜；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須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為保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公司治理」。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亦有自有僱員，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故我們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會以考慮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其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 ⁽²⁾	
		所持股份數目 ⁽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2,253,500	11.1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	2.66%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99,861	20.22%	[編纂]	[編纂]%
宋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866,500	9.2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75,361	9.74%	[編纂]	[編纂]%
楊浩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5,000	8.90%	[編纂]	[編纂]%
國中私募 ⁽⁵⁾	實益擁有人	1,635,001	8.06%	[編纂]	[編纂]%
寧波海達 ⁽⁶⁾	實益擁有人	1,532,098	7.55%	[編纂]	[編纂]%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⁷⁾	實益擁有人	1,291,564	6.37%	[編纂]	[編纂]%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220,008	6.0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53,500股股份，辰星夥伴持有本公司5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11.11%及2.66%。辰星夥伴的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宋先生和劉先生分別持有其合夥權益的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辰星夥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66,500股股份，辰星好友持有本公司775,361股股份，辰星兄弟持有本公司660,000股股份，及辰星夥伴持有本公司54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權的9.20%、3.82%、3.25%及2.66%。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辰星夥伴合夥權益的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辰星夥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雋雯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94%。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安平博士、國中常榮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國中私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海達睿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義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文剛先生、胡德源先生及蔣惠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海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為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分別持有本公司976,006股及244,00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81%及1.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Zhang Yi各自被視為於賽天產發及宜興賽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279,430元，包括20,279,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拆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0,279,430元，包括202,794,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要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

向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以提出「全流通」。

我們[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202,794,3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置於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存置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已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明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

股 本

的證券交易賬戶向聯交所提交。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交收將全部分開進行。

由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已轉換H股數目增加。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在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等章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卓越的高速機器人公司，致力於高速度、高可靠性機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產品矩陣涵蓋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四大系列，並基於豐富的譜系化產品線，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高速分揀、精密裝配、精準搬運等核心應用場景的自動化、智能化需求，下游應用廣泛覆蓋食品飲料、日化、製藥、新能源、3C及汽車等多個行業。

我們為高速機器人行業領導者，並於並聯機器人市場奠定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i) 於國內並聯機器人市場，我們自2020年起在中國機器人本體企業中蟬聯市場份額第一，並自2023年起在全球機器人本體企業中躋身市場份額第一；(ii)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並聯機器人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12.3%，在全球並聯機器人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8%；及(iii) 按2024年高速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6%，在全球高速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其次來自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服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於2023

財務資料

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提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參閱「一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工業機器人的發展趨勢及總體需求環境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未來發展受到該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和中國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採用率及需求。

為應對市場波動，捕捉新興機遇，我們已形成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戰略聚焦於高可靠性機器人的高價值領域，產品組合涵蓋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重載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出貨量而言，我們的高速工業機器人位居全國第二、全球第五，並聯機器人則在出貨量方面保持著中國第一、全球第二的領先地位。我們著眼於食品飲料、製藥及日化行業日益增長的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需求，而非依賴任何單一下游行業的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深入拓展新能源及3C等先進製造業，這些行業對速度、精密度及可靠性有著極高的要求。憑藉在高速運動控制等核心技術的長期積累，我們能夠將結構性產業趨勢轉化為可持續的業務增長。這種「聚焦高端細分市場+技術驅動引領」模式，不僅驗證了我們戰略路徑的可行性，也提升了公司在更廣泛市場波動中的發展韌性與知名度。

在行業特定需求、各種應用定制、人工智能等技術集成及安全強化措施的驅動下，機器人的應用場景和用例呈現出更廣泛的趨勢。產業鏈內公司的持續發展正在產生新的行業需求，並為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資料

我們構建廣泛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

工業機器人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具有技術迭代快速的特點。在持續演進的市場環境中，我們需要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保持產品競爭力，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同時，為應對日趨多樣化的下游應用場景及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將不斷拓展並完善產品組合。

我們在該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建立了能夠覆蓋廣泛應用場景的全面機器人組合與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長率為44.7%；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長率為72.2%。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現有優勢，拓寬產品組合，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構建了高效、實用且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體系，能夠有效應對技術發展和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投入一直處於行業較高水平，且始終圍繞清晰的客戶需求與技術路線展開。我們的跨學科研發團隊擁有核心算法開發、機械設計及應用層系統集成等關鍵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項研發項目已實現商業化，轉化為新產品並應用於重點客戶的生產線，展現了我們從需求洞察到開發再到商業化落地的及時高效執行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機器人技術的自主研發，並逐步構建起堅實的技術基礎。持續且大量的研發投入對於維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儘管此等投資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20.7%、22.0%、20.3%及9.2%，佔我們總經營費用的31.9%、35.1%、37.6%及28.2%。

我們對技術開發的持續投入，使我們能夠穩步推出新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高效解決了客戶在各種應用場景和行業領域的痛點。特別是我們為客戶提供了適用於各種輕工業使用案例的先進機器人。雖然我們努力提升研發效率，但機器人及集成解決方案行業的研發活動本身在開發過程和最終結果方面都存在著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出現費用波動，且研發項目的回報時間和規模亦可能有所不同，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穩健銷售和營銷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與新客戶的成功開拓。我們採取全球一體化的「直銷加經銷商」模式，在深化客戶參與和擴大市場覆蓋之間實現了平衡。這一方法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滲透力，也為客戶群的穩步增長提供了支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63家、475家及507家貢獻收入的直銷客戶及分別擁有零家、八家及15家貢獻收入的經銷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和產品增強方面的優勢，也使我們能夠利用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和技術支持方面的優勢。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所做的努力可能會導致前期成本相對更高，包括我們為客戶引入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現場實施周期更長，以及就新機器人模型的批量生產對模具開發及／或生產線作出必要調整。我們擴大客戶群、拓寬市場覆蓋範圍和推動收入增長的能力將繼續依賴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和規模。

為了推動收入持續增長，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為銷售和營銷活動投入資源，主要通過參加行業展會和技術論壇來提高品牌知名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6.5%、25.5%、20.8%及15.3%。

我們預計，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而採取的積極客戶拓展舉措，可能會導致初期費用較高。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拓寬市場覆蓋範圍和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的能力，仍將取決於我們銷售和營銷網絡的有效性和覆蓋廣度。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3.0%、77.2%、80.8%及71.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間接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3.0%、80.7%、81.8%及82.5%。該等直接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等）而產生波動，我們很容易受到關鍵直接材料的可用性、價格及標準的重大變化的影響。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減少我們供應鏈的此類潛在中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也受到我們經營費用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我們的總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5.0%下降至2024年的62.9%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9%下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3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運營效率提高所推動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隨著員工人數的增加以及營運支出因業務拓展需求而增長，我們的營運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維持足夠業務規模及實現運營槓桿的能力，從而將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並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保持一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改善將在未來持續，因為我們的營業費用可能因業務規模變化、市場狀況、戰略投資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支持性監管環境

世界各國政府正在實施支持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政策，並為推進研發製造和工業應用提供政策保證和資源支持。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實施一系列優惠政策和發展計劃鼓勵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如《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以及《「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和《「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和經營業績等相關的政府補助，這反過來又促進了我們的業務擴展。然而，如果任何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在未來停止或減少，工業機器人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發展前景。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編製。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對於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這些權利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自始無效）簽訂的補充協議，並經考慮本公司所在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我們董事認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作為股權列報是合適的。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詳情（其至關重要及／或涉及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銷售成本	(77,612)	(83.0)	(104,399)	(77.2)	(73,626)	(80.8)	(111,658)	(71.1)
毛利	15,879	17.0	30,861	22.8	17,517	19.2	45,302	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14	8.9	8,964	6.6	6,676	7.3	7,474	4.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4,749)	(26.5)	(34,465)	(25.5)	(18,991)	(20.8)	(24,003)	(15.3)
管理費用	(16,631)	(17.8)	(20,752)	(15.3)	(11,661)	(12.8)	(12,670)	(8.1)
研發費用	(19,364)	(20.7)	(29,799)	(22.0)	(18,498)	(20.3)	(14,432)	(9.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 (減值)虧損	(1,032)	(1.1)	(694)	(0.5)	(285)	(0.3)	65	(0.0)
其他開支	(1,290)	(1.4)	(175)	(0.1)	(101)	(0.1)	(89)	(0.1)
財務費用	(380)	(0.4)	(1,008)	(0.8)	(783)	(0.9)	(709)	(0.4)
除稅前利潤／ (虧損)	(39,253)	(42.0)	(47,068)	(34.8)	(26,126)	(28.7)	938	0.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39,253)	(42.0)	(47,068)	(34.8)	(26,126)	(28.7)	938	0.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未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和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提供有用資料，以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份支付費用調整的年內或期內利潤／（虧損）。股份支付費用是指旨在為有助於我們運營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的非現金費用。下表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內或期內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39,253)	(47,068)	(26,126)	9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股份支付費用.....	—	10,622	—	2,664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39,253)</u>	<u>(36,446)</u>	<u>(26,126)</u>	<u>3,602</u>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3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源於毛利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並經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調整。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6.1百萬元，2025年同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源於期內毛利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並經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7百萬元調整。

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其次來自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服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器人的收入產生自銷售機器人及零部件。我們提供的機器人通常是標準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並聯機器人、高速SCARA機器人以及重載協作機器人。

機器人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進行模塊化構建。通過採用標準化模塊化組件（如輸入單元、輸出單元、視覺單元和末端執行器），我們實現了系統的快速部署、靈活佈局配置，以及後續的快速優化和持續迭代。此類設計有效滿足了各行業客戶對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線升級的需求，助力其提升產品質量並提高運營效率。

服務主要是指我們於質保期屆滿後提供的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定期檢查、日常損耗件的更換，以及為確保持續穩定運行而提供的技術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收入均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組合的擴展、市場需求上升以及客戶群體的擴大。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60,048	64.2	70,477	52.1	44,365	48.7	81,747	52.0
高速SCARA機器人	–	–	805	0.6	282	0.3	3,229	2.1
重載協作機器人.....	1,382	1.5	13,067	9.7	7,172	7.9	16,029	10.2
零部件	3,536	3.8	5,033	3.7	3,774	4.1	6,075	3.9
小計	64,966	69.5	89,382	66.1	55,593	61.0	107,080	68.2
機器人解決方案.....	27,831	29.8	44,415	32.8	34,487	37.8	47,660	30.4
服務	694	0.7	1,463	1.1	1,063	1.2	2,220	1.4
總計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場景，重點聚焦於食品飲料、新能源、製藥、3C、日化、汽車及教育行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食品飲料.....	41,513	44.4	70,353	52.0	47,389	52.0	66,367	42.3
新能源	3,305	3.5	9,443	7.0	7,671	8.4	23,415	14.9
製藥	21,270	22.8	23,547	17.4	16,936	18.6	21,108	13.4
3C.....	7,591	8.1	7,169	5.3	3,605	4.0	16,272	10.4
日化	8,617	9.2	15,337	11.3	8,310	9.1	14,212	9.1
汽車	2,216	2.4	6,501	4.8	4,821	5.3	8,844	5.6
教育	6,092	6.5	642	0.5	376	0.4	3,709	2.4
其他 ⁽¹⁾	2,887	3.1	2,268	1.7	2,035	2.2	3,033	1.9
總計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含部件加工及環保產業。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及（在較少程度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韓國及泰國等海外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0,139	96.4	123,476	91.3	88,844	97.5	144,646	92.2
其他國家／地區....	3,352	3.6	11,784	8.7	2,299	2.5	12,314	7.8
總計	93,491	100.0	135,260	100.0	91,143	100.0	156,960	100.0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在較小範圍內將機器人銷售給經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和經銷商）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銷	93,491	100.0	132,630	98.1	90,079	98.8	150,252	95.7
經銷商	—	—	2,630	1.9	1,064	1.2	6,708	4.3
總計	<u>93,491</u>	<u>100.0</u>	<u>135,260</u>	<u>100.0</u>	<u>91,143</u>	<u>100.0</u>	<u>156,960</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齒輪減速器、電機及非標零部件；(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生產相關的員工薪酬；及(iii)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外包加工費、生產基地的水電費及運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3.0%、77.2%、80.8%及7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64,436	83.0	84,278	80.7	60,245	81.8	92,105	82.5
直接人工成本	7,784	10.0	9,905	9.5	6,651	9.0	8,763	7.8
間接成本	<u>5,392</u>	<u>7.0</u>	<u>10,216</u>	<u>9.8</u>	<u>6,730</u>	<u>9.2</u>	<u>10,790</u>	<u>9.7</u>
總計	<u>77,612</u>	<u>100.0</u>	<u>104,399</u>	<u>100.0</u>	<u>73,626</u>	<u>100.0</u>	<u>111,658</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0%、22.8%、19.2%及28.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惟毛利率以百分比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器人本體								
並聯機器人.....	13,319	22.2	19,886	28.2	12,772	28.8	26,105	31.9
高速SCARA								
機器人.....	—	—	(1,007)	(125.1)	24	8.5	(2,707)	(83.8)
重載協作機器人....	(2,749)	(198.9)	779	6.0	(3,026)	(42.2)	929	5.8
零部件.....	260	7.4	1,245	24.7	863	22.9	1,840	30.3
小計.....	10,830	16.7	20,903	23.4	10,633	19.1	26,167	24.4
機器人解決方案....	4,781	17.2	8,556	19.3	5,953	17.3	17,527	36.8
服務.....	268	38.6	1,402	95.8	931	87.6	1,608	72.4
總計.....	<u>15,879</u>	<u>17.0</u>	<u>30,861</u>	<u>22.8</u>	<u>17,517</u>	<u>19.2</u>	<u>45,302</u>	<u>28.9</u>

我們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並聯機器人）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我們的重載協作機器人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損，高速SCARA機器人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損，主要原因如下：(i) 重載協作機器人及高速SCARA機器人於相關期間為新開發產品，因此未能實現規模效應；(ii) 我們機器人的組件逐步由第三方採購轉向自主研發及製造。隨著我們自主研發及製造能力持續提升，我們的重載協作機器人及高速SCARA機器人的成本結構變得更高效，為其後續毛利率提升提供支撐；及(iii) 在經銷模式推廣初期，我們逐步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以銷售重載協作機器人及高速SCARA機器人。我們實施優惠定價政策以激勵經銷商助力市場滲透，導致相關期間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收益；以及(iii)其他收入，主要涉及廢料的銷售收入和租金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9%、6.6%、7.3%及4.8%。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差旅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股份支付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6.5%、25.5%、20.8%及1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15,356	62.0	18,426	53.5	13,362	70.4	15,793	65.8
差旅費用.....	4,823	19.5	6,003	17.4	3,011	15.9	4,206	17.5
廣告及推廣費用....	3,552	14.4	4,770	13.8	1,859	9.8	2,301	9.6
股份支付費用.....	–	–	3,903	11.3	–	–	1,026	4.3
其他 ⁽¹⁾	1,018	4.1	1,363	4.0	759	3.9	677	2.8
總計	<u>24,749</u>	<u>100.0</u>	<u>34,465</u>	<u>100.0</u>	<u>18,991</u>	<u>100.0</u>	<u>24,00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折舊及攤銷及辦公費用。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費用、辦公費用、專業諮詢服務費及差旅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7.8%、15.3%、12.8%及8.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9,803	58.9	10,195	49.1	7,168	61.5	7,649	60.4
折舊及攤銷.....	2,330	14.0	2,827	13.6	1,963	16.8	1,863	14.7
股份支付費用.....	–	–	3,360	16.2	–	–	926	7.3
辦公費用.....	988	5.9	1,444	7.0	1,031	8.8	611	4.8
服務費	1,432	8.6	1,313	6.3	662	5.7	469	3.7
差旅費	482	2.9	494	2.4	203	1.7	307	2.4
其他 ⁽¹⁾	1,596	9.7	1,119	5.4	634	5.5	845	6.7
總計	16,631	100.0	20,752	100.0	11,661	100.0	12,67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費用及與知識產權申請有關的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7%、22.0%、20.3%及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12,544	64.8	15,462	51.9	12,364	66.8	10,299	71.4
材料成本.....	4,902	25.3	9,166	30.8	5,213	28.2	2,044	14.2
折舊及攤銷.....	756	3.9	947	3.2	674	3.6	935	6.5
股份支付費用.....	–	–	3,340	11.2	–	–	630	4.4
服務費.....	928	4.8	756	2.5	186	1.0	300	2.1
其他 ⁽¹⁾	234	1.2	128	0.4	61	0.4	224	1.4
總計.....	19,364	100.0	29,799	100.0	18,498	100.0	14,4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2023年產生的捐贈支出以及處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損失，主要與生產、研發及辦公設備有關。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0.2百萬元、0.1百萬元及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和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扭虧為盈，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長7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在客戶對於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增加和接受度提高的推動下，現有客戶持續採購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ii)客戶群擴大：貢獻收入的直銷客戶數量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1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07家；及(iii)我們海外銷量的增長，包括對韓國及泰國的銷售增加以及進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新市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有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並聯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推動的，並得到了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整體業務規模及推動收入增長的支持。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入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所有行業的收入，特別是食品飲料、新能源、製藥以及3C行業，均實現絕對值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拓展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的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長51.7%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由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所驅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2%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9%，主要得益於(i)並聯機器人及重載協作機器人銷量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於這些期間有所上升：並聯機器人的毛利率從27.6%上升至31.9%，而重載協作機器人則從42.2%的毛損率轉為5.8%的毛利率及(ii)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其毛利率於各期間由18.1%增長至36.8%，整體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歸因於(i)規模經濟效應，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額隨著供應鏈規劃和採購效率的提高而增加，(ii)我們從第三方採購過渡到更多的自主研發和硬件零部件製造，以及(iii)海外銷售增加，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1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源於政府針對我們的研發投入及業務成就所提供的補助金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長2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增加推動員工薪酬增加；(ii)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推動差旅費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股份支付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下降2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及員工薪酬減少。材料成本減少乃由於根據我們的研發計劃進度，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軟件開發，導致材料消耗減少。

其他費用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費用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產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的期內淨虧損，扭虧為盈錄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的期內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長4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我們機器人組合的擴張；(ii)我們海外銷量的增長，包括對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銷售增加以及進入美國、澳大利亞、英國及泰國等新市場；及(iii)客戶群擴大，貢獻收入的直銷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363家增長至2024年的475家。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我們所有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重載協作機器人及並聯機器人銷量增加所致。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業務運營規模並推動收入增長，例如我們的重載協作機器人於2024年量產。

財務資料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於所有主要行業（特別是食品飲料、日化及新能源行業）的收入均實現絕對值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擴展產品應用場景的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長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乃受銷售增長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長9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7.0%提升至2024年的22.8%，主要得益於所有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銷售增長以及供應鏈規劃和採購效率的提升，實現經濟規模效應，並聯機器人和重載協作機器人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幅達39.3%，主要是由於(i)2024年第四季度確認股份支付費用；(ii)受銷售增長驅動，員工薪酬增加；及(iii)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大，差旅費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幅達24.8%，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確認股份支付費用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5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材料成本上漲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4年針對高速SCARA機器人及重載協作機器人的研發進入了硬件測試與優化階段，此階段需要增加零部件採購量。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下降86.4%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為捐贈費用發生在2023年，而不是2024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2	16,146	21,761
投資物業	1,125	1,025	950
使用權資產	12,616	27,253	22,171
其他無形資產	287	120	119
合約資產	70	329	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70	47,850	45,077
流動資產			
存貨	58,381	70,807	39,7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12	13,376	34,307
合約資產	2,558	5,006	5,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53	10,135	12,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6,924	151,987	121,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534	540	2,016
限制性現金	3,281	3,056	5,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68	17,443	20,605
流動資產合計	229,011	272,350	241,808
資產合計	255,881	320,200	286,8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162	80,082	69,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57	22,394	20,8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10	8,949	9,242
租賃負債	3,970	5,702	4,520
合約負債	39,770	41,910	20,784
本期準備金	1,348	1,641	1,329
流動負債合計	119,417	160,678	126,098
流動資產淨額	109,594	111,672	115,710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136,464	159,522	160,7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07	7,605	4,095
準備金	133	339	7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40	7,944	4,832
負債合計	127,857	168,622	130,930
淨資產	128,024	151,578	155,95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租賃物業裝修、車輛以及電子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機器	6,317	11,096	15,753
租賃物業裝修	1,905	2,301	3,666
車輛	850	1,269	953
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	856	870	945
在建工程	2,844	610	444
總計	12,772	16,146	21,76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長2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機器（主要是高速SCARA機器人的自動化生產線、機床及生產模具）增加，反映了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產能增加；及(ii)無錫新增租賃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以及新增車輛購置支出亦有小幅增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長3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產能提升而持續確認額外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確認投資物業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與我們已出租予第三方的位於天津的樓宇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2024年購買的天津土地使用權、用於業務運營的廠房及物業以及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	14,252	14,036
廠房及物業.....	12,616	12,489	7,782
設備	—	512	353
合計	12,616	27,253	22,171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4年購買位於天津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及(ii)無錫生產基地廠房及物業增加，部分被廠房及物業之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下降1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廠房及物業因折舊而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專利及許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由機器人解決方案質保保留金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源於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業務運營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相應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為完成和處置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入銷售成本。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處置該項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來估算可變現淨值，該估算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或競爭對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該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存貨減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和附註1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360	30,533	14,875
在製品	227	3,571	9,490
製成品	44,719	38,709	18,563
小計	59,306	72,813	42,9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925)	(2,006)	(3,175)
合計	58,381	70,807	39,75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長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應對高速SCARA機器人和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大規模生產而增加了原材料儲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下降43.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及存貨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從而減少了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庫存佔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249	226	134

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淨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對於指定年度，為365天，對於九個月期間，為270天）計算。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原因是我們尚未達到較大的業務規模，並維持廣泛的機器人及相關材料組合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49天減少至2024年的22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天，主要是由於存貨管理效率的提升，包括定期監控存貨週轉時間、清理滯銷存貨，以及本地銷售團隊加強縮短產品交付及驗收週期。此外，部分機器人硬件由第三方採購轉為內部研發生產，亦促進了存貨週轉率的提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5,614	67,467	36,224
1-2年.....	1,346	2,761	3,428
2-3年.....	1,421	579	101
合計	58,381	70,807	39,753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清存貨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30.2%隨後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16	14,946	35,303
減：減值	(4,097)	(4,548)	(4,5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19	10,398	30,754
應收票據	(3,593)	2,978	3,553
合計	12,312	13,376	34,30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長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本體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增長，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本體和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額增長。

我們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信貸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機器人本體產品前結清付款。對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客戶通常會分期付款，簽訂合同時支付定金，隨後按照各階段支付里程碑款，每筆款項一般在相關階段完成後的五到三十天內到期。我們可能會向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靈活的條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

天數 ⁽¹⁾	71	35	4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淨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對於指定年度，為365天，對於九個月期間，為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1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天，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導致周轉加快。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41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這受銷售規模擴大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驅動，其通常附帶信貸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淨額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6,904	8,550	29,107
13到24個月	1,525	1,772	340
25到36個月	290	76	1,307
合計	8,719	10,398	30,754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23.0%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按金，包括投標及履約按金以及租金按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僱員的差旅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47	7,947	7,057
按金	1,541	1,383	1,553
其他應收款項.....	1,365	3,782	3,807
小計	6,553	13,112	12,417
減值準備.....	—	—	—
合計	6,553	13,112	12,41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擴張及銷售規模擴大有關的設備及材料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生產效率及存貨管理，導致直接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進而造成預付款項下降。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4.2百萬元（約佔33.9%）已隨後結算。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長3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有所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1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減少，部分被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抵銷。

我們已為理財產品確立了審慎的投資原則。為滿足持續的生產擴張需求，我們傾向於持有現金或低風險金融產品，例如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我們的內部控制審批流程採用多層級設置，涉及出納員、財務經理、首席財務官。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蘇哲先生擁有逾12年的財務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此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貨幣基金管理系統，其中列載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詳細內部控制程序、付款審批程序及獲准投資產品類別。[編纂]後對該類獲准產品的投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涉及應收票據。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6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變動與我們的應收票據的本金額相對應，該等票據通常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並存放於商業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採購料及零部件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長5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高速SCARA機器人及重載協作機器人的大規模生產，導致原材料庫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效率提高及對提前備貨的需求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由於我們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支持短期流動性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753	70,356	50,370
應付票據.....	9,409	9,726	19,046
合計	53,162	80,082	69,4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 天數 ⁽¹⁾	247	233	18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對於指定年度，為365天，對於九個月期間，為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47天減少至2024年的233天，並於2025年九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81天，主要是由於提高了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33,189	58,779	40,842
13至24個月	8,062	5,971	5,106
25至36個月	1,831	4,784	2,549
36個月以上.....	671	822	1,873
合計	43,753	70,356	50,37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27.2%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其他應繳稅款；(ii)其他應付款項；(iii)應付薪酬及福利；以及(iv)按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6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無錫生產基地的設備採購及翻新工程，及(ii)員工基數擴大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7.1%至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與生產設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所抵銷，主要是業務增長導致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繳稅款	2,661	2,872	7,225
其他應付款項	7,034	11,992	7,1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32	6,157	5,449
按金	30	1,373	935
總計	13,557	22,394	20,807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涉及為交付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而取得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長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合約負債下降5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履行合同的的速度加快，從而有效降低了未履行負債。

準備金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12個月的質保。我們的準備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長3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我們的準備金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穩健性增加，且其已通過市場應用得到了驗證和提升。

股本／實收資本與總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收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乃本公司股東注資所致。

根據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同意將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68,253元（19,468,25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簽訂的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了12,574,892股普通股，獲得淨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7,000,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尚未行使。

2025年8月6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簽署補充協議，約定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挽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考慮到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恰當。

財務資料

若在簽訂補充協議前，將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核算，(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淨負債；以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期內淨虧損及基本與攤薄每股收益，均應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示列示。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與其他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在[編纂]之後，我們擬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的可獲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62)	(6,592)	(5,395)	(18,66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57,497)	(59,698)	(51,550)	26,06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43,144	56,236	58,273	(4,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9,215)	(10,054)	1,328	3,0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33	27,468	27,468	17,44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68	17,443	28,842	20,60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穩定的收入增長、擴大業務規模以及有效管理成本和費用，來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並實現盈利。尤其是，我們計劃加強技術能力建設，加快產品迭代速度，拓展生產銷售網絡，並深化市場滲透力度。我們還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改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i)通過持續技術進步與產品迭代推動收入快速增長，擴大客戶群並維持強勁的客戶忠誠度，同時持續拓展海外市場；(ii)持續進行成本優化；及(iii)不斷提升營運效率。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於2023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39.3百萬元：(i)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部分被(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47.1百萬元：(i)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被(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止九個月，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i)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及(c)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人民幣95.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收益人民幣45.0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收益人民幣17.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收益人民幣214.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3.0百萬元(代表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所抵銷。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4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3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7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8,381	70,807	39,753	46,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12	13,376	34,307	58,702
合約資產.....	2,558	5,006	5,328	8,1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553	10,135	12,417	10,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924	151,987	121,667	7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34	540	2,016	1,648
限制性現金.....	3,281	3,056	5,715	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68	17,443	20,605	154,268
流動資產總計	229,011	272,350	241,808	357,0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3,162	80,082	69,416	71,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57	22,394	20,807	13,7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10	8,949	9,242	10,068
租賃負債.....	3,970	5,702	4,520	4,141
合約負債.....	39,770	41,910	20,784	27,564
本期準備金.....	1,348	1,641	1,329	1,660
流動負債總計	119,417	160,678	126,098	128,568
流動資產淨額	109,594	111,672	115,710	228,46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我們業務增長帶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到期日贖回結構性存款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源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頭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源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運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運營成本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用人工 ⁽¹⁾	40,690	48,518	40,348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51,774	74,619	77,453
研發成本 ⁽³⁾	7,335	11,066	3,761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 ⁽⁴⁾	7,875	8,660	5,784
非所得稅稅項、特許權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3,045	2,456	2,777
總計	110,719	145,319	130,123

附註：

- (1) 指研發開支、管理費用、銷售成本及銷售與營銷開支項下員工薪酬支出的總和（不含非現金性質的股份支付費用）。
- (2) 指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銷售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 (3) 指研發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股份支付費用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 (4) 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下的員工薪酬及非現金項目，例如股份支付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3,970	5,702	4,520	4,1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10	8,949	9,242	10,068
小計.....	11,580	14,651	13,762	14,209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8,307	7,605	4,095	4,085
總計.....	19,887	22,256	17,857	18,29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在無錫的新租賃。截至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餘額減少35.3%至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源於中期結算的租賃付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擔保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於3.15%至4.0%、2.9%至3.65%及2.88%至3.5%之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銀行借款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或者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或擔保。我們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購置土地使用權	—	14,42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1	11,278	6,63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86	—	103
總計	7,497	25,698	6,74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先生及宋先生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26年1月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對於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這些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述的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於本文件之日起至少12個月內對以下各項的需求：(i)我們估計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的重大違約。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以下各項的月平均流出量：(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的現金；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148.0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取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編纂]元（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特別是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i)約[編纂]個月，直至[編纂]或者(ii)在我們考慮[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編纂]%（即[編纂]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的情況下維持約[編纂]個月，直至[編纂]，或者(iii)在我們亦考慮[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情況下維持約[編纂]個月，直至[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各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一 債務」。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或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7.0	22.8	28.9
流動比率 ⁽²⁾	1.92	1.70	1.92

附註：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該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0，主要是由於更大規模採購直接材料及零部件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的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0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92，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財 務 資 料

研發支出及經營總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並且我們沒有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研發支出都用於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不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配研發支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9,364	29,799	14,432
年度研發支出.....	19,364	29,799	14,432
總研發支出.....		49,163	63,59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經營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9,364	29,799	14,432
管理費用.....	16,631	20,752	12,6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49	34,465	24,003
年度經營支出.....	60,744	85,016	51,105
總經營支出.....		145,760	196,8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31.9%	35.1%	28.2%
總研發支出比率		33.7% ⁽²⁾	32.3% ⁽³⁾

附註：

-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經營支出計算。
- (2) 按[編纂]前兩個會計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編纂]前兩個會計年度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 (3) 通過將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研發支出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經營支出計算得出。

市場風險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直接來自我們的運營。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經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有關基於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旨在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也未制定任何適當的股息政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董事會將在考慮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制定股息分配方案。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約束，並經我們股東批准。我們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除非我們有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然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的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方可不再提取。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規定的披露事宜

我們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化

完成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也未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費用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通過增強我們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所用核心組件的自主製造能力、將我們的產品融入高附加值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抓住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帶來的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鞏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機器人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的研發，以增強我們機器人的自主性，降低部署障礙以及改善交互與決策能力，同時探索下一代機器人平台。更具體而言：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集成自然語言交互、視覺示教、數字孿生的智能機器人編程平台。我們計劃將大語言模型與機器人任務的整合、基於場景的數據集構建、算法訓練及開放開發者生態系統的開發相集成，旨在降低我們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部署成本及時間。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多模態感知與導航系統，其特點是融合視覺、激光雷達及慣性傳感器數據的感知系統，以實現在複雜動態環境中的穩健定位、繪圖、避障及路徑規劃。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分配給多傳感器融合算法研發、大規模真實世界數據採集與仿真訓練以及面向動態障礙物預測與交互的決策模型開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高速高載荷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開發及商業化，打造一個能夠大規模自主移動、靈巧操縱及強大任務級決策的集成平台。該平台將集成上述感知與導航系統，並嵌入先進的人工智能任務理解及實時規劃算法，實現多樣化複雜場景下自主任務的智能化執行。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投資於高強度輕量化本體研製、高功率密度關節模組批量應用驗證、先進AI算法的嵌入式部署與優化、整機系統集成，以及大規模真實世界自主行為數據採集與閉環訓練方面，最終推動該平台從高性能樣機走向批量應用，增加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硬件與數據生態系統的市場佔有率。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及擴展我們的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開發為極端環境及高價值應用場景定制的高可靠高精度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將我們的關鍵技術轉化為具有商業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下一代全冗餘驅控一體平台的開發。該等平台將具有跨電源、通信及計算單元的全硬件級冗餘，結合軟件容錯架構和先進的運動控制算法，實現故障自診斷、隔離及恢復。我們計劃著力開展冗餘架構設計驗證、功能安全認證(如SIL及PL)以及為特定行業開發專用軟件功能庫，提升產品在關鍵任務場景下的適用性。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設計用於在極端太空環境(包括真空、輻射和極端溫度條件)下運行的太空機器人的研究和早期商業化。我們計劃投資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環境適應性設計、空間環境模擬測試、首台(套)樣機研製及初步的地面驗證方面的研發能力，目標是完成技術可行性驗證並為未來在空間服務和探索中的應用建立早期原型樣機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半導體前端及後端製造工藝的專用機器人，專門應對晶圓搬運、封裝測試等環節對潔淨度、微振動、節拍與定位精度的嚴苛要求。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高剛度輕量化機器人結構設計、主動／被動振動抑制控制、基於視覺的高精度軌跡控制，並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潔淨室性能測試及校準、與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的聯合調試及量產工藝開發，從而為半導體產業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機器人。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機器人核心組件的關鍵技術及製造工藝，以提升產品性能、確保供應鏈安全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進而實現逐步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開發能力、樹立行業標桿的目標。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下一代(i)旨在解決機器人動力系統核心挑戰的高速及高功率密度伺服電機；(ii)具有高扭矩、高剛度及寬傳動比範圍的減速器，以及(iii)高負載、高剛度、高響應及輕量化的一體化關節模組。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多功能總部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天津建設多功能總部。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多功能總部整合研究開發、先進製造、測試驗證、供應鏈協調以及企業運營管理等職能。我們認為完成所有核心職能的共址協作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增強我們的跨職能協作並支持我們研發成果的商業化。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我們計劃通過採購新的生產設備、測試設施、支持系統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專注於提高整個製造流程的自動化、靈活性和一致性。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質量控制及產能利用率，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可靠和可擴展交付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業務拓展及品牌發展，以推進我們的全球佈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業務渠道。我們擬通過與符合資格的本地合作夥伴及經銷商合作，建立本地化銷售、技術支持及服務能力，以加強我們在選定海外市場的市場佈局。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對海外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支持產品銷售、項目交付及售後服務，並促進我們國際客戶群的擴張。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品牌打造、推廣及營銷活動。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開展客戶關係及品牌建設舉措，包括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參加行業展會、舉辦新產品發佈活動及加強直接客戶的參與度，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致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6頁所載的天津阿童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憑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含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概無保證我們能察覺到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列明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3,491	135,260	91,143	156,960
銷售成本		(77,612)	(104,399)	(73,626)	(111,658)
毛利		15,879	30,861	17,517	45,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14	8,964	6,676	7,4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49)	(34,465)	(18,991)	(24,003)
管理費用		(16,631)	(20,752)	(11,661)	(12,670)
研發開支		(19,364)	(29,799)	(18,498)	(14,4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 ／(減值)虧損		(1,032)	(694)	(285)	65
其他開支		(1,290)	(175)	(101)	(89)
財務成本	7	(380)	(1,008)	(783)	(70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9,253)	(47,068)	(26,126)	938
所得稅開支	10	—	—	—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39,253)	(47,068)	(26,126)	9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253)	(47,068)	(26,126)	9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12	(2.22)	(2.60)	(1.46)	0.0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39,253)	(47,068)	(26,126)	938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72	16,146	21,761
投資物業	14	1,125	1,025	950
使用權資產	15	12,616	27,253	22,171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7	120	119
合約資產	21	70	329	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2	—	2,97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70	47,850	45,0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381	70,807	39,7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2,312	13,376	34,307
合約資產	21	2,558	5,006	5,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2	6,553	10,135	12,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6,924	151,987	121,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534	540	2,016
受限制現金	25	3,281	3,056	5,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468	17,443	20,605
流動資產總額		229,011	272,350	241,8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3,162	80,082	69,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557	22,394	20,80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7,610	8,949	9,242
租賃負債	15	3,970	5,702	4,520
合約負債	28	39,770	41,910	20,784
撥備	30	1,348	1,641	1,329
流動負債總額		119,417	160,678	126,098
流動資產淨額		109,594	111,672	115,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464	159,522	160,7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307	7,605	4,095
撥備	30	133	339	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40	7,944	4,832
資產淨額		128,024	151,578	155,9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1	17,766	18,693	19,468
儲備	33	110,258	132,885	136,487
權益總額		128,024	151,578	155,955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755	186,746	23,431	(104,655)	122,2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253)	(39,253)
股東注資	1,011	43,989	—	—	4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7,766	230,735	23,431	(143,908)	128,0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66	230,735	23,431	(143,908)	128,0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068)	(47,068)
股份支付 (附註32)	—	—	10,622	—	10,622
股東注資	927	59,073	—	—	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93	289,808	34,053	(190,976)	151,5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66	230,735	23,431	(143,908)	128,0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126)	(26,126)
股東注資	927	59,073	—	—	60,000
於2024年9月30日 . . .	18,693	289,808	23,431	(170,034)	161,89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5年					
1月1日	—	18,693	289,808	34,053	(190,976)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938
股份支付					
(附註32)	—	—	—	2,664	—
股東注資	—	775	—	—	—
整體變更為股份					
有限公司	19,468	(19,468)	(103,336)	—	103,336
於2025年					
9月30日	19,468	—	186,472	36,717	(86,702)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代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110,258,000元、人民幣132,885,000元及人民幣136,487,000元的綜合儲備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253)	(47,068)	(26,126)	938
調整：				
財務成本	7	380	783	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379	43	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1,924)	(1,454)	(1,489)
匯兌差額淨額	5	(50)	(46)	(91)
銀行利息收入	5	(114)	(70)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3,205	3,458	3,482
投資物業折舊	6,14	100	75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3,747	3,635	5,0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139	129	104
股份支付費用	32	—	—	2,66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6,20,21	1,032	285	(6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925	1,933	1,169
		(30,434)	(17,355)	13,044
庫存減少／(增加)		(11,677)	(17,956)	29,88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281)	(173)	(2,6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99	(19,252)	(22,40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83)	2,705	(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34,924	(43,007)	(3,3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1	56,403	(10,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873)	39,179	(1,5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770	(6,821)	(21,126)
撥備增加		928	812	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4,976)	(5,465)	(18,753)
已收利息		114	70	53
已付所得稅		—	—	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62)	(5,395)	(18,6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4,4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11)	(3,130)	(6,63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86)	—	(10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00)	(50,000)	(183,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到期收益		45,000	16,000	214,809
第三方收款／(預付款)		—	—	1,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497)	(51,550)	26,0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5,000)	(13,300)	(11,500)	(7,700)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610	14,639	13,390	7,993
股東出資		45,000	60,000	60,000	775
租賃付款	15	(4,287)	(4,635)	(3,205)	(5,123)
已付利息		(179)	(468)	(412)	(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144	56,236	58,273	(4,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9,215)	(10,054)	1,328	3,0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6,633	27,468	27,468	17,44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0	29	46	9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468	17,443	28,842	2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7,468	17,443	28,842	20,605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468	17,443	28,842	20,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54	5,070	6,560
投資物業	14	1,125	1,025	950
使用權資產	15	3,825	16,686	15,426
其他無形資產	16	38	28	2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0,000	110,000	110,000
合約資產	21	—	5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142	132,862	132,9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077	37,001	26,7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624	11,421	27,667
合約資產	21	1,359	2,168	2,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779	4,176	4,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71,239	57,322	32,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484	324	538
受限制現金	25	3,281	2,859	5,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040	11,094	8,434
流動資產總額		148,883	126,365	108,3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49,451	52,852	52,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429	13,565	11,57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600	634	1,242
租賃負債	15	1,348	1,402	1,444
合約負債	28	13,482	12,043	4,765
撥備	30	1,014	999	831
流動負債總額		77,324	81,495	71,919
流動資產淨額		71,559	44,870	36,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701	177,732	169,4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494	1,089	—
撥備	30	32	195	2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6	1,284	287
淨資產		129,175	176,448	169,130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1	17,766	18,693	19,468
儲備	33	111,409	157,755	149,662
權益總額		129,175	176,448	169,130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以貴公司股東名義註冊的實收資本向各股東發行及配發19,468,253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海路156號通廠29號廠房1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並提供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辰星(南京)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辰星(蘇州)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
新鄉辰星新松機器人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組件製造
深圳小百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華南地區研發及銷售服務中心
無錫辰星時代技術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重載協作機器人生產及銷售
北京小合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無實質性活動
江蘇小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高速SCARA機器人生產及銷售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並無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該英文名稱僅供參考。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因此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對於向[編纂]前投資者（「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該等權利根據本報告附註31所述自始無效）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補充協議，並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在整個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報乃屬合適。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產生控制權。當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貴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適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列報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發生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在各種情況下適當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級次：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各級次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倘需就資產（存貨及合約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相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估計可 使用年期中的 較短者	—
機器.....	3-5年	5%
車輛.....	4年	5%
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	3-5年	5%
樓宇.....	20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予以計量。

折舊乃按各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20年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專利及許可證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7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發生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數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廠房及物業.....	12至60個月
土地使用權.....	50年
設備.....	36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物業及廠房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通常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基本上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數額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期間為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貴集團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量受減值影響，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如下文詳述採用簡化方法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金融資產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則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則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是指包括以下各項的負債：(a)以下合約義務：(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ii)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將來須用或可用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或衍生工具合約，且(i)如為非衍生工具合約，該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衍生工具，且其結算方式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此種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孰低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而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貴集團為銷售若干產品計提保修撥備，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解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釐定。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將予以遵從的，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因交換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a)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制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實施及調試，該等系統可在銷售合約中指明的特定場景中完成所需任務。貴集團確定，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涉及履約義務，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存，客戶在未獲得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從為預期目的獲得個人承諾中獲得重大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機器人

國內機器人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貨或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c) 提供維護服務

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於維護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d)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物而言，如屬重大退貨，則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來履行義務，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進行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項下義務時（即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通過持股平台向僱員及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旨在為對 貴集團運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釐定獎勵獲授當日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實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限制性股份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的條款作出修訂的，如符合初始限制性股份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被註銷的，則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任何未就限制性股份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其僱員參加定額社會保障繳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率而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將予分析。

對過往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不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法取得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並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者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需要進行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針對若干特定實體作出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股份支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估計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倘後續資料顯示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有別於先前估計，貴集團將根據滿足歸屬條件的估計，於必要時修訂估計。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第三方估值師於授出日採用市場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有關跡象時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價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及於當地稅務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時所作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進行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存貨減值

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估計的出售費用後的金額。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及以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該等產品可能會因客戶需求或競爭對手行為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估計數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的，則有關差額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內確認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撇減產生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0,139	123,476	88,844	144,646
其他國家／地區	3,352	11,784	2,299	12,314
	<u>93,491</u>	<u>135,260</u>	<u>91,143</u>	<u>156,960</u>

* 中國內地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客戶單獨（倘受共同控制則合共）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3,491	135,260	91,143	156,960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收入確認時間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92,797	133,797	90,080	154,740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694	1,463	1,063	2,220
	93,491	135,260	91,143	156,960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	64,966	89,382	55,593	107,080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27,831	44,415	34,487	47,660
提供服務	694	1,463	1,063	2,220
	93,491	135,260	91,143	156,960

下表載列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21,567	37,445	32,160	40,4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產品交貨或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維護服務

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於維護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預期將於近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未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部分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317	5,030	4,008	4,834
銷售廢料收入.....	328	452	437	3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8	148	110	110
銀行利息收入.....	114	85	70	53
其他.....	433	1,156	551	562
	<u>6,340</u>	<u>6,871</u>	<u>5,176</u>	<u>5,894</u>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24	2,064	1,454	1,489
匯兌差額淨額.....	50	29	46	91
	<u>1,974</u>	<u>2,093</u>	<u>1,500</u>	<u>1,580</u>
	<u>8,314</u>	<u>8,964</u>	<u>6,676</u>	<u>7,474</u>

已取得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VAT)退稅及已發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該等補助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取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重大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77,612	104,399	73,626	111,658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215	45,350	32,272	37,684
股份支付開支.....	32	—	10,622	—	2,6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5	3,003	2,146	2,516
		<u>40,490</u>	<u>58,975</u>	<u>34,418</u>	<u>42,8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05	4,610	3,458	3,482
投資物業折舊.....	14	100	100	75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1,379	318	43	5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9	167	129	10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5	1,840	3,025	2,602	1,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747	4,908	3,635	5,0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 ／減值虧損.....	20、21	1,032	694	285	(6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925	1,081	1,933	1,169
研發開支***.....		19,364	29,799	18,498	14,432
外匯收益淨額.....	5	(50)	(29)	(46)	(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	5	(1,924)	(2,064)	(1,454)	(1,489)

*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相應總額。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 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相應總額。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	201	540	371	431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168	339	307	199
其他	11	129	105	79
	<u>380</u>	<u>1,008</u>	<u>783</u>	<u>709</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4	473	356	355
績效獎金	134	137	109	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0	14	14
	<u>648</u>	<u>630</u>	<u>479</u>	<u>51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姓名及其薪酬情況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松濤先生(i)	259	69	10	338
宋濤先生(ii)	235	65	10	310
總計	<u>494</u>	<u>134</u>	<u>20</u>	<u>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松濤先生(i).....	243	66	—	10	319
宋濤先生(ii).....	230	71	—	10	311
總計.....	473	137	—	20	630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松濤先生(i).....	183	56	—	7	246
宋濤先生(ii).....	173	53	—	7	233
總計.....	356	109	—	14	479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松濤先生(i).....	182	89	—	7	278
宋濤先生(ii).....	173	53	—	7	233
總計.....	355	142	—	14	511

附註：

(i) 劉松濤先生自201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宋濤先生自201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未授予上述董事任何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的披露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相關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董事零名、零名、零名及零名，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五名、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2	1,750	1,488	1,050
績效獎金.....	314	387	194	290
股份支付開支.....	—	2,729	—	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3	35	36
總計	2,110	4,909	1,717	1,948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總經理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5	5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2	—	—
總計	5	5	5	5

於各相關期間，僱員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各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納入上述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入職的邀約獎勵、入職津貼，或離職損失補償金。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收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惟享受下文所載稅收優惠待遇的實體除外：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12月續期。江蘇小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彼等有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該資格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納稅所得額按25%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貴集團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及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收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253)	(47,068)	(26,126)	93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813)	(11,767)	(6,532)	235
不同稅率的影響	6,480	7,904	4,403	129
不可扣稅開支	173	116	67	65
新增可扣減研發開支撥備(a)	(1,801)	(2,637)	(1,511)	(1,36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4,961	6,384	3,573	93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額外扣減合資格研發開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額外扣減百分比為75%，其自2022年10月1日以來已上調至100%。貴集團已要求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額外扣減。

11. 股息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並未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對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列報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253)	(47,068)	(26,126)	938
股份				
年內／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7,659	18,075	17,868	18,7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2.22)	(2.60)	(1.46)	0.05
攤薄（人民幣元）	(2.22)	(2.60)	(1.46)	0.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71	7,589	1,492	1,526	65	14,943
累計折舊	(1,535)	(2,063)	(406)	(796)	–	(4,800)
賬面淨值	2,736	5,526	1,086	730	65	10,14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736	5,526	1,086	730	65	10,143
添置	837	633	166	443	5,134	7,213
內部轉讓	–	2,355	–	–	(2,355)	–
出售	–	(1,225)	(141)	(13)	–	(1,379)
年內折舊撥備	(1,668)	(972)	(261)	(304)	–	(3,20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905	6,317	850	856	2,844	12,7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08	9,352	1,517	1,956	2,844	20,777
累計折舊	(3,203)	(3,035)	(667)	(1,100)	–	(8,005)
賬面淨值	1,905	6,317	850	856	2,844	12,772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08	9,352	1,517	1,956	2,844	20,777
累計折舊	(3,203)	(3,035)	(667)	(1,100)	–	(8,005)
賬面淨值	1,905	6,317	850	856	2,844	12,77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05	6,317	850	856	2,844	12,772
添置	1,941	3,394	796	489	1,682	8,302
內部轉讓	–	3,916	–	–	(3,916)	–
出售	–	(314)	–	(4)	–	(318)
年內折舊撥備	(1,545)	(2,217)	(377)	(471)	–	(4,61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301	11,096	1,269	870	610	16,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049	16,348	2,313	2,441	610	28,761
累計折舊	(4,748)	(5,252)	(1,044)	(1,571)	–	(12,615)
賬面淨值	2,301	11,096	1,269	870	610	16,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049	16,348	2,313	2,441	610	28,761
累計折舊	(4,748)	(5,252)	(1,044)	(1,571)	–	(12,615)
賬面淨值	<u>2,301</u>	<u>11,096</u>	<u>1,269</u>	<u>870</u>	<u>610</u>	<u>16,14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301	11,096	1,269	870	610	16,146
添置	1,825	5,052	110	103	2,526	9,616
內部轉讓	–	2,354	–	338	(2,692)	–
出售	–	(315)	(158)	(46)	–	(519)
期內折舊撥備	<u>(460)</u>	<u>(2,434)</u>	<u>(268)</u>	<u>(320)</u>	<u>–</u>	<u>(3,48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 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u>3,666</u>	<u>15,753</u>	<u>953</u>	<u>945</u>	<u>444</u>	<u>21,76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 審核）：						
成本	8,874	23,439	2,265	2,836	444	37,858
累計折舊	<u>(5,208)</u>	<u>(7,686)</u>	<u>(1,312)</u>	<u>(1,891)</u>	<u>–</u>	<u>(16,097)</u>
賬面淨值	<u>3,666</u>	<u>15,753</u>	<u>953</u>	<u>945</u>	<u>444</u>	<u>21,761</u>

貴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30	6,943	597	966	–	9,136
累計折舊	<u>(144)</u>	<u>(1,904)</u>	<u>(332)</u>	<u>(603)</u>	<u>–</u>	<u>(2,983)</u>
賬面淨值	<u>486</u>	<u>5,039</u>	<u>265</u>	<u>363</u>	<u>–</u>	<u>6,15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86	5,039	265	363	–	6,153
添置	–	439	–	109	889	1,437
內部轉讓	–	858	–	–	(858)	–
出售	–	(1,192)	(91)	(1)	–	(1,284)
年內折舊撥備	<u>(269)</u>	<u>(735)</u>	<u>(35)</u>	<u>(113)</u>	<u>–</u>	<u>(1,152)</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17</u>	<u>4,409</u>	<u>139</u>	<u>358</u>	<u>31</u>	<u>5,1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30	7,048	506	1,074	31	9,289
累計折舊	<u>(413)</u>	<u>(2,639)</u>	<u>(367)</u>	<u>(716)</u>	<u>–</u>	<u>(4,135)</u>
賬面淨值	<u>217</u>	<u>4,409</u>	<u>139</u>	<u>358</u>	<u>31</u>	<u>5,1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30	7,048	506	1,074	31	9,289
累計折舊.....	(413)	(2,639)	(367)	(716)	–	(4,135)
賬面淨值.....	217	4,409	139	358	31	5,15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17	4,409	139	358	31	5,154
添置	–	1,511	–	103	180	1,794
內部轉讓.....	–	81	–	–	(81)	–
出售	–	(217)	–	(3)	–	(220)
年內折舊撥備	(173)	(1,222)	(58)	(205)	–	(1,65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4	4,562	81	253	130	5,07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30	8,423	506	1,174	130	10,863
累計折舊.....	(586)	(3,861)	(425)	(921)	–	(5,793)
賬面淨值.....	44	4,562	81	253	130	5,070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車輛	電子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30	8,423	506	1,174	130	10,863
累計折舊.....	(586)	(3,861)	(425)	(921)	–	(5,793)
賬面淨值.....	44	4,562	81	253	130	5,07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4	4,562	81	253	130	5,070
添置	–	469	–	–	2,506	2,975
內部轉讓.....	–	2,353	–	–	(2,353)	–
出售	–	(288)	–	(6)	–	(294)
期內折舊撥備	(44)	(987)	(43)	(117)	–	(1,19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						
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	6,109	38	130	283	6,56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						
審核）：						
成本	630	10,958	506	1,168	283	13,545
累計折舊.....	(630)	(4,849)	(468)	(1,038)	–	(6,985)
賬面淨值.....	–	6,109	38	130	283	6,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95
累計折舊	(870)
賬面淨值	1,22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25
年內折舊撥備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95
累計折舊	(970)
賬面淨值	1,1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95
累計折舊	(970)
賬面淨值	1,12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5
年內折舊撥備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95
累計折舊	(1,070)
賬面淨值	1,0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95
累計折舊	(1,070)
賬面淨值	1,02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25
期內折舊撥備	(75)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5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095
累計折舊	(1,145)
賬面淨值	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各種廠房及物業項目以及其運營中使用的機器的租賃合約。廠房、物業及機器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3至60個月。為了自業主處獲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預先進行了一次性付款。其他物業及廠房的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或者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87	—	1,587
添置	—	14,776	—	14,776
折舊費用.....	—	(3,747)	—	(3,747)
賬面淨值.....	—	12,616	—	12,6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2,616	—	12,616
添置	14,420	4,489	636	19,545
折舊費用.....	(168)	(4,616)	(124)	(4,908)
賬面淨值.....	14,252	12,489	512	27,2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52	12,489	512	27,253
折舊費用.....	(216)	(4,707)	(159)	(5,08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036	7,782	353	22,171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6	156
添置	—	4,172	4,172
折舊費用.....	—	(503)	(503)
賬面淨值.....	—	3,825	3,8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825	3,825
添置	14,420	—	14,420
折舊費用.....	(168)	(1,391)	(1,559)
賬面淨值.....	14,252	2,434	16,6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52	2,434	16,686
折舊費用.....	(216)	(1,044)	(1,26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036	1,390	15,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1,587	12,277	13,307
新租賃.....	14,776	5,125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201	540	431
付款.....	(4,287)	(4,635)	(5,123)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12,277	13,307	8,61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70	5,702	4,520
非流動部分.....	8,307	7,605	4,09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1,070	3,842	2,491
新租賃.....	4,172	—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38	119	57
付款.....	(1,438)	(1,470)	(1,104)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3,842	2,491	1,44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48	1,402	1,444
非流動部分.....	2,494	1,089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9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201	540	43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附註6)	3,747	4,908	5,0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6)	1,840	3,025	1,86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788	8,473	7,374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	411	441
累計攤銷	(30)	(271)	(301)
賬面淨值	—	140	14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86	—	286
年內攤銷撥備	(51)	(88)	(13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5	52	28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6	411	727
累計攤銷	(81)	(359)	(440)
賬面淨值	235	52	287
	軟件	專利及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6	411	727
累計攤銷	(81)	(359)	(440)
賬面淨值	235	52	28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	—
年內攤銷撥備	(143)	(24)	(16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2	28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6	411	727
累計攤銷	(224)	(383)	(607)
賬面淨值	92	28	1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6	411	727
累計攤銷.....	(224)	(383)	(607)
賬面淨值.....	92	28	12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2	28	120
添置	103	—	103
期內攤銷撥備.....	(96)	(8)	(10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扣除累計攤銷.....	99	20	11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19	411	830
累計攤銷.....	(320)	(391)	(711)
賬面淨值.....	99	20	119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	256	286
累計攤銷.....	(30)	(208)	(238)
賬面淨值.....	—	48	4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8	48
添置	—	—	—
年內攤銷撥備.....	—	(10)	(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8	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	256	286
累計攤銷.....	(30)	(218)	(248)
賬面淨值.....	—	38	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	256	286
累計攤銷	(30)	(218)	(248)
賬面淨值	—	38	3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8	38
添置	—	—	—
年內攤銷撥備	—	(10)	(1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8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	256	286
累計攤銷	(30)	(228)	(258)
賬面淨值	—	28	2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	256	286
累計攤銷	(30)	(228)	(258)
賬面淨值	—	28	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8	28
添置	8	—	8
期內攤銷撥備	(1)	(8)	(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扣除累計攤銷	7	20	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8	256	294
累計攤銷	(31)	(236)	(267)
賬面淨值	7	20	27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按成本	73,115	133,598	133,5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115)	(23,598)	(23,598)
總計	50,000	110,000	110,000

* 若干附屬公司發生虧損或僅開展有限的經營活動。貴公司已確認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80,000元、人民幣483,000元及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86)	186	—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220)	(827)	757	29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	(1,013)	943	290	—
於2024年1月1日	(220)	(1,013)	943	290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475)	(694)	863	306	—
於2024年12月31日	(695)	(1,707)	1,806	596	—
於2025年1月1日	(695)	(1,707)	1,806	596	—
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518)	618	(624)	524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13)	(1,089)	1,182	1,120	—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96,000元、人民幣200,725,000元及人民幣206,708,000元，該等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中國內地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用應課稅利潤來抵銷上述可動用的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60)	160	—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186)	(414)	361	239	—
於2023年12月1日	(186)	(574)	521	239	—
於2024年1月1日	(186)	(574)	521	239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348)	209	(147)	286	—
於2024年12月1日	(534)	(365)	374	525	—
於2025年1月1日	(534)	(365)	374	525	—
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413)	156	(157)	414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947)	(209)	217	939	—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602,000元、人民幣120,540,000元及人民幣112,323,000元，該等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中國內地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用應課稅利潤來抵銷上述可動用的項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360	30,533	14,875
在製品	227	3,571	9,490
製成品	44,719	38,709	18,563
	59,306	72,813	42,9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925)	(2,006)	(3,175)
總計	58,381	70,807	39,7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3,085	14,263	9,982
在製品	227	3,491	4,373
製成品	23,396	20,557	14,434
	36,708	38,311	28,7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1)	(1,310)	(2,076)
總計	36,077	37,001	26,713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16	14,946	35,303
減：減值	(4,097)	(4,548)	(4,5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19	10,398	30,754
應收票據	3,593	2,978	3,553
賬面淨值	12,312	13,376	34,307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貴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6,904	8,550	29,107
13至24個月	1,525	1,772	340
25至36個月	290	76	1,307
總計	8,719	10,398	30,7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3,128	4,097	4,548
減值	969	451	1
於年末／期末	4,097	4,548	4,54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期限較短。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價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 ...	3,676	28.7	2,905	79.0	771
基於信貸風險組合按組合					
基準評估的減值	9,140	71.3	1,192	13.0	7,948
	12,816	100	4,097	32	8,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6,370	2,019	526	225	9,1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	24.5%	44.7%	100.0%	13.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8	494	235	225	1,192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 ...	3,935	26.3	3,164	80.4	771
基於信貸風險組合按組合					
基準評估的減值	11,011	73.7	1,384	12.6	9,627
	14,946	100	4,548	30	10,398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9,004	1,342	194	471	11,0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25.4%	60.8%	100.0%	1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54	341	118	471	1,384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比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 ...	3,007	8.5	2,236	74.4	771
基於信貸風險組合按組合基					
準評估的減值	32,296	91.5	2,313	7.2	29,983
	35,303	100	4,549	13	30,7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按組合基準：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0,385	443	1,034	434	32,296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	23.3%	48.2%	100.0%	7.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78	103	498	434	2,3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7,458	8,290	9,426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22,604	21,234	43,064
減：減值	(16,607)	(19,255)	(26,9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55	10,269	25,497
應收票據	3,169	1,152	2,170
賬面淨值	16,624	11,421	27,66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12,353	9,223	24,446
13至24個月	983	1,042	193
25至36個月	119	4	858
總計	13,455	10,269	25,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2,229	16,607	19,256
減值	14,378	2,649	7,737
於年末／期末	16,607	19,256	26,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的組合評估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32	10.4	2,361	75.4	7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04	75.2	13,510	59.8	9,094
基於信貸風險組合按組合					
基準評估的減值	4,326	14.4	736	17.0	3,590
	30,062	100	16,607	55	13,455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583	1,303	215	225	4,326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	24.6%	44.7%	100.0%	17.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95</u>	<u>320</u>	<u>96</u>	<u>225</u>	<u>736</u>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					
應收第三方款項	2,746	9.3	1,975	71.9	7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34	71.9	16,666	78.5	4,568
基於信貸風險組合按組合					
基準評估的減值	5,544	18.8	614	11.1	4,930
	29,524	100	19,255	65	10,269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4,888	364	12	280	5,544
預期信貸虧損率	4.8%	25.5%	66.7%	100.0%	11.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33</u>	<u>93</u>	<u>8</u>	<u>280</u>	<u>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03	4.8	1,732	69.2	7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064	82.0	24,579	57.1	18,485
基於信貸風險組合按組合					
基準評估的減值	6,923	13.2	682	9.9	6,241
	52,490	100	26,993	51.4	25,497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按組合基準：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6,237	251	169	266	6,923
預期信貸虧損率	4.4%	23.1%	48.5%	100.0%	9.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76</u>	<u>58</u>	<u>82</u>	<u>266</u>	<u>682</u>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產生於：			
保固金	2,705	5,655	5,658
減：合約資產減值	<u>(77)</u>	<u>(320)</u>	<u>(254)</u>
總計	<u>2,628</u>	<u>5,335</u>	<u>5,40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58	5,006	5,328
非流動部分	<u>70</u>	<u>329</u>	<u>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產生於：			
保固金	1,395	2,339	2,273
減：合約資產減值	(36)	(118)	(88)
總計	1,359	2,221	2,18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59	2,168	2,185
非流動部分	—	53	—

就產品銷售收入初始確認合約資產，保固金代價的收取以保固期屆滿為條件。保固期滿後，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14	77	320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6)	63	243	(66)
於年末／期末	77	320	25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	36	11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36	82	(30)
於年末／期末	36	118	8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定，原因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基礎。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47	7,947	7,057
存款.....	1,541	1,383	1,553
其他應收款項.....	1,365	3,782	3,807
	6,553	13,112	12,417
減值撥備.....	—	—	—
總計.....	6,553	13,112	12,41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553	10,135	12,417
非流動部分.....	—	2,977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該等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12	1,776	2,497
存款.....	765	865	765
其他應收款項.....	902	1,525	1,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622	15,503
	2,794	7,788	19,860
減值撥備.....	(15)	(3,612)	(15,492)
總計.....	2,779	4,176	4,36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79	4,176	4,368
非流動部分.....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	—	45,046
理財產品.....	116,924	151,987	76,621
	<u>116,924</u>	<u>151,987</u>	<u>121,6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	71,239	57,322	32,754
	<u>71,239</u>	<u>57,322</u>	<u>32,754</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預期年回報率在1%至2.56%之間。彼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1,534	540	2,016
	<u>1,534</u>	<u>540</u>	<u>2,0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1,484	324	538
	<u>1,484</u>	<u>324</u>	<u>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68	17,443	20,605
受限制現金	3,281	3,056	5,715
	<u>30,749</u>	<u>20,499</u>	<u>26,32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0,471	19,128	23,134
美元	278	1,371	2,923
歐元	—	—	263
	<u>30,749</u>	<u>20,499</u>	<u>26,3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40	11,094	8,434
受限制現金	3,281	2,859	5,714
	<u>19,321</u>	<u>13,953</u>	<u>14,14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9,043	12,582	11,150
美元	278	1,371	2,735
歐元	—	—	263
	<u>19,321</u>	<u>13,953</u>	<u>14,14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評估為最低風險，原因是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的銀行存款。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753	70,356	50,370
應付票據.....	9,409	9,726	19,046
	<u>53,162</u>	<u>80,082</u>	<u>69,41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3,189	58,779	40,842
13至24個月.....	8,062	5,971	5,106
25至36個月.....	1,831	4,784	2,549
36個月以上.....	671	822	1,873
	<u>43,753</u>	<u>70,356</u>	<u>50,37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992	43,324	33,017
應付票據.....	9,459	9,528	19,046
	<u>49,451</u>	<u>52,852</u>	<u>52,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1,015	34,498	27,761
13至24個月	7,091	3,572	3,374
25至36個月	1,215	4,821	823
36個月以上	671	433	1,059
	<u>39,992</u>	<u>43,324</u>	<u>33,017</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16,329	7,633	3,981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u>23,663</u>	<u>35,691</u>	<u>29,036</u>
	<u>39,992</u>	<u>43,324</u>	<u>33,017</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費	3,832	6,157	5,449
存款	30	1,373	935
其他應付款項	7,034	11,992	7,198
其他應付稅項	<u>2,661</u>	<u>2,872</u>	<u>7,225</u>
	<u>13,557</u>	<u>22,394</u>	<u>20,8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費	2,104	2,217	2,273
其他應付款項	4,154	5,943	3,0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34	4,010	4,297
其他應付稅項	<u>1,237</u>	<u>1,395</u>	<u>1,992</u>
	<u>11,429</u>	<u>13,565</u>	<u>11,57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合約預收款項	39,770	41,910	20,784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而收取的預付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合約預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482	12,043	4,765
	13,482	12,043	4,765

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		
即期			
銀行借款*	3.15-4	2024年	7,000
其他借款**	0.55	2024年	610
總計			7,610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		
即期			
銀行借款*	2.9-3.65	2025年	7,700
其他借款**	0.93	2025年	1,249
總計			8,94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		
即期			
銀行借款*	2.88-3.5	2026年	8,000
其他借款**	0.86	2025年	1,242
總計			9,242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股東宋濤先生與其他兩名人士共同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該等借款部分提供擔保。其餘部分借款由貴公司另一名股東劉松濤先生單獨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其他借款**	0.55	2024年	6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其他借款**	0.93	2025年	6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其他借款**	0.86	2025年	1,242

** 其他借款指 貴集團將附追索權應收賬款票據於到期前向銀行貼現所得款項。由於若原債務人發生違約，貴集團仍負有向銀行償付的義務，故此所得款項被分類為有擔保短期借款，而非終止確認該等票據。

30.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48	1,641	1,329
非即期部分	133	339	737
總計	1,481	1,980	2,066
			保固金
於2023年1月1日			552
額外			1,467
已動用			(5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81
於2024年1月1日			1,481
額外			1,862
已動用			(1,3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80
於2025年1月1日			1,980
額外			1,727
已動用			(1,6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14	999	831
非即期部分.....	32	195	287
總計.....	1,046	1,194	1,118
			保固金
於2023年1月1日.....			381
額外.....			1,046
已動用.....			(3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46
於2024年1月1日.....			1,046
額外.....			1,162
已動用.....			(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4
於2025年1月1日.....			1,194
額外.....			923
已動用.....			(99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18

31. 股本／實收資本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755
股東注資*.....	1,0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6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66
股東注資*.....	9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9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693
股東注資*.....	775
轉變為股份公司**.....	(19,46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轉變為股份公司**	19,468	19,46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9,468	19,468

*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經股東注資，實收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927,000元及人民幣775,000元。

**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轉變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68,253元 (共發行19,468,253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股東協議 (統稱「協議」)，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了12,574,892股股份，淨現金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7,000,000元 (統稱「投資」)。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授予投資者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別權利。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行使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

於2025年8月6日，貴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了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考慮到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在各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投資作為權益列報屬合適。

倘貴公司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在簽訂補充協議之前作為以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	302,617	389,312	—
流動負債總額.....	422,034	549,990	126,098
負債淨額.....	(174,593)	(237,734)	155,956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期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24,252)	(26,695)	(18,985)	(18,270)
淨虧損總額.....	(63,505)	(73,763)	(45,111)	(17,332)
每股基本盈餘.....	(3.60)	(4.08)	(2.52)	(0.93)
每股攤薄盈餘.....	(3.60)	(4.08)	(2.52)	(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份支付

貴公司通過若干持股平台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旨在為對貴集團運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為實施該計劃，辰星兄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辰星好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持股平台」）被指定為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授予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貴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僱員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限制性股份，並間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該計劃項下並無提供現金結算替代方案，且貴集團對持股平台並無控制權。

根據該計劃的服務要求，持股平台的限制性股份將分為三批歸屬，其中已授予股份總數的40%、30%及30%分別於貴公司成功[編纂]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歸屬。

於授出日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照股份公允價值減去認購價格後的金額釐定。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的市場價值計量，該市場價值由外聘估值師在考慮最新交易價格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採用市場法釐定。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已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限制性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900	4.28
年內授予.....	150,000	1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5,900	5.52
於2024年1月1日	1,115,900	5.52
年內授予.....	79,000	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4,900	6.48
於2025年1月1日	1,194,900	6.48
期內授予.....	110,000	2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4,900	7.62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15,900	5.52

上述交易已作為股份支付交易入賬。於各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內，貴集團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0,622,000元、零及人民幣2,66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儲備

貴集團

各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的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為發行股份溢價。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

貴公司

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報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746	23,431	(89,619)	120,5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138)	(53,138)
股東注資	43,989	—	—	43,98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0,735</u>	<u>23,431</u>	<u>(142,757)</u>	<u>111,409</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0,735	23,431	(142,757)	111,4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103)	(20,103)
股份支付	—	7,376	—	7,376
股東注資	59,073	—	—	59,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9,808</u>	<u>30,807</u>	<u>(162,860)</u>	<u>157,755</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9,808	30,807	(162,860)	157,7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622)	(9,622)
轉換為股份公司	(103,336)	—	103,336	—
股份支付	—	1,529	—	1,52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86,472</u>	<u>32,336</u>	<u>(69,146)</u>	<u>149,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就廠房、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4,776,000元、人民幣5,125,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0	1,587	6,587
新租賃	—	14,776	14,776
租賃付款	—	(4,287)	(4,287)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610	—	7,610
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5,168)	—	(5,16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168	201	369
於2023年12月31日	7,610	12,277	19,887
於2024年1月1日	7,610	12,277	19,887
新租賃	—	5,125	5,125
租賃付款	—	(4,635)	(4,635)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639	—	14,639
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13,639)	—	(13,63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339	540	879
於2024年12月31日	8,949	13,307	22,256
於2025年1月1日	8,949	13,307	22,256
租賃付款	—	(5,123)	(5,123)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993	—	7,993
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7,899)	—	(7,899)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199	431	6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242	8,615	17,85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中	1,840	3,025	2,602	1,861
於融資活動中	4,287	4,635	3,205	5,123
總計	6,127	7,660	5,807	6,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承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承諾。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各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內，以下公司是與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

以下個人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劉松濤先生.....	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宋濤先生.....	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宋濤先生與其他兩名人士共同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劉松濤先生單獨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劉松濤先生單獨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4,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的若干租賃負債提供擔保。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6	569	428	447
績效獎金.....	121	119	89	101
股份支付開支.....	—	1,936	—	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9	14	14
總計	744	2,643	531	9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d) 相關方提供的擔保：

根據貴公司、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簽訂的股東協議，劉松濤先生及宋濤先生授予投資者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針對單一最大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授贖回權相關義務的情形，貴公司尚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未錄得與單一最大股東所授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6,924	—	—	116,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34	12,312	13,846
合約資產.....	—	—	2,628	2,62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906	2,906
受限制現金.....	—	—	3,281	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468	27,468
總計.....	<u>116,924</u>	<u>1,534</u>	<u>48,595</u>	<u>167,053</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2,2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1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6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u>7,610</u>
	<u>80,1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1,987	—	—	151,9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40	13,376	13,916
合約資產.....	—	—	5,335	5,33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5,165	5,165
受限制現金.....	—	—	3,056	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443	17,443
總計.....	<u>151,987</u>	<u>540</u>	<u>44,375</u>	<u>196,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3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0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6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949
	<u>115,70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1,667	—	—	121,6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16	34,307	36,323
合約資產.....	—	—	5,404	5,4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5,360	5,360
受限制現金.....	—	—	5,715	5,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605	20,605
總計	<u>121,667</u>	<u>2,016</u>	<u>71,391</u>	<u>195,074</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6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3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242
總計	<u>95,406</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次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換取工具所需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予以計算。於各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內，因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次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6,924	—	116,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34	—	1,534
總計	—	118,458	—	118,458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1,987	—	151,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40	—	540
總計	—	152,527	—	152,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21,667	—	121,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16	—	2,016
總計	—	123,683	—	123,683

於各相關期間及2024年與2025年前九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每種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但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年末分期分類除外。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409	16,409
合約資產*.....	—	—	—	2,705	2,7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06	—	—	—	2,90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281	—	—	—	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468	—	—	—	27,468
	33,655	—	—	19,114	52,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924	17,924
合約資產*	—	—	—	5,655	5,6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5,165	—	—	—	5,16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056	—	—	—	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443	—	—	—	17,443
	<u>25,664</u>	<u>—</u>	<u>—</u>	<u>23,579</u>	<u>49,24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8,856	38,856
合約資產*	—	—	—	5,658	5,6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5,360	—	—	—	5,36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715	—	—	—	5,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605	—	—	—	20,605
	<u>31,680</u>	<u>—</u>	<u>—</u>	<u>44,514</u>	<u>76,194</u>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0及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於其並未逾期且並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其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根據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716	—	—	—	7,716
租賃負債.....	4,396	4,580	2,502	2,064	13,5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162	—	—	—	53,1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064	—	—	—	7,064
	<u>72,338</u>	<u>4,580</u>	<u>2,502</u>	<u>2,064</u>	<u>81,484</u>
	根據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067	—	—	—	9,067
租賃負債.....	6,455	4,315	2,951	688	14,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082	—	—	—	80,0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13,365	—	—	—	13,365
	<u>108,969</u>	<u>4,315</u>	<u>2,951</u>	<u>688</u>	<u>116,923</u>
	根據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371	—	—	—	9,371
租賃負債.....	5,151	2,996	688	—	8,8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416	—	—	—	69,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8,133	—	—	—	8,133
	<u>92,071</u>	<u>2,996</u>	<u>688</u>	<u>—</u>	<u>95,75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55,881	320,200	286,885
負債總額.....	127,857	168,622	130,930
資產負債率*.....	50%	53%	46%

*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0. 相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事件

根據2025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貴公司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向投資者發行了811,177股股份。該代價於2025年10月24日悉數收取。

於2025年12月30日，貴公司股東作出決議，即緊接[編纂]之前，貴公司股份將會按一拆十基準進行拆股，因此每股面值將從人民幣1元變更為人民幣0.1元。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未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編纂]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事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實際簽署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請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等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扣繳稅款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2008年起之獲利產生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而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件的，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上文的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單位，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持續生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取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其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稅率為6%；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9月1日起廢止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9月增值稅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期末留抵稅額。

轉讓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通過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合理調整。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超出規定金額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稅務機關提交。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為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國家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依法實施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有權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資本項目下結算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根據有關政策與銀行酌情辦理結算。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該通知實施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於聯交所進行之H股銷售所得資本利得，在香港無須課稅。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成員，如該成員並無於香港從事《稅務條例》所界定的特定經濟活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動，則該成員就於香港收取但源自香港以外地區出售H股所得資本利得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該利得可獲豁免及減免海外稅項。

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收益源自或產生於香港並來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的最高稅率為公司16.5%，非法人企業15%。公司或非法人企業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可按適用稅率的一半享有優惠稅率。特定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所產生的收益，除非納稅人能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否則可能會被視作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

於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就其於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得交易收益，須承擔香港利得稅責任。

香港亦已頒佈《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實施境內最低補繳稅款，最低稅率為15%。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位於香港的適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補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行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0.10%從價稅率，買方於每次購入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須繳納，賣方於每次出售時亦須繳納（換言之，一般H股買賣交易現需繳納合共0.20%稅款）。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交易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款，未繳稅款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責任。若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則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起，凡身故人士的遺產，香港不再徵收遺產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均為普通股。

公司發行的各類別普通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編纂]股份）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查閱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查閱應當現場進行或由公司指定電子設備查詢，申請人僅可複製與自身權益直接相關的部分。現場查閱時應要求股東攜帶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如證券賬戶、購買股票憑證以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等以便核實股東身份，為確保股東在查閱時點仍具備股東身份，公司有權要求股東在查閱現場登錄本人股票賬戶等方式核實。同時，公司員工以及查閱人員需遵守保密義務，違反制度規定的一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公司或其他股東帶來的損失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無效：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要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審議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5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同時採用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會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補充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五）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五十條（除第（三）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 （六）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授予可轉換為集團公司股權的期權、認股權證等股權類權益；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被收購、重組、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三）對於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算、解散、重組、破產、停業或者啟動類似程序；
- （四）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改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要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聯）股東回避表決的程序為：

- (一) 與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有關連（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關連（聯）關係並主動申請回避；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聯）關係的股東，並對關連（聯）股東與關連（聯）交易事項的關連（聯）關係進行解釋和說明；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聯）股東回避，由非關連（聯）股東對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關連（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載入會議記錄；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四) 股東會對關連(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五) 關連(聯)股東未就關連(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連(聯)關係披露或回避的，有關該關連(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關連(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股東等商討並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

應予回避的關連(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與其有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交易，並可就該關連(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另1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2名執行董事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公告)通知。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董事擁有或行使借款權的方式，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事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明以下共識：(1)董事會將制定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及(2)發行公司債券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規定。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置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注重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 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由審計委員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存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海路156號通廠29號廠房01號。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雅嬋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於2024年7月29日，無錫辰星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41,193元增至人民幣19,468,253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9,468,253元，分為19,468,2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468,253元增至人民幣20,279,430元。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於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279,430元將分為202,794,3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授出不超過上述已[編纂]H股總數[編纂]%的[編纂]；
- (3)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202,794,3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4)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於[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編纂]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6)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期間的任意時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H股，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及
- (7)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正面作用。董事會僅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等購回。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而定。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將該項授權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就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以截至[編纂][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編纂]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佔截至[編纂][編纂]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披露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至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於股東會上投票的；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而言，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本應獲得但將被暫停的權益。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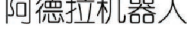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84115008	2035-12-6
2.		7	本公司	中國	84128943	2035-11-13
3.		7	本公司	中國	84110184	2035-11-13
4.		7	本公司	中國	61872936	2032-09-20
5.		7	本公司	中國	61799023	2032-06-27
6.		7	本公司	中國	61782653	2032-06-27
7.		7	本公司	中國	59751907	2032-04-0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7	本公司	中國	59748265	2032-04-06
9.		41	本公司	中國	57872429	2032-04-06
10.		38	本公司	中國	57870381	2032-01-20
11.		16	本公司	中國	57889528	2032-01-20
12.		42	本公司	中國	57867916	2032-01-20
13.		9	本公司	中國	57886160	2032-01-20
14.	 阿童木 _{青春版}	7	本公司	中國	57544684	2032-01-27
15.		7	本公司	中國	48437926	2031-04-06
16.		7	本公司	中國	48432920	2031-04-06
17.		7	本公司	中國	48406221	2031-04-13
18.		7	本公司	中國	43623686	2031-01-27
19.		7	本公司	中國	17286145	2026-10-27
20.		7	本公司	中國	17286097	2026-08-27
21.		7	本公司	中國	12598756	2034-10-13
22.		37	深圳小百	中國	72114468	2034-02-13
23.		9	深圳小百	中國	72112989	2034-02-13
24.		7	深圳小百	中國	72093234	2034-02-13
25.		35	深圳小百	中國	72096439	2033-12-1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人形機器人手部關節的自適應控制方法	2024114144469	發明專利	2024-10-11	2025-08-26
2	本公司	一種多機械手協同多級分配處理方法及系統	2024109613118	發明專利	2024-07-18	2024-12-20
3	本公司	一種工業機器人功率模塊保護系統	2023103680129	發明專利	2023-04-08	2023-08-18
4	本公司	乘法運算資源轉換邏輯資源方法、裝置、乘法器及介質	2023101331424	發明專利	2023-02-20	2023-05-30
5	本公司	一種FPGA除法運算的優化方法、裝置、除法器及介質	2023101331443	發明專利	2023-02-20	2023-07-04
6	本公司	一種基於ZYNQ平台的驅控一體機器人系統	2023100922234	發明專利	2023-02-10	2023-05-05
7	本公司	機器人系統的數據同步方法、及機器人系統	2022106496734	發明專利	2022-06-10	2022-09-30
8	本公司	一種軟PLC和運動控制相結合的機器人控制系統	2022106189261	發明專利	2022-06-02	2022-08-2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9	本公司	一種分揀夾具、分揀機器人及分揀方法	2022103101691	發明專利	2022-03-28	2025-05-16
10	本公司	並聯機器人的多線程控制器	2021115843132	發明專利	2021-12-23	2022-04-01
11	本公司	一種SCARA機器人的增速機構及具有該增速機構的SCARA機器人	2021112966588	發明專利	2021-11-04	2022-01-25
12	本公司	一種方便食品餐具組合輔助裝置	2020115291594	發明專利	2020-12-22	2024-08-30
13	本公司	一種可拓展機器人單元及六臂機器人	2020115246870	發明專利	2020-12-22	2024-12-20
14	本公司	傳送轉彎過渡裝置及其傳送帶	2018113820524	發明專利	2018-11-19	2023-12-19
15	本公司	一種調料撒料裝置	201711387276X	發明專利	2017-12-20	2020-07-14
16	本公司	一種簽子饅頭用漏斗式落料夾緊輸送裝置	2016112498214	發明專利	2016-12-29	2019-01-08
17	本公司	一種推桿式簽子饅頭接料輸送裝置	2016112485229	發明專利	2016-12-29	2019-01-08
18	本公司	一種升降機械手	2015109307950	發明專利	2015-12-11	2017-09-26
19	本公司	一種電池檢測用重物衝擊裝置	2015106724891	發明專利	2015-10-16	2018-04-06
20	本公司	四自由度並聯機構	2014105707432	發明專利	2014-10-23	2020-04-28
21	本公司	一種四足爬樓梯機器人機構	2013102443118	發明專利	2013-06-18	2015-07-0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22	本公司	一種環槽型真空吸盤末端執行器	201310243297X	發明專利	2013-06-18	2015-06-10
23	本公司	關節電機的雙級行星齒輪減速器	2025206293226	實用新型	2025-04-07	2025-11-21
24	本公司	軸向壓縮一體式的機器人關節電機	2025206293531	實用新型	2025-04-07	2025-12-12
25	本公司	馬桶清潔機器人	2025204643367	實用新型	2025-03-17	2025-12-23
26	本公司	一種掌心具備自適應吸附的繩驅動仿人形五指機械手	2024225758192	實用新型	2024-10-24	2025-09-16
27	本公司	一種人形機器人手部關節的感控一體控制系統	2024224537968	實用新型	2024-10-11	2025-05-27
28	本公司	輕型機器人智能裝配線	2023232591669	實用新型	2023-11-30	2024-06-21
29	本公司	管接頭旋轉結構、末端執行器及機器手	2023232115554	實用新型	2023-11-27	2024-08-30
30	本公司	一種帶緩沖且大流量吸具	2023223482906	實用新型	2023-08-29	2024-04-16
31	本公司	同步雙向變距夾具	2023210779168	實用新型	2023-05-08	2023-11-14
32	本公司	並聯機器人	2023210059862	實用新型	2023-04-27	2023-11-03
33	本公司	一種六軸機器人	2023203752264	實用新型	2023-03-02	2023-08-22
34	本公司	一種多層顆粒袋分揀的倉儲式吸具	2022225513957	實用新型	2022-09-23	2023-06-13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35	本公司	一種分揀夾具及包含其的分揀機器人	2022207249284	實用新型	2022-03-28	2022-08-16
36	本公司	一種緊湊型同步帶輸送機	2022207261962	實用新型	2022-03-28	2022-07-29
37	本公司	一種SCARA機器人結構	2021228286518	實用新型	2021-11-18	2022-04-19
38	本公司	並聯機器人動平台調球鉸工裝	2021215044116	實用新型	2021-07-05	2021-08-13
39	本公司	並聯機器人主動臂調球鉸工裝	2021214603508	實用新型	2021-06-30	2021-08-13
40	本公司	機器人打孔工裝	2021214604411	實用新型	2021-06-30	2021-08-13
41	本公司	旋轉密封動平台	2020233418387	實用新型	2020-12-31	2021-11-30
42	本公司	一種物料翻面輔助機構及理料裝置	2020232553324	實用新型	2020-12-29	2021-09-14
43	本公司	傳動箱末端執行器	2020232552158	實用新型	2020-12-29	2021-09-14
44	本公司	六軸機器人動平台及其六軸機器人	2020231256655	實用新型	2020-12-22	2021-09-14
45	本公司	五軸機器人動平台及其五軸機器人	2020231268008	實用新型	2020-12-22	2021-09-14
46	本公司	散熱控制櫃	2020231268614	實用新型	2020-12-22	2021-07-16
47	本公司	一種方便食品餐具組合輔助裝置	2020231268648	實用新型	2020-12-22	2021-08-13
48	本公司	一種可拓展機器人單元及六臂機器人	2020231264967	實用新型	2020-12-22	2021-09-1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49	本公司	立體控制櫃	2020231256640	實用新型	2020-12-22	2021-07-16
50	本公司	抓放拾取機械手	201921795586X	實用新型	2019-10-24	2020-07-14
51	本公司	一種真空末端執行器	201920237815X	實用新型	2019-02-25	2019-12-13
52	本公司	倒杯剔除裝置	2018220180532	實用新型	2018-12-03	2019-08-09
53	本公司	一種用於分托機的供托裝置	2018219246295	實用新型	2018-11-21	2019-07-19
54	本公司	一種用於分托機的分托裝置	2018219255612	實用新型	2018-11-21	2019-07-19
55	本公司	一種保持連續穩定夾持裝置及其傳送帶	2018219069498	實用新型	2018-11-19	2019-07-19
56	本公司	一種自動化生產線中柱狀物料的等距理料裝置	2018218223192	實用新型	2018-11-06	2019-07-02
57	本公司	馬桶清潔機器人	2025301123864	外觀設計	2025-03-11	2025-09-12
58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	2022307602695	外觀設計	2022-11-15	2023-05-26
59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增速Scara機器人2)	2022303366782	外觀設計	2022-06-02	2022-09-27
60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增速Scara機器人1)	2022303363676	外觀設計	2022-06-02	2022-09-27
61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增速Scara機器人)	2021308488476	外觀設計	2021-12-22	2022-03-29
62	本公司	SCARA機器人(高速)	2021308226172	外觀設計	2021-12-13	2022-05-27
63	本公司	控制盒	2020307617314	外觀設計	2020-12-10	2021-04-2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64	本公司	倒杯剔除部件	2018307162010	外觀設計	2018-12-11	2019-07-30
65	本公司	機械手 (二軸)	2018301539051	外觀設計	2018-04-16	2018-11-16
66	本公司	機械手 (三軸)	2018301539530	外觀設計	2018-04-16	2018-11-16
67	辰星 (蘇州)	一種三角包封箱機構	2025101046509	發明專利	2025-01-23	2025-12-02
68	辰星 (蘇州)	紙板折疊放箱機	2022110875678	發明專利	2022-09-07	2024-08-09
69	辰星 (蘇州)	一種物料裝箱裝置	2022105378660	發明專利	2022-05-17	2024-05-17
70	辰星 (蘇州)	一種分框機構	2020108232977	發明專利	2020-08-17	2022-04-01
71	辰星 (蘇州)	一種XY雙方向變距的末端機構	2025203047906	實用新型	2025-02-25	2025-12-12
72	辰星 (蘇州)	一種負壓發生器的末端執行裝置	2022209899484	實用新型	2022-04-26	2022-08-26
73	辰星 (蘇州)	一種拆框機	2022209215615	實用新型	2022-04-20	2022-08-26
74	辰星 (蘇州)	一種紙箱墊板放置整形機	202122826379X	實用新型	2021-11-18	2022-04-08
75	辰星 (蘇州)	一種翻箱機	2021227702944	實用新型	2021-11-12	2022-05-17
76	辰星 (蘇州)	一種兩次推料機構	2020226952079	實用新型	2020-11-20	2021-07-20
77	辰星 (蘇州)	一種盒裝產品抓取後漏料處理機構	202022695188X	實用新型	2020-11-20	2021-07-20
78	辰星 (蘇州)	一種紙箱折頁展開機構	2020227033245	實用新型	2020-11-20	2021-07-20
79	辰星 (蘇州)	一種機器人的兩工位物料緩存機構	2020226952100	實用新型	2020-11-20	2021-07-2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80	辰星(蘇州)	一種快速分道切換機構	2020225808460	實用新型	2020-11-10	2021-07-20
81	辰星(蘇州)	一種一物一碼軟包裝食品裝箱機構	2020225838729	實用新型	2020-11-10	2021-07-20
82	辰星(蘇州)	一種十字隔板及十字隔板成型機構	2020225838574	實用新型	2020-11-10	2021-07-20
83	辰星(蘇州)	一種快速切換並聯機器人裝箱單元的末端執行機構	2020225838748	實用新型	2020-11-10	2021-07-20
84	辰星(蘇州)	一種軟包產品理料設備	2020217064938	實用新型	2020-08-17	2021-05-04
85	辰星(蘇州)	並聯機器人裝箱單元	2022304385846	外觀設計	2022-07-12	2022-12-20
86	辰星(南京)	雙層齒輪中心距測量裝置	2025201252380	實用新型	2025-01-20	2025-10-03
87	辰星(南京)	並聯機器人分揀工作站	202520125159X	實用新型	2025-01-20	2025-11-21
88	辰星(南京)	快換翻轉式末端吸盤執行器	2024230209354	實用新型	2024-12-09	2025-07-15
89	辰星(南京)	安甌瓶末端吸盤執行器	2024230209782	實用新型	2024-12-09	2025-07-11
90	無錫辰星	一種保持連續穩定夾持裝置及其傳送帶	2018113798855	發明專利	2018-11-19	2024-02-20
91	深圳小百	基於卡爾曼濾波觀測器的關節摩擦力辨識方法及裝置	2024113830184	發明專利	2024-09-30	2025-09-0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92	深圳小百	一種高響應速度的模塊化IO系統	2024222348622	實用新型	2024-09-11	2025-06-17
93	深圳小百	機器人驅控一體控制器	2024306267646	外觀設計	2024-09-30	2025-06-03
94	深圳小百	分佈式遠程數據處理器 (阿童木分佈式遠程IO)	2024305645549	外觀設計	2024-09-04	2025-04-01
95	江蘇小野	一種雙SCARA機器人協同抓放規劃方法	2024111465082	發明專利	2024-08-20	2025-09-12
96	江蘇小野	一種高速SCARA機器人的變增益抑振控制方法	2024111465025	發明專利	2024-08-20	2025-09-12
97	江蘇小野	用於並聯機器人的加長伸縮臂機構	2023111953344	發明專利	2023-09-17	2024-12-10
98	江蘇小野	一種轉移物料的自動化升降搖擺臂	2022116573953	發明專利	2022-12-22	2024-02-23
99	江蘇小野	一種路徑指令的疊加規劃方法	2022111188108	發明專利	2022-09-13	2025-07-15
100 . . .	江蘇小野	一種具有二自由度平動的並聯機構	2013102426610	發明專利	2013-06-18	2015-09-30
101 . . .	江蘇小野	機器人內部電機固定機構及高速SCARA機器人	2024221546310	實用新型	2024-09-03	2025-04-11
102 . . .	江蘇小野	電機張緊機構及五軸機器人	2024221544705	實用新型	2024-09-03	2025-04-1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03 ...	江蘇小野	軸桿工件熱壓平台	2024221004656	實用新型	2024-08-28	2025-04-11
104 ...	江蘇小野	適用於滾珠絲槓的柔性 裝配工裝	2024221004567	實用新型	2024-08-28	2025-04-11
105 ...	江蘇小野	藥劑包裝生產線的多組 式吸盤移栽機構	2024218385879	實用新型	2024-07-31	2025-01-28
106 ...	江蘇小野	箱體的機器人外展型搬 運夾指機構	202421838585X	實用新型	2024-07-31	2025-02-07
107 ...	江蘇小野	雙電機二軸機器人	2024218386091	實用新型	2024-07-31	2025-02-07
108 ...	江蘇小野	主電源板測試工裝	2024218385987	實用新型	2024-07-31	2025-04-18
109 ...	江蘇小野	一種紙箱的碼垛翻轉與 側裝機構	202321969569X	實用新型	2023-07-25	2023-12-19
110 ...	江蘇小野	一種針對麵點食品的橫 向伸縮夾具	2023219695435	實用新型	2023-07-25	2023-12-19
111 ...	江蘇小野	一種針對麵點食品的聚 中撥料機構	202321969551X	實用新型	2023-07-25	2023-12-19
112 ...	江蘇小野	一種針對機械手底座生 產的自動化限位機構	2023219695384	實用新型	2023-07-25	2023-12-22
113 ...	江蘇小野	一種貨物搬運機器人	2022233454999	實用新型	2022-12-13	2023-03-28
114 ...	江蘇小野	一種末端翻轉機械抓手	2022229971244	實用新型	2022-11-10	2023-02-21
115 ...	江蘇小野	一種五軸動平台基座的 受力與保護機構	2022209471876	實用新型	2022-04-22	2022-07-2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16 ...	江蘇小野	一種帶有多個滾針軸承的並聯機器人基座轉軸機構	2022209482743	實用新型	2022-04-22	2022-07-19
117 ...	江蘇小野	一種高適用性臘腸吸具	2022209471452	實用新型	2022-04-22	2022-07-29
118 ...	江蘇小野	一種五軸動平台的同步輪傳遞機構	2022209471448	實用新型	2022-04-22	2022-08-19
119 ...	江蘇小野	一種帶蝸輪蝸桿結構的夾板機構	2022207411438	實用新型	2022-03-31	2022-07-05
120 ...	江蘇小野	一種側向伸縮板機構	2022207482414	實用新型	2022-03-31	2022-07-05
121 ...	江蘇小野	一種變距吸盤組機構	2022207411207	實用新型	2022-03-31	2022-07-19
122 ...	江蘇小野	雙旋轉動力傳動系統及帶有該系統的五軸機器人	2022204938054	實用新型	2022-03-07	2022-07-22
123 ...	江蘇小野	一種液體站立袋裝箱夾具	2022203510824	實用新型	2022-02-21	2022-07-01
124 ...	江蘇小野	一種吊裝碼垛機器人	2021230256633	實用新型	2021-12-02	2022-06-21
125 ...	江蘇小野	一種高速搬運機器人次品檢測去除部件	2021205561991	實用新型	2021-03-18	2022-03-22
126 ...	江蘇小野	一種高速搬運機器人靈活轉運部件	2021205585854	實用新型	2021-03-18	2021-11-23
127 ...	江蘇小野	機械臂	2025300592060	外觀設計	2025-02-10	2025-08-08
128 ...	江蘇小野	機器人(仿生雙足人形)	2024308003271	外觀設計	2024-12-17	2025-06-1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29 ...	江蘇小野	五軸碼垛機器人	2024306791877	外觀設計	2024-10-28	2025-05-23
130 ...	江蘇小野	機械臂(M10GD)	2024300675139	外觀設計	2024-01-31	2024-08-06
131 ...	江蘇小野	機械臂(M06BD)	2024300674865	外觀設計	2024-01-31	2024-08-06
132 ...	江蘇小野	機械臂(M04BD)	2024300674600	外觀設計	2024-01-31	2024-08-06
133 ...	本公司	並聯機器人的多線程控制器	US12434385B2	發明專利	2022-04-12	2025-10-07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AtomServo軟件V1.4.1	本公司	2025SR1645233	2025年8月28日
2	cx_servo軟件V1.4.1	本公司	2025SR1645313	2025年8月28日
3	AtomVision全景分割識別定位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87961	2022年10月8日
4	AtomVision目標檢測識別定位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79773	2022年9月28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設紀元小程序商城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26458	2022年8月30日
6	設紀元商城系統V1.2	本公司	2022SR1265555	2022年8月24日
7	AtomVision實例分割識別定位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98347	2022年6月6日
8	Delta機器人動力選型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703331	2021年11月11日
9	Delta機器人尺度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703330	2021年11月11日
10	自主控制器快速跟蹤算法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314232	2021年9月3日
11	自主控制器抑振算法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315271	2021年9月3日
12	自主控制器拖動示教算法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315850	2021年9月3日
13	AtomMotion物體處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310224	2021年9月2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4	AtomMotion並聯機器人專用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715487	2021年5月19日
15	AtomVision視覺識別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715990	2021年5月19日
16	阿童木視覺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819056	2018年10月15日
17	通用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661329	2018年8月20日
18	阿童木機器人異型煙佈局碼放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043249	2017年2月15日
19	阿童木機器人冷庫智能拆垛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041672	2017年2月14日
20	辰星TwinCAT機器人軟件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085345	2015年5月19日
21	辰星高速並聯機械手上位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85351	2015年5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2	高速搬運機器人智能分揀軟件 V1.0	江蘇小野	2021SR0677874	2021年5月13日
23	高速搬運機器人工作效率檢測軟件 V1.0	江蘇小野	2021SR0677866	2021年5月13日
24	碼垛機器人上位機控制軟件 V2.1.0	無錫辰星	2024SR0095799	2024年1月1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 .	atomrobot.com	本公司	2007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4日
2 . .	tjchenxing.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 . .	iotcx.com	本公司	2025年2月24日至2030年2月24日
4 . .	movibot-art.com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
5 . .	sjyuan.net.cn	本公司	2021年7月14日至2031年7月14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H股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253,500	11.1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	2.66%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99,861	20.22%	[編纂]	[編纂]%
宋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1,866,500	9.2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75,361	9.74%	[編纂]	[編纂]%
黃田先生 ⁽³⁾	配偶權益	798,000	3.94%	[編纂]	[編纂]%
王田苗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14,000	0.5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050,680	5.18%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53,500股股份以及辰星夥伴持有本公司5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11.11%及2.66%。辰星夥伴的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宋先生和劉先生分別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宋先生被視為於辰星夥伴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採取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持續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66,500股股份，辰星好友持有本公司775,361股股份，辰星兄弟持有本公司660,000股股份，及辰星夥伴持有本公司5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約9.20%、3.82%、3.25%及2.66%。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以及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宋先生持有辰星夥伴有限合夥權益的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辰星夥伴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雋雯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94%，而黃田先生為楊雋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田先生被視為於楊雋雯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田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4,000股股份、寧波雅瑞直接持有本公司580,577股股份及北京雅瑞直接持有本公司470,10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0.56%、2.86%及2.32%。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的普通合夥人為雅瑞和宜資本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王田苗先生的配偶張瑞君女士持有49.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田苗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雅瑞及北京雅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此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員工激勵計劃並不受到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規限。由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予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編纂**]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有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435,3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編纂**]股本的約7.08%。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

(b) 獎勵類型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

(c) 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研發部門若干成員及本集團表現出色的員工。

(d)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為1,435,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編纂**]股本的約7.08%；概無獎勵將於[**編纂**]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

(e) 禁售期

參與者所持相關股份須受由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止的禁售期規限，期間參與者不得處置其有限合夥權益。相關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即：(i)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解除40%；(ii)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之日解除30%；及(iii)於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之日解除餘下30%，惟授出協議另有協定者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退出機制

根據授出協議的條款，因身故、終止僱傭或其他情況變化，參與者須退出員工激勵計劃。倘員工發生身故、終止僱傭或其他情況變化，受限制股份將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惟授出協議另有協定者除外。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費用600,000美元，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股東
1	劉先生
2	宋先生
3	楊浩湧先生
4	國中私募
5	寧波海達
6	泰達海河智能製造基金
7	聯想基金
8	賽天產發
9	無錫惠萃
10	紅土創客
11	楊隽雯女士
12	辰星好友
13	青島海創
14	辰星兄弟
15	寧波雅瑞
16	泰達科投
17	辰星夥伴
18	新松投資
19	北京雅瑞
20	宜興賽天
21	深創投
22	王田苗先生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 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 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文「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並無撤回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姓名的提述按其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文義載入本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則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有關交易已於聯交所生效的情況。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集團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我們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五—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五—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tomrobo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五「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五「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五「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六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